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NN (L)

公開說明書日期

2019 年 12 月 1 日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 一、受益人對境外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受益人有權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修正、終止境外基金信託契約。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基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在一定金額以下，不得請求僅買回部分基金。
 3. 除部分境外基金將因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至而自動終止外，境外基金信託契約得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特定情況下終止，或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
- 二、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7.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8.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第 3~4 頁之內容。
- 四、因 NN (L) 系列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分及申訴之管道：
 1. 受益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www.nomurafunds.com.tw、客服專線：(02)8758-1568、地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8：30 至下午 6：00)。
 2. 受益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受益人得在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網址：<https://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3. 受益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4. 受益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 五、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六、境外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七、投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下跌以至低於其購入價值。投資子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目錄	頁
註.....	0
名詞對照表.....	1
第一部份：公司基本資訊.....	4
I. 公司概况.....	4
II. 投資資訊.....	6
III. 申購、買回和轉換.....	6
IV. 費用、手續費與稅負.....	7
V. 風險因素.....	10
VI. 公開資訊和文件.....	10
第二部分：子基金簡介說明.....	12
NN (L) 銀行及保險基金.....	15
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原名稱:NN (L) 科技基金).....	16
NN (L) 歐洲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8
NN (L) 歐元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
NN (L) 歐洲股票基金.....	22
NN (L) 環球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4
NN (L) 日本股票基金.....	26
NN (L) 能源基金.....	28
NN (L) 大中華股票基金.....	30
NN (L) 新興市場增強股票基金 (原名稱：NN (L)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32
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原名稱：NN (L) 原物料基金).....	34
NN (L) 亞洲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6
NN (L) 旗艦多元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8
NN (L) 食品飲料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1
NN (L) 美國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3
NN (L) 全球機會股票基金.....	45
NN (L) 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7
NN (L) 環球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9
NN (L)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1
NN (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3
NN (L) 邊境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5
NN (L) 新興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7
第三部分：補充資訊.....	59



I. 公司簡介.....	59
II. 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59
III. 投資限制.....	65
IV. 技術與工具.....	68
V. 公司管理.....	71
VI. (次)投資經理公司.....	72
VII. 存託機構、註冊及移轉代理人、付款代理人 and 行政代理人.....	72
VIII. 銷售機構.....	74
IX. 股份.....	74
X. 淨資產價值.....	75
XI. 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和發生暫停交易.....	77
XII. 定期報告.....	77
XIII. 股東大會.....	77
XIV. 股息.....	78
XV. 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清算、合併及提撥.....	78
XVI. 公司解散.....	78
XVII. 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行動.....	79
XVIII. 利益衝突.....	79
XIX. 委託機構.....	79
XX. 證券交易所掛牌.....	79
附表 I：使用 TRS 及 SFT 之資產- 表格.....	81
附表 II：本公司子基金指標之概覽	83

[※ 備註：公開說明書之原文內容包含所有盧森堡已註冊之所有子基金之介紹，但為避免造成投資人誤解及閱讀上之困擾，本中文公開說明書所列之基金僅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其餘未核准子基金茲將其省略而未譯成中文。]



註

申購本公司股份必須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以及最新年報和該年報發行後出版之最新半年報內相關規定辦理，方為有效。除本公開說明書或前述任一公開說明書中所提而得為大眾諮詢之用之文件內資訊外，任何人皆不得提供其他任何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細述所有子基金適用之基本架構，且應與各子基金說明合併參照。這些說明於各子基金成立時納入公開說明書，並成為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潛在投資人應於投資前參閱這些說明。

本公開說明書將定期更新，以納入重大變更事項。建議投資人向本公司確認其所持有之公開說明書為最新版本，可於 www.nnip.com 網頁取得。此外，本公司亦將應股東或潛在投資人之要求，免費提供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總部位於盧森堡，且獲盧森堡主管當局核准經營。本項許可不得視為盧森堡主管當局對公開說明書內容、本公司股份品質或其投資品質之認可。本公司營運係依據盧森堡主管機構之謹慎監管。

此外，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說明外，本公司並未依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及其修訂法案（下稱「投資公司法」）登記註冊。再者，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股份亦未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法案（下稱「證券法」），或依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註冊，且該等股份僅得依證券法及該等州或其他證券法募集、銷售或轉讓。本公司股份不得向或為了任何證券法下規範 S 之 902 法規所定義之「美國人」募集與銷售。申請人得被要求聲明其並非「美國人」，且非為「美國人」購買股份或意圖銷售予「美國人」而申購本股份。

本公司股份仍得提供予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定義下符合「美國人」資格之投資人，惟該投資人須非依證券法下之規則 S 之規則 902 之「美國人」。

此處建議投資人應注意其國籍地、居住地或住所與投資本公司有關之法律和規章，亦應就任何與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有關之問題，諮詢其財務顧問、律師或會計師。

本公司於此確認業已履行盧森堡有關防制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之各項法定義務。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公開說明書於出版日所提供之所有資訊負責。本公司董事會就其可合理查知之範圍，保證本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皆屬正確且如實反映真實現況，並未忽略任何可能影響本文件適用範圍之任何資訊。本公司股價受眾多因素影響而波動，故任何報酬預估或以往之績效，僅得作為參考之用，不得視為本基金未來表現之保證。本公司董事會由此提出警告，考量投資組合證券價格之波動性，在正常狀況下股份之買回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申購價格。

本公開說明書以英語為公定語言，並可翻譯為其他語言。除司法管轄區法律另行規定者外（且限於此種狀況），本公開說明書其他語言版本若與英文版本牴觸時，一律以英文版為準。無論何種狀況，本公開說明書應依據盧森堡法律釋義。任何與投資本公司有關之法規爭議或歧異，均應以盧森堡法律為準。

在任何相關募集或招攬為違法之司法管轄區內，本公開說明書絕不構成如是之用途，亦不對任何法律禁止做為募集或招攬對象之人士，構成如是之用途。

名詞對照表

章程：隨時修改之公司章程。

指標/指數(合稱「指數」)：除有其他規定外，指標係指用以衡量子基金績效之參照點。一檔子基金可能有不同之股份級別以及相對應之指標，這些指標可能隨時修改。各該股份級別之供參酌之額外資訊可於 www.nnip.com 網站取得。指標亦可作為所投資標的公司市價之指引，於適用時亦將於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中載明。指標之相互關聯程度，各子基金不同，取決於子基金之風險概況、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等因素以及指標之組成成分之集中程度。當子基金投資於指數，該指數應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之盧森堡大公國規則第 9 條及 CSSF 指令 14/592 所定義之「金融指數」所適用之要求。

指標規範：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6 年 6 月 8 日有關於金融工具及金融契約或衡量投資基金績效之指標，以及修改第 2008/48/EC 號指令、第 2014/17/EU 號指令、及第 596/2014 號規範(EU)之第 2016/1011 號規範(EU)。依據指標規範，管理公司已備置計畫載明於基準指標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時所應採行之行動。該等書面計畫可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所有本公司子基金指標之總覽，包括指標管理機構是否業經登記，或擬至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依指標規範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確認，均載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附表二。

債券通：債券通係一市場互聯機制，允許中國大陸及海外投資人得在他方各自之債券市場交易。北向交易准許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海外投資人透過有關交易、保管及結算之互聯計畫，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營業日：除新年(1 月 1 日)、耶穌受難日(Good Friday)、復活節星期一(Easter Monday)、耶誕節(12 月 25 日)以及節禮日(12 月 26 日)外之每個工作日(週一至週五)。

CDSC：遞延銷售費。

CET：中央歐洲時間。

中國 A 股或 A 股：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人民幣計價之 A 股。

離岸人民幣(CNH)：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交易的中國境外人民幣。

在岸人民幣(CNY)：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交易之中國境內人民幣。

公司：NN (L) (包括所有既存及將來之子基金)。

CSRC：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SF：金融監理委員會為公司於盧森堡之監管當局。

截止時間：除於「額外資訊」中相關子基金之簡介說明有其他規定外，各估價日的中央歐洲時間下午 3：30 以前接受申購、買回及轉換請求之截止時間。

存託機構：本公司之資產係由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執行保管、現金流監控及監督之職責。

股息：就子基金中一個股份級別部分或全部之淨收益、資本利得及/或資本之分配。

銷售機構：本公司所指派之各個進行銷售或安排銷售股份之銷售機構。

GDPR：2016 年 4 月 27 日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自由移動該之自然人保護，並廢除第 95/46/EC 號指令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16/679 號規範(EU)。

H 股：設立於中國而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票。

歷史績效：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中各子基金有關之過去績效資訊。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且不可作為未來報酬之保證。

機構投資者：盧森堡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所定義之投資人，目前包括保險公司、退休基金、信用機構及金融產業中之其為自己或為其客戶(需為符合此定義之投資人或全權委託投資之投資人)投資之其他專業人員、盧森堡及國外共同投資計畫及合格之控股公司。

投資經理公司：管理公司及/或受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管理公司指派之投資經理公司。

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依據 2010 年法律提供予股東各股份級別重要資訊概述之標準化文件。

2010 年法律：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投資事業體之法律及其每次之修正及補充，包括盧森堡法律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轉化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其就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UCITS」)之相關法律、法令及行政規定之協調所制定之歐盟指令 2009/65/EC 中，有關存託機制、報酬政策以及裁罰而制定之 2014/91/EU。

槓桿：管理公司得透過借入或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以增加其所管理之基金曝險之方法。

管理公司：依 2010 年法律之定義，受公司委任擔任管理公司之主體，並受託負責投資管理、行政及行銷。

會員國：歐盟之會員國。

Mémorial：盧森堡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改為 RESA(定義如下)。

MiFID II: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之 2014 年 5 月 15 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指令以及修正 2002/92/EC 號指令與 2011/61/EU 號指令之 2014/65/EU 號指令。

最低申購額及最低持股數: 初次投資之最低投資額及最低持股數。

貨幣市場工具: 貨幣市場常使用之工具，其流動性高且可隨時精確計算其價值。

每股淨資產價值: 與任一股份級別之任一股份相關，依第三部份第 X 章「淨資產價值」中之相關規定所決定之每股價值。

委託機構: 係指任何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但係為其他權利持有人之利益所持有之銷售機構。

OECD: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付款代理人: 由公司指派之各該付款代理人。

申購、買回和轉換請求之給付日: 除子基金簡介中有其他規定外，通常係指相關淨值估價日之後 3 個營業日內。本期間得依管理公司之核准而延展或縮短。

績效費: 係指由子基金支付投資經理有關績效之費用。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QFII: 中國法令所規範且核可之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

基準貨幣: 評估及計算子基金績效之貨幣。

註冊及移轉代理人: 由公司指派之註冊及移轉代理人。

受規管市場: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4 年 4 月 21 日對市場財務工具所發布之 2004/39/EC 指令中，第 4 條第 14 項所定義之市場，或是其他受規管、規律營運且經認可並向大眾開放之市場。

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賣出投資組合有價證券予相對人，並同時承諾將以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價格(包括給付雙方同意之利息)，向相對人買回該有價證券之交易。

RESA: 盧森堡 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進行法定公告之盧森堡中央電子平台，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取代 Mémorial。

反向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向賣方買入投資組合有價證券，並經賣方承諾將以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價格(並因此預先決定子基金持有該工具期間之殖利率)買回該有價證券之交易。

人民幣(RMB):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其用以表明於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市場交易之中國貨幣。

RQFII: 中國法令所規範且核可之人民幣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 SFT): 歐盟規章 2015/2365 及其隨時之修正或補充所定義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董事會所選定之 SFT 為附買回交易、反向附買回交易及借券交易。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子基金在借款人承諾將在未來日期或經移轉人要求返還等值有價證券之前提下，移轉有價證券之交易。

人民幣(RMB):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其用以表明於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市場交易之中國貨幣。

RQFII: 中國法令所規範且核可之人民幣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

SEHK: 香港證券交易所。

股份: 除董事會有其他決定外，各子基金依記名形式所發行之股份。所有股份須全額付款且零股將發行至小數點後第三位。

股份級別: 子基金所發行之一個、多個或全部之股份級別，其資產將與其他股份級別之資產一同投資，惟各該股份級別具特有之費用結構、最低申購及持有額、派息政策、參考貨幣或其他特性。

股份級別分離管理: 適用於貨幣避險股份級別及存續避險股份級別等股份級別之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股份級別分離管理旨在將適用於股份級別層級之所有技術類型加以分類。

股東: 擁有股份或子基金之任何人或實體。

SSE: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市聯通機制: 透過市場互聯計畫，投資人得選擇所投資證券。在本公開說明書發布時，滬港通及深港通計畫已開始營運，股市聯通機制包括透過北向交易，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得購買及持有 SSE 及 SZSE 上市之中國 A 股，及透過南向交易，中國投資人得購買及持有 SEHK 上市之股票。

子基金: 傘型基金為包含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單一法律實體。各該子基金有其特有之投資目標和政策及特定之資產負債組合。



次投資顧問公司：係指由投資經理公司指派協助客戶特定投資組合管理之各個次投資顧問公司。

次投資經理公司：係指由投資經理公司轉授相關投資組合管理之一部或全部之各個次投資經理公司。

監管機關：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當本公司登記以公開發行之相關管轄區之監理機關。

SZSE:深圳證券交易所。

總報酬交換：歐盟規章 648/2012 及其隨時之修正或補充所定義之衍生性契約，依該契約，相對人移轉相關義務之總經濟績效(包括利息及費用收入、因價格波動所生之收益及損失及信用損失)予其他相對人。

可轉讓有價證券：可轉讓有價證券同 2010 年法律第 1 (34) 條所定義。

UCI：集合投資計畫。

UCITS：UCITS 指令所定義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UCITS 指令：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就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UCITS」)之相關法律、法令及行政規定之協調所制定之歐盟指令 2009/65/EC 及其每次之修正及補充，包括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4 年 7 月 23 日之 2014/91/EU 指令。

估價日：除相關子基金簡介有其他規定外，各營業日。



第一部份：公司基本資訊

I. 公司概況

成立地點、形式、成立日期

1993年9月6日成立於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市，為一具有多重子基金且符合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資格之公開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

登記辦公室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商業登記

No.B 44.873

監管當局

金融監理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董事會

董事長：

- Mr Dirk Buggenhout

營運主管

NN Investment Partners（「集團」）

65 Schenkade, 2595 AS,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董事：

- Mr Benoît De Belder

非執行董事

71 Chemin de Ponchau

7811 Arbre, Belgium

- Mr Patrick Den Besten

NN Investment Partners（「集團」）

65 Schenkade, 2595 AS,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 Mr Ivo Frielink

NN Investment Partners（「集團」）

65 Schenkade, 2595 AS,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Ms Sophie Mosnier

獨立董事

41, rue Cimetière, L-3350 Leudelange

獨立稽核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érative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管理公司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

65 Schenkade, 2595 AS,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投資經理公司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4500 Main Street

Kansas City, Missouri, MO 64141-6786, United States

-Irish Life Investment Managers Limited

Beresford Court

Beresford Place

Dublin 1, Ireland

-NN Investment Partners North America LLC

230 Park Avenue, Suite 1800

New York, NY 10169, United States

-NN Investment Partners Towarzystwo Funduszy Inwestycyjnych S.A.

12, Topiel

Warsaw 00-342, Poland

-NN Investment Partners (Singapore) Ltd

MBFC Tower 2

31-01, 10 Marina Boulevard

018983 Singapore

- NNIP Advisors B.V.

65 Schenkade, 2595 AS,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12-1 Nihonbashi, Chuo-Ku, Tokyo 103-8260, Japan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30F, 7 Xin Yi Road, Section 5,

Taipei 101, Taiwan, R.O.C.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230 Park Avenue,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9, United States

全球銷售機構(不含義大利及奧地利)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

65 Schenkade, 2595 AS,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中央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存託機構、註冊人、移轉代理人 and 付款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申購、買回、轉換

申購、買回及轉換之申請可向管理公司、註冊及移轉代理人、銷售機構及付款代理人提出

財務年度

從10月1日至9月30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NN investment
partners**

股東大會日期

1 月第四個星期四下午 2 點 (CET)，若當日並非營業日，
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舉行

其他資訊請洽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
P.O. Box 90470
2509 LL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e-mail: info@nnip.com
or www.nnip.com

申訴請洽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
65 Schenkade, 2595 AS,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e-mail: info@nnip.com

更多資訊請參閱 www.nnip.com



II. 投資資訊

概述

本公司成立之唯一目的，是以可利用資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 2010 年法律第 41 (1) 條所列之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俾透過投資組合管理為其股東謀取利益。本公司必須遵守 2010 年法律第一部分所述之投資限制。

本公司為單一法律實體。為達到本項目標，本公司將提供數個子基金以供選擇，所有子基金皆分別經理與管理。不同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請參見各子基金相關說明。對股東間之關係而言，各子基金皆為個別獨立之實體。就此，排除盧森堡民事法典第 2093 條，特定子基金之資產僅得承擔該子基金之負債及義務，即使其係存在於與第三人之間者亦同。

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各子基金發行一種或多種級別股份。股份級別不同，則其成本結構、最低申購及持有額、淨資產價值計價參考貨幣、避險政策，以及合格投資人類型亦會隨之改變。此外，亦將因本公司董事會所決定之其他客觀因素而有不同的種類區別。

本公司適用 NN Group 之「責任投資框架政策」。為符該政策，本公司力求於合法可行時，不直接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政策所定義之直接涉及發展、生產、維修或買賣爭議性武器之公司或直接涉及生產菸草產品之公司。於投資在第三方基金的情況(包含 ETF 及指數型基金)，NN Group 「責任投資框架政策」所界定之除外要求無法直接適用在該等基金。NN Investment Partners 將與這些第三方進行積極討論，以最大限度地根據所適用的當地法律及規範遵守該政策。NN Group 「責任投資框架政策」之額外資訊可參考網站 www.nn-group.com。

子基金詳細資訊

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皆列於各子基金簡介說明中。

III. 申購、買回和轉換

投資人可透過本公司之管理公司、註冊及移轉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公司之付款代理人申購、買回和轉換股份。申購、買回與轉換所需費用和成本請參見各子基金簡介說明。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決定，股票將以記名及未認證形式發行。股票亦得經由結算系統之帳戶持有或轉讓。

股份發行、買回或轉換價格應包含任何及所有因股份發行、買回或轉換投資人所應付之稅捐、稅賦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之處理，將基於子基金或級別之淨資產價格於申購、買回或轉換時為未知或未決定。

如股份募集之任何國家中，當地法律或慣例要求其申購、買回及／或轉換之指示，及相關金錢流向須經由當地付款代理人者，當地付款代理人得就個別指示以及額外的行政服務，向投資人收取額外之交易費用。

於股份募集之某些國家中可允許儲蓄計劃。這些儲蓄計劃之特徵及成本詳情可透過請求於該公司註冊辦公室，或於該儲蓄計劃所募集之國家之有效募集法律文件中取得。

若發生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及／或暫停申購、買回或轉換委託情事，則已受理之委託應於暫停期屆滿後首先適用之淨資產價值予以執行。

本公司以合宜規範規避「逾時交易」(Late Trading)，確保申購、買回和轉換申請於公開說明書中載明之截止時間後不再受理。

本公司並未准許基金擇時交易(Market Timing)的做法，這是因為了解套利機制是投資人短時間內在同樣子基金中，系統性地申購、買回或轉換，利用時間優勢或是淨值計算上的弱點進行套利。本公司並保留拒絕任何疑似進行該類行為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委託之權利，並可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與其他投資人之權益。

申購

除基金簡介說明有其他規定外，本公司依名詞對照表或基金簡介說明中之下單截止原則於各估價日接受投資人之申購委託。

股份係於契約約定之交割日發行。除非相關子基金簡介說明及／或名詞對照表另有規定，申購股份於接受申購請求後三個營業日內發行，經管理公司同意者，該期間可延展或縮短。

申購款項可能包含應付給各子基金和／或經銷機構之申購費用，更多細節載於各子基金簡介說明。

申購款項應以相關股份級別之基準貨幣支付，股東若要求以他種貨幣支付，股東須承擔所有外匯費用。外匯將於現金被轉至各該子基金前處理之。申購款項應在名詞對照表或各子基金簡介說明中之規定期限前繳清。

本公司董事會將有權隨時停止發行股份，也可將此等措施限定於某些國家、某些子基金或特定股份級別。

本公司得限制或禁止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取得其股份。

買回

股東隨時皆可要求買回其所持有子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股份。

除各子基金簡介有其他規定外，本公司依名詞對照表或基金簡介說明中之下單截止原則於各估價日接受投資人之買回委託。買回應收金額可能需扣除子基金和／或經銷機構之相關買回費用，更多細節載於各子基金簡介說明及／或名詞對照表。

一般稅捐、費用及管理費應由股東承擔。

買回款項係以相關股份級別之基準貨幣支付。要求以他種貨幣支付之股東，須承擔所有外匯費用之成本。外匯將於現金被轉至各股東前處理之。股份買回款項若因外匯管制或其他董事會和保管銀行控制以外之狀況，而致限制或阻止向國外匯出買回股份之收益時，本公司董事會和存託機構將毋庸負責。

除相關子基金簡介說明中另有明定者外，若買回及轉換(就其買回部分)之申請超過該子基金於估價日資產總值 10%，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暫停所有買回及轉換之申請，直至已



產生足夠之流動性用以處理該等申請為止。該暫停不會超過十個估價日。於本期間後之估價日，該等買回及轉換之申請將優先於本期間後收到之申請予以處理完成。

一旦買回之請求被接受，除有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及於該等暫停時發生第三部分額外資訊第 XI 章「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和發生暫停交易」所規定之暫停買回之情事外，不得撤銷買回。

如請求買回「Y」股份級別，股份將依據先進先出(「FIFO」)原則買回，故最先被買回之股份為就相同買回投資人之發行期間最長之相關「Y」股份級別子基金股份。

本公司股份若發生為無權持有股份者所持有之情事，不論其為單獨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公司皆得強制買回該等股票之全部；又，公司部分股份之一或多名股份持有人，可能導致本公司必須受盧森堡大公國以外其他國家稅法之規範，則本公司亦得強制買回任何或部分股份。

轉換

在符合轉入股份級別所設條件(包含最低申購及最低持股數量)之前提下，股東得請求轉換其持股成為另一子基金之同一股份類別或同一/其他子基金之不同股份級別。轉換將以原持有股份級別之價格為基礎，轉換為另一股份級別同一日之淨資產價值。

因轉換而致之買回與申購費用應由股東承擔並載於各子基金簡介說明中。

一旦轉換股份之請求被接受，除非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即不得撤銷轉換。如在計算轉換之淨資產過程中，因股份於轉換且被買回，發生暫停計算之情況，僅有於暫停期間因轉換所買進之股份始得撤回。

轉換「Y」股份級別為非「Y」股份級別係不被允許，且將被視為申購後之買回。轉換「Y」股份級別為其他子基金之「Y」股份級別係以先進先出之原則為基礎(「FIFO 原則」)，故先被轉換之股份為已被發行最長期間之子基金股份。

申購及轉換之限制

為特別保障原有股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適當指派之任何代表人)得於任何時刻，決定關閉一子基金或一股份級別，且不再進一步接受(i)尚未投資上述子基金或上述股份級別之新投資人(「軟性關閉」)或(ii)所有投資者(「硬性關閉」)對相關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任何申購及轉換。

董事會或其代表人之關閉決定可能立即或非立即生效，並於未定之時段內有效。任何子基金或股份級別皆可能關閉其申購及轉換，而不另行通知股東。

與此相關之通知將顯示於 www.nnip.com 網站上，且如適用時，亦會顯示於其他 NN Investment Partners 網站上，並將根據上述股份級別或子基金之狀態進行更新。當董事會或其代表人認為關閉之理由不再適用時，得重新開啟已關閉之子基金或股份級別。

關閉之理由得為，但不限於，特定子基金之規模相對於其對上述市場之投資，已達到子基金無法依其既定之目標及投資策略進行管理政策之程度。

實物申購和買回

本公司得於符合盧森堡法律規定及獨立稽核製作查核報告義務之情況下，依股東之要求，同意以合格資產作為發行公司股份之對價。此類資產之性質與類型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且必須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此類申購之相關費用應由以此方式申購之股東負責支付。

本公司亦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實物支付股東之買回款項，即依據該股份買回適用估價日所計得之買回價格，以與被買回股份有關之股份級別價值相等之股份級別投資組合資產支付持有人。本公司獨立稽核將以非現金股份買回為對象製作查核報告。實物買回必須以下列條件為前提(i) 對股東給予相同待遇；(ii) 相關股東表示同意；且(iii) 被轉換資產之性質與類型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決定，未損及任何相關級別股東之權益。在此情況下，實物買回之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以及本公司獨立稽核撰寫報告相關之費用，應由相關股東承擔。

IV. 費用、手續費與稅負

A. 公司應付費用

下述之費用/成本應由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支付，且除相關子基金簡介另有明定者外，應就各股份級別之層級收取，細節如下：

- 1. 管理費：**作為提供管理費用之報酬，受指定之管理公司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 將依據各子基金簡介及本公司與管理公司所簽訂之集體投資組合管理合約收取管理費。向投資人所收取之管理費上限於各子基金簡介說明中指明。管理公司支付費用予投資經理公司及，針對特定股份級別，管理公司有權依其判斷重新配置一部分之管理費予某些銷售機構，包含全球銷售機構，及/或符合適用法律與規範之機構投資人。於投資 UCITS 及其他目標 UCIs，且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公司之一個或數個子基金管理費是由該等 UCITS 及其他 UCIs 之資產直接給付時，該等給付應由支付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公司之報酬中扣除。
- 2. 固定服務費：**固定服務費(「固定服務費」)係於各子基金之股份級別層級收取，以涵蓋相關子基金簡介說明所載之資產之行政管理及保管費用，以及其他持續性之作業及行政開支。固定服務費係依據各相關子基金簡介比例於每月每次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累計加總並支付給管理公司。本固定服務費係以固定之形式，管理公司將承擔各股份級別任何超過每年所支付固定服務費之實際費用支出。相對地，管理公司有權保留股份級別所收取之服務費於延展期間內超過相關股份級別實際的相關費用之金額。

a. 固定服務費應涵蓋：

- i. 提供本公司服務之管理公司就非上述管理費涵蓋之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其或受管理公司委託)之成本及費用，包括管理公司委託其他管理公司，辦理有關各子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其他會計與管理服務功能、登記與移轉代理功能、與子基金銷售有關及子基金於外國司法轄區公開募集**



NN investment partners

登記之成本與費用，包含該國家監理機關之費用；

- ii. 有關由本公司直接指定其他代理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有關費用與支出，包含存託機構、借券代理人、主要或區域付款代理人、上市代理人與股票交易上市支出、審計與法律顧問、董事費用與本公司董事實支實付支出；
 - iii. 其他費用，包括有關設立新基金之所需支出與成本、發行與買回股份之支出及支付股利（若有）保險、評等支出（視情況）、股價發佈、印刷成本、報告與發佈支出包括準備成本、印刷與分發公開說明書與其他定期報告或登記聲明，及所有其他營運費用，包括郵務、電話、電傳與傳真。
- b. 固定服務費不包含：
- i. 購買與出售投資組合證券與金融工具之成本與費用；
 - ii. 經紀費；
 - iii. 非保管相關交易成本；
 - iv. 利息與銀行收取及其他交易相關費用；
 - v. 額外費用（定義如下）；與
 - vi. 支付盧森堡申購稅。

如本公司之子基金投資一個或數個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發行之股份，或一個或數個由管理公司所管理之 UCITS 或 UCI 子基金發行之股份，將對投資之子基金以及目標子基金收取固定服務費。

於設定固定服務費時，相較於類似投資產品之繼續營運費用及/或總支出比例之整體競爭性將納入考量，此可能導致管理公司正向或負向之利潤。

3. 績效費：管理公司有權收取由應適用之股份級別資產所支付之績效費。

各子基金簡介說明規定何股份級別得實施績效費、績效費比率，以及應適用之績效目標。如股份級別係以其他貨幣計價，或適用特別避險方法，績效目標將依此調整。

各股份級別之績效費將於個別估價日（「t」）累積，且於個別財務年度底確定並支付，或如股份係於財務年度期間買回時，於適用之子基金股份級別超過績效目標及相關之高標水位，則績效費將確定但至各財務年度結束時方始支付。於財務年度期間申購之股份對於申購前之期間已獲取之績效費並無影響。

績效費將依據所有期間高標水位原則計算，亦即績效費之計算係以適用之股份級別的每份淨資產價值，相比前一財務年度底確定績效費之每份淨資產價值為較高者。如無已確定之績效費，高標水位將等於適用股份級別之發行價格，如績效費於前一財務年度確定，則將維持不變。適用之股份級別無論如何將不會累積負績效費以補償價值降低或未達績效。本公司在股東層面，就績效費計算並不實施平等化政策。

董事會得停止申購實施績效費之股份級別，惟仍繼續允許買回。於此情形，得以具有與適用之新股份級別發行價格相同之高標水位的新股份級別供新申購。

計算績效費

績效費之計算應依據以下公式：

$$\text{績效費} = \text{股份}(t) \times \text{費率}(t) \times [\text{基礎淨資產價值} - \text{參考收益}]$$

定義：

股份(t)：「股份」係指於估價日(t)適用之股份級別在外流通之股份數量。

費率(t)：「費率」係指於基金簡介說明中指出就適用之股份級別之績效費比率。

基礎淨資產價值(t)：「基礎淨資產價值」係指相關股份級別之未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減去所有費用及稅負(績效費除外)後，並於績效費累積及任何公司行為如估價日(t)之股息分派前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參考收益：適用之股份級別於估價日(t)之「參考收益」為高標水位或績效目標孰高者。

高標水位(High Water Mark, HWM)：「高標水位」係指適用之股份級別自成立以來之最高每股淨資產價值，且須於前一財務年度底績效費已確定者；如果無績效費確定，高標水位應等於適用之股份級別之發行價格，或將維持不變(如績效費已於前一財務年度確定)。

為反映如股息分派等公司行為，高標水位將予以調整。

績效目標(t)：績效目標係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載之指標或子基金簡介說明中所提及，於估價日(t)之基準。

如果股份級別係以其他貨幣計價或適用特別避險方法，績效目標將依此調整。

績效目標於每一財務年度開始時將重新設定為適用之股份級別每股淨資產價值之程度，且將與以調整以反應如股息分派等公司行為。

計算範例：

	範例一	範例二
績效費率	20%	20%
基礎淨資產價值	50 美元	40 美元
高標水位	40 美元	40 美元
績效目標	45 美元	45 美元
參考收益		
(高標水位及績效目標孰高者)	45 美元	45 美元
	(績效超越目標)	
已發行股份	100	100
績效費總數	100 美元	0 美元
每股績效費	1 美元	0 美元

4. 分銷費：就 Y 股份級別管理公司得依各別子基金簡介說明之規定收取分銷費。管理公司得轉讓所有或部分已收取之分銷費予參與特定銷售安排之 Y 股份級別相關之銷售機構。



5. **額外費用**：各子基金應承擔其自身之額外費用（下稱「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與任何稅之全額，但不包括申購稅、對子基金或其資產所收取而不被認為係通常支出之稅、責任或類似費用。額外費用係以現金為基礎計算，且於發生及由可歸因之相關子基金淨資產開立發票時支付。不能歸因於特定子基金之額外費用將以各淨資產比例，依據公平之基礎分配予所有子基金。

6. **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管理公司可能有權收取不超過 0.04% 之統一之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該費用將自相關股份級別資產基於實際費用支付予管理公司。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於每次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累計並被設定為最高之費率，但管理公司得於符合規模經濟效益時，決定降低各股份級別應支付之分離管理費用。分離管理費用將適用於所有貨幣避險股份級別及存續避險股份級別。就 Z 股份級別及 Zz 股份級別而言，該等費用可能明定於特殊合約及基金管理服務合約中，並由管理公司直接向股東課收之，而非向相關股份級別收取。

其他費用

1. 執行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同時即存在有價證券交易。與該等交易有關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佣金、登記費及稅金，將由投資組合負擔。較高投資組合週轉率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負擔較高費用，影響子基金之績效。該等交易費用並非子基金持續性費用之一部分。在執行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會存在較高投資組合週轉率之情況，應將該等事實於相關子基金簡介說明之「其他資訊」揭露。自本公司年報亦可知投資組合週轉率。

2. 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公司之目標為將金融研究之成本自其他與執行投資目標及政策而存在之交易有關之其他成本拆分。為符合此點及作為一般規則，金融研究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公司負擔。惟部份由歐盟以外之第三方投資經理公司管理之子基金，並不屬於 MiFID II 之範圍，且將受相關第三方投資經理公司所適用管轄地規範金融研究之當地法律及市場慣例之拘束。因法律限制，後者可能選擇或被要求不負擔用於研究之費用及/或不被允許支付（現金交易）。這表示金融研究費用可能持續由子基金之資產中支付。何時及何種情況子基金之第三方經理公司確實將透過子基金交易支付研究費用，將明確在相關子基金簡介中提及。在該等特殊情況下，因與交易對手（例如銀行、證券經紀商、證券交易商、店頭市場交易對手、期貨商、中介機構等）進行業務，投資經理公司可自由其發起並代表子基金之交易中收取報酬。在特定情況及遵守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公司最佳執行原則下，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公司得因交易對手收受研究報告，而使子基金支付該交易對手高於其他交易對手之交易費用。可採取之方式如下：

a. **統包交易經紀費**- 在此等情況，交易對手將其自有研究（如分析師意見、評論、報告、分析或交易構想）之價格內含於大部份金融商品（包含固定收益商品）之交易成本。在某些時候，其得免費提供該等服務。交易對手不會清楚將其研究作為一項服務而定價，因此其不會要求其客戶，如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公司簽署契約性

協議以進行任何特定業務。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公司交易量與交易對手提供之研究質量不會明顯悠關。該等研究可能提供予交易對手之部分或全部客戶而無需額外費用（除了交易之交易成本外）。

b. **費用分享機制(CSA's)**- 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公司得與交易對手簽訂契約性協議，要求交易對手將因子基金股票交易而產生佣金之一部分獨立，作為支付獨立研究提供者之研究對價（稱為「非統包」）。不同於統包交易經紀費，CSA 交易量對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公司得自獨立研究提供者所購買之研究數量有直接影響。CSA 通常不適用於固定收益之交易。

本段所述之佣金費率、經紀手續費、交易成本通常以交易量之百分比表示。

3. 執行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本質乃有價證券之買進或賣出交易（或投資組合之「週轉」）。因上開交易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佣金、登記費及稅金。較頻繁之投資組合週轉亦代表較高之交易費用。該等費用會影響子基金之績效且非持續性收費及/或總費用比例之部分。若認為子基金之週轉頻率高，相關子基金簡介說明之「其他資訊」將予以揭露。自本公司年報亦可知投資組合週轉率。

4. 為使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之績效達到最適化，管理公司可於若干情形下爭取未經存託機構採用且原可能已成定局的退稅或免納稅之機會。此等服務之提供，應被視為管理公司對相關子基金提供之額外服務。如產生淨收入，管理公司可能有權就此等服務收取費用作為報酬。此費用為執行該服務後，所退金額或節省金額之固定比率，最高為該退稅金額或節省金額之 15%。如無法成功退稅，不得就提供予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之服務，對其收取費用。

B. 投資人應付費用與佣金

若有需要，投資人或需負擔發行、償付或轉換相關費用及佣金，其實際金額及項目將視各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列資訊而定。依子基金簡介說明，上開費用可能應支付予子基金及/或銷售機構。

C. 稅負

以下摘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盧森堡之慣例，可能有所變化。投資人應衡量其自身之稅務地位且建議其應就相關法律和規章向專業人員尋求諮詢，尤其是其國籍地、居住地或住所所在地適用之股份申購、取得、持有（特別於公司事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之合併與清算）和銷售之法律和規章。

1. 盧森堡公司稅賦

就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於盧森堡不需繳納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稅捐。

本公司最高須繳納年率為每股份級別淨資產價值 0.05% 的申購稅，該稅項於每個曆季季末以淨資產價值為基礎按季給付。然而，為 2010 年法案第 174 條第 2 項所定義機構投資人保留之貨幣子基金及子基金和/或股份級別，其年稅率可降至前述該等淨



NN investment partners

資產價值之 0.01%。本稅項不適用於已被課以本稅項之投資其他盧森堡集體投資計畫之資產。某些專為機構投資人保留之子基金和/或股份級別，如係以貨幣市場工具為投資標的並存放於信用機構中，則其稅項可於某些情況下完全豁免。

依照該等收入之來源國家所適用之稅務法律，公司可能被課以不同稅率之股息、利息及資本利得之預扣稅。得於某些情況之下，因盧森堡與其他國家簽訂之雙重課稅條款，本公司可能有稅率減低之利益。

本公司於增值稅具有納稅義務人之資格。

2. 盧森堡股東稅項

股東（因稅收目的而住所於盧森堡或於盧森堡永久成立者除外）並無需就所得、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利得、轉讓公司股份或因公司解散分配之所得於盧森堡繳納所產生之稅金。

依據歐盟理事會 2003/48/EC 指令（Council Directive 2003/48/EC）（已植入盧森堡 2005 年 6 月 21 日法律）所建立之存款利息收入課稅制度中規定，非居民個人股東之利息收入，應與相關非居民之自然人居住國家稅務機關交換資訊。為歐盟理事會 2003/48/EC 指令範圍內之子基金清單，可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免費索取。

3. 資訊於稅負目的下之自動交換

本段「紀錄持有人」應被理解為由移轉代理人保管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之人士或組織。「資訊自動交換」或稱「AEol」，尤其包括下列稅務制度：

-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一般稱為 FATCA）、美國與盧森堡之 FATCA 跨政府協議，以及適用之相關盧森堡立法及規則；
- 歐盟指令 2014/107/EU 就稅務及相關盧森堡立法及規則層面所制定之強制資訊自動交換，如有適用。

本公司遵守適用盧森堡之 AEol 制度。基此，本公司及其受任人可能需要：

- 對各紀錄持有人實施盡職調查檢核，以判斷其稅務地位，並且於需要時請求額外資訊（例如名稱、地址、出生地、成立地、稅籍號碼等）或有關該等紀錄持有人之資訊。針對未及時提供要求之文件或未遵守有關 AEol 之盧森堡規則的紀錄持有人，本公司將有權買回其持股。於法律許可下，本公司可能依其獨立裁量，將若干持股未超過 50,000 美元（如為個人）或 250,000 美元（如為法人）之紀錄持有人排除於檢核之外。
- 將有關紀錄持有人及若干其他類別投資人之資料呈報予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由其與外國稅務主管機關交換該等資料，或直接呈報予外國稅務主管機關。
- 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對若干人士所為之付款預扣稅負。

投資人應注意，本公司無控制權之中介機構（如（次）存託機構、銷售機構、委託機構、付款機構等）未遵循 AEol 制度，可能造成負面稅務影響。於稅賦目的下非屬設立於盧森堡之投資人或透過非盧森堡中介機構進行投資之投資人亦應注意，其可能須遵守不同於前述之當地 AEol 要求。因此，投資人宜向該等第三方當事人確認其遵守各 AEol 制度之意願。

4. 法國股票儲蓄計畫(French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 (PEA))之資格

為確保法國股票儲蓄計畫(PEA)之資格，下列基金最低將以 75% 之淨資產投資於特定公司所發行之股票，該等發行公司之總部設在歐盟或與法國簽有打擊稅務詐欺條款之稅務協定之歐洲經濟區國家內(例如冰島、挪威及列支敦士登)。

- NN (L) 歐元高股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人應了解，各子基金投資必須承受一般與異常的市場波動因素，以及各子基金簡介說明中所列其他固有投資風險之影響。投資價值及其收益或將時有增減，投資人之原有投資亦可能無法回收。

投資人尤需須注意，若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在於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則視投資範圍之不同，如匯率、新興市場投資、利率走勢、發行機構信用品質變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對公司之投資或投資部門等因素，都可能造成波動影響，以致整體風險大幅增加，且／或導致投資價值之上下起伏。各子基金之相關風險詳細說明，可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子基金簡介說明部分。

此外投資經理公司亦得於符合盧森堡法定各項投資限額與限制及股東最佳利益之前提下，採取較具防禦性的態度，即當經理人判斷子基金投資標的國之市場或經濟波動過於劇烈、整體持續衰退或出現其他不利因素時，得於短期內在投資組合中持有較高比率之流動資產部位。前述情形可能導因於普遍市場條件、清算或合併事件，或發生於子基金即將到期之際。此等狀況下，該等子基金可能無法追求其既定投資目標，進而影響其績效表現。

VI. 公開資訊和文件

1. 資訊

本公司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經申請申購本公司股份，相關投資人同意受申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及章程，所載之條款與條件之拘束。該契約關係依盧森堡法律管轄。盧森堡法院就本公司，管理機構及股東具專屬管轄權，以解決任何因股東投資本公司或相關事務所生或有關之紛爭或請求。



NN investment partners

各級別股票之淨資產價值均屬公開資訊，自基金淨值計算完成後之第一個營業日起，便可自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存託機構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機構等處取得。各級別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亦可於 www.nnip.com 網站取得。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亦可於公司公開發行之國家中，每月至少兩次或於每次淨值計算後，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法公佈基金淨資產價值資訊。

2. 文件

投資人得於申購本公司股票前後或隨時提出要求，向存託機構櫃檯、存託機構指定之其他機構櫃檯，及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免費取得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年報、半年報以及章程。於若干情形下，子基金投資組成分之進一步資訊可於網站 info@nnip.com 提出書面請求後取得。該等資訊之提供，應本公平原則，並可能收取合理之成本。



第二部分：子基金簡介說明

股份級別：

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就各子基金成立不同的股份級別，其資產將依據相關子基金特定的投資目標和政策進行集合投資，但可能具有下列特徵之組合：

- 各個子基金可能包含 D、I、M、N、O、P、Q、R、S、T、U、V、X、Y、Z 及 Zz 之股份級別，其所適用之最低申購額、最低持有量、適格性要求及適用之費用如各子基金所列。

- 各股份級別得以相關子基金之基準貨幣發行，或以任一貨幣計價，且該計價貨幣應於股份級別名稱中載明。

- 各股份級別得為貨幣避險或非貨幣避險（見後述「避險股份級別」之定義）。股份級別為貨幣避險者將以股份名稱級別中「(避險)」標示。

- 各股份級別可能具有縮短之存續期(見後述「存續避險股份級別」之定義)。具有縮短之存續期的股份級別將以「存續(Duration)」或「存續避險(Duration Hedged)」標示。

- 各股份級別亦得如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XIV 章「股息」所規定具有不同之配息政策。可能適用配息或累積級別。就配息股份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按月、季、半年或一年配發股息。股息得以現金或配發各股份級別額外股份（股票）之方式給付。

- 各股份級別可能具有或不具有績效費用，惟績效費標準將於個別子基金簡介說明中載明。

為詳列適用股份之既存級別，請參照以下之網址：

<https://nnip.com/advisor/LU/en/Funds/Existing-share-classes.htm>

- ◆ 「D」：以荷蘭市場個別投資人為發行對象的普通股份級別。申購及轉換費用不適用於此股份級別。
- ◆ 「I」：僅限機構投資人認購的股份級別。「I」股份級別僅限認購人已完成依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之規定符合其基於機構投資人之身分所應提供之義務、聲明及保證之申購表格，「I」股份級別之任何認購申請將會延遲至必要文件及證明資料已充分完成及提供為止。
- ◆ 「M」：僅限機構投資人認購的股份級別，但與 I 股份級別不同，其最高管理費為 1.5%，最高申購費為 5%，由管理公司之關係企業進行銷售，或依董事會決定，由銷售機構及/或於市場狀況需要此種費用架構之特定國家進行銷售。
- ◆ 「N」：以在荷蘭擁有受荷蘭監管的金融機構之證券帳戶之個別投資人為發行對象的普通股份級別，且不支付任何回扣。股份級別「N」的最高管理費，低於股份級別「P」於各該子基金簡介說明中所述之最高管理費。股份級別「N」的固定服務費與股份級別「P」於各該子基金簡介說明中所述之費用水平相同。申購及轉換費用不適用於此股份級別。
- ◆ 「O」：以個別投資人為發行對象之股份級別，該個別

投資人為銷售機構之客戶，銷售機構就其對本公司之投資，依管理公司考量，與管理公司簽訂 O 股份級別協議。不支付佣金與回扣。股份級別「O」的最高管理費，低於股份級別「P」之最高管理費。股份級別「O」的固定服務費與股份級別「P」之固定服務費相同。股份級別「O」的最高申購與轉換費用與股份級別「P」的最高申購與轉換費用相同。各子基金之管理費、固定服務費、申購費及轉換費列於各子基金簡介說明中。

- ◆ 「P」：以個別投資人為發行對象的普通股份級別。
- ◆ 「Q」：僅限機構投資人認購的股份級別。不支付佣金與回扣。股份級別「Q」的最高管理費，低於股份級別「I」於各該子基金簡介說明中所述之最高管理費。股份級別「Q」的固定服務費相當於股份級別「I」之固定服務費。申購及轉換費用不適用於此股份級別。各子基金之管理費、固定服務費、申購費及轉換費列於各子基金簡介說明中。
- ◆ 「R」：以個別投資人為發行對象且不支付佣金或回扣之普通股份級別，該等個別投資人為銷售機構、投資服務提供者，或提供下列服務之金融中介機構之客戶：
 - a) MiFID II 或所適用內國法所指意涵下之獨立投資建議及/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或
 - b) MiFID II 或所適用內國法所指意涵下之與客戶間就所提供服務或活動具有個別費用協議，且基於該等費用協議條款，不會或不得接受及保留任何相關股份級別之佣金或回扣。股份級別「R」的最高管理費，低於股份級別「P」於各該子基金簡介說明中所述之最高管理費。股份級別「R」的固定服務費與股份級別「P」於各該子基金簡介說明中所述之費用水平相同。股份級別「R」的最高申購與轉換費用與股份級別「P」於各該子基金簡介說明中所述之費用水平相同。
- ◆ 「S」：僅限法人受益權持有人申購的股份級別，其最低申購金額為 1,000,000 歐元，但應給付每年以淨資產 0.05% 計算之申購稅。
- ◆ 「T」：僅限機構投資人認購的股份級別，但與 I 股份級別不同，其收取較低或相等之管理費，且最高申購費為 5%。由管理公司之關係企業進行銷售，或依董事會決定，由銷售機構及/或於市場狀況需要此種費用架構之特定國家進行銷售。
- ◆ 「U」：為不支付回扣且保留與總部設於瑞士之經選定機構投資人所發行之股份級別，且係為全權委託之目的，在管理公司之裁量下，該等機構投資人與管理公司就其於本公司進行之投資，簽訂特別的「U」股份級別契約。「U」股份級別之最高管理費、績效費(若適用)，以及固定服



務費用不高於「I」股份級別於各該子基金簡介說明中提及之最高管理費、績效費(若適用)，以及固定服務費用。申購費及轉換費不適用於「U」股份級別。

- ◆ 「V」：以機構法人為發行對象的股份級別，與「I」級別差異在於相對收取較高的管理費。
- ◆ 「X」：以個別投資人為發行對象的普通股份級別，與「P」股的差別在於本股份級別收取較高的管理費用，且主要是在某些市場條件要求較高費用結構的國家中發行。
- ◆ 「Y」：謹提供給與管理公司簽署特定銷售契約之銷售機構之個人客戶，並將收取遞延銷售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CDSC」)。「Y」股份級別之最高管理費及固定服務費與「X」股份級別之費用相當，如同個別子基金簡介說明中所載之費用標準。然而「Y」股份級別與「X」股份級別不同於其將適用額外之1%之分銷費。分銷費係以相關「Y」股份級別之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為基礎按月計付。申購費不適用於「Y」股份級別之申購。遞延銷售費將自最初申購日起三年內之股份買回之買回價金中扣除。遞延銷售費率將依據買回股份之持有期間遞減，並以原始申購價格或相關股份買回價格孰低者，乘以買回股份數計算：
一年以下：3.00%
超過一年及兩年以下：2.00%
超過兩年及三年以下：1.00%
超過三年：0%
「Y」股份級別之股份，三年後將免費自動轉換為相同子基金之「X」股份級別之股份。
- ◆ 「Z」：僅限於管理公司裁量權下，與管理公司就其於本基金之投資除其認購合約外另有簽署特殊管理合約(「特殊合約」)的機構投資人認購的股份級別。就本股份級別而言，不向該股份級別收取管理費。反之，管理公司將直接自該股東徵收並收取於特殊合約中所載之特定管理費。該特定管理費可能因本股份級別持有人之不同而有所差異。特定費用之計算方式及付款頻率將另於特殊合約中予以規定，因此僅提供給契約之當事人。此股份級別將收取服務費(「服務費」)以支付行政、保管資產及其他繼續營運及行政費用。服務費涵蓋與排除之範圍，與本公開說明書中之固定服務費相同。管理公司將有權保留股份級別所收取之服務費超過各別股份級別所生之實際相關費用之金額。本股份級別投資須要最低 5,000,000 歐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之持有數額。如果投資在執行買回、移轉或轉換請求後，跌落至低於最低持有數額，管理公司得要求相關股東申購額外之股份以達到設定之最低持有數額。如股東未回應該要求，管理公司有權買回各該股東持有之全部股份。
- ◆ 「Zz」：保留予機構投資人之股份類別，與 Z 股份類別

不同處在於，管理公司將依其裁量，按與之簽署之基金經理服務契約(下稱「基金經理服務契約」)，直接向股東徵收一筆包括經理費、服務費及任何其他費用之基金經理服務費。本股份類別之不同持有人，可能被課以不同之特殊基金經理費。特殊費用之計算方法及付款頻率將於各基金經理服務契約中分別制定，故僅可由此等契約之個別當事人取得。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

當一股份級別被稱為貨幣避險者(下稱「貨幣避險股份級別」)，意指將子基金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全部或一部分，或相關子基金部分(但並非必然為全部)資產之貨幣曝險，予以避險至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基準貨幣或另一種貨幣。通常將使用多種衍生性金融工具來避險，包括但不限於店頭市場貨幣遠期契約以及外匯交換契約。與該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及損失將配置於適用之相關貨幣避險股份級別或各級別。

股份級別避險所使用之技巧得包括：

- i. 以減少股份級別計價貨幣與相關子基金基準貨幣間匯率波動影響的避險交易(「基礎貨幣避險」)；
- ii. 以減少持有相關子基金而生之貨幣曝險與股份級別計價貨幣間的匯率波動影響的避險交易(「股份級別層級之投資組合避險」)；
- iii. 以減少持有來自持有相關指標之貨幣與股份級別計價貨幣間相關聯的匯率波動影響的避險交易(「股份級別層級之指標避險」)。
- iv. 以減少基於因持有相關子基金及股份級別計價貨幣間相關聯的匯率波動影響的避險交易(「股份級別層級之代理避險」)。

投資人應注意，在每個避險案例中，任何匯率避險之安排可能無法提供確實的避險，且可能導致過度避險或避險不足之部位，而此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如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管理公司確保避險部位不超過貨幣避險股份級別淨資產價值之 105%，且不低於該比重之 95%。投資人應注意，投資貨幣避險股份級別，就已進行避險資產之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可能仍有曝險。此外，投資人應注意，股份級別層級之避險會因投資經理公司在投資組合層級可能使用之不同避險策略而有不同。

現有貨幣避險股份級別列表，可於 www.nnip.com 取得。

存續避險股份級別

當一股份級別被描述為存續避險之股份級別(即「存續避險股份級別」)者，其係擬藉由降低該子基金之股份級別的存續期間至幾乎為零，而最小化其利率敏感度。

通常其擬透過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店頭市場遠期契約，以及利率交換合約，執行該避險交易。與該等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或損失將配置於適用之存續避險股份級別。

投資人應注意任何存續期間避險交易，可能無法準確避險，



亦非就個別案例尋求完全之避險。於避險交易後，投資人之存續股份級別之存續期間可能偏離個別子基金之主要股份級別之存續期間。

若該存續避險股份級別之資產價值下跌至 1,000 萬歐元以下，並不保證會進行避險且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依第三部份「補充資訊」下，第 XV 章「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清算、合併與提撥」所述關閉相關股份級別。

現有存續避險股份級別列表，可於 www.nnip.com 取得。

依據 ESMA 對於 UCITS 股份級別之意見，原有股東及新投資人皆不得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後申購存續避險股份級別。

*關於更多資訊，您可以瀏覽：

<https://www.esma.europa.eu/press-news/esma-news/esma-advocates-common-principles-setting-share-classes-in-ucits-funds>

最低申購額及最低持股數：

除非個別相關子基金之簡介說明中另有規定，董事會制定之各股份級別最低申購額及最低持股數如下：

股份級別	最低申購額	最低持股數
D	-	-
I	250,000 歐元，得散佈於所有公司之子基金	250,000 歐元，得散佈於所有公司之子基金
M	-	-
N	-	-
O	-	-
P	-	-
Q	100,000,000 歐元	100,000,000 歐元
R	-	-
S	1,000,000 歐元	1,000,000 歐元
T	-	-
U	5,000,000 歐元	5,000,000 歐元
V	-	-
X	-	-
Y	-	-
Z	5,000,000 歐元	5,000,000 歐元
Zz	5,000,000 歐元	5,000,000 歐元

管理公司得酌情隨時捨棄或減少任何應適用之最低申購額及最低持股數。

管理公司有權要求股東作出額外申購，以達到所需之最低

持股數，但僅限於因執行股東所要求之股份買回、移轉或轉換，而致使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低於最低持股數之情形。若股東未遵循此要求，管理公司應有權買回該股東持有之所有股份。於相同情況下，管理公司可能將轉換一股份級別之股份，至同一子基金中特性類似，但手續費及費用負擔較高之其他股份級別之股份。

典型投資人描述

管理公司已定義下列三種類別-防禦型、穩健型及主動型-以描述投資人投資期間及子基金預期波動。

類別	定義
防禦型	屬於防禦型之子基金通常適合投資期間為短期之投資人。該等子基金擬作為資本損失預期為低且收益水平預期為規律且穩健之主要投資。
穩健型	屬於穩健型之子基金通常適合投資期間最短為中等之投資人。該等子基金擬作為於固定收益證券市場(如個別子基金投資策略所定義)投資且主要投資於適度波動市場之主要投資。
主動型	屬於主動型之子基金通常適合投資期間為長期之投資人。該等子基金擬提供較具經驗之投資人額外之投資，即將高比例之資產投資於高度波動市場之股票、股票相關證券或未達投資等級之債券。

若因贖回、轉換或轉讓，而使股東成為小額股份之持有人，即被認定價值未超過 10 歐元(或其他相當之幣值)者，管理公司得酌情決定贖回該部分，並給付價金予股東。

定義上開類別之描述不得被視為指引，且亦不提供可能之回報之指引。其僅得為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之比較之目的而使用。

個別子基金的典型投資人描述將於各子基金之簡介說明"典型投資人描述"段落中指明。投資人宜於投資本公司子基金之前，諮詢其財務顧問。



NN (L) 銀行及保險基金

成立

本子基金成立於 1997 年 8 月 25 日。於 2011 年 4 月 8 日，本子基金吸收了 ING (L) Invest European Banking & Insurance (成立於 1998 年 5 月 28 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金融部門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證券(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尤以下列各產業中之知名公司為主：銀行、消費者信貸、投資銀行和經紀商、資產管理及保險。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 於俄羅斯 MICEX-RTS 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Russian Trade System(MICEX-RTS))交易之股票及參與權。

本基金保留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 Rule 144 A 證券之權利。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NN (L) 銀行及保險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nnip.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I	-	0.60%	0.20%	2%	-
P	-	1.50%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R	-	0.75%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S	-	0.60%	0.20%	2%	-
X	-	2.00%	0.2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Z	0.20%	-	-	-	-

債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債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本子基金之流動性風險較低，流動性風險或將在特定連結之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再者，貨幣波動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投資於單一特定主題將大於投資於不同主題。不保證回復到最初投資價格。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連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本子基金特別以「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定義之主動型投資人為目標。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

(原名稱: NN (L) 科技基金)

簡介

本子基金成立於 1998 年 1 月 12 日，名稱為 ING (L) Information Technology，並吸收下列子基金：ING (L) Invest Internet (2003 年 5 月 9 日)、ING (L) Invest Nasdaq (2006 年 9 月 13 日)、ING (L) Invest IT (2006 年 9 月 13 日)以及 ING (L) Invest New Technology Leaders(2011 年 4 月 8 日)。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本子基金將由 NN (L) 科技基金更名為 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子基金以世界各地設立、上市或交易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其他可轉讓證券(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所構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為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標的。本子基金旨在投資於對社會及環境帶來正面影響且有利潤之公司。本子基金採用主題式投資方式，著重投資於提供解決方案以促進連結性及永續經濟發展之公司，例如與強化生產率、具韌性之基礎建設、未來移動性、資料及安全性相關者。選擇過程涉及影響性評估、傳統財務分析及 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分析。主要是對社會及環境有正面影響之公司始有資格納入基金。因此，將不會對爭議性活動及有爭議性 ESG 行為之公司或違反全球盟約原則(如人權保護及環境保護)之公司進行投資。亦不投資於製造武器或菸草之公司。本子基金擁有符合長期社會及環境趨勢之全球投資範圍，包含新興市場。本子基金致力於透過公司分析、經營及影響評估增加價值。在比較金融績效方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係本子基金使用之長期績效指標，該指標並非用以作為投資組合建構之基礎。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 於俄羅斯 MICEX-RTS 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Russian Trade System(MICEX-RTS))交易之股票及參與權。

本子基金保留可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0% 於 Rule 144 A 證券之權利。本子基金亦可輔以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本基金最高得透過股市聯通機制將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成立於中國之公司所發行之中國 A 股。本基金因此受有中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區域集中風險、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人民幣匯率風險以及與中國稅制相關之風險。本基金並受有特定因透過股市聯通機制投資而適用之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股市

聯通機制非交易日而中國市場為交易日時，中國 A 股之價格波動，以及作業風險。股市聯通機制相對較新，因此部分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而此對本基金或有不影響。與投資於 A 股相連之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相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借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不得從事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較高，流動性風險或將在特定連結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再者，貨幣波動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投資於特定主題將比投資於不同主題而為集中。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連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本子基金特別以「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定義之主動型投資人為目標。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歐元 (EUR)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NN investment partners

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 (原名稱：NN (L) 科技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nnip.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I	-	0.60%	0.20%	2%	-
P	-	1.50%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R	-	0.75%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S	-	0.60%	0.20%	2%	-
X	-	2%	0.2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Z	0.20%	-	-	-	-



NN (L) 歐洲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成立

本子基金係由 ING International Sicav「新興歐洲股票」子基金（2000年3月21日成立）資產轉移，而於2001年12月10日成立。本子基金又於2003年9月22日吸收BBL新興歐洲投資子基金。於2011年4月8日，本子基金吸收了ING (L) Invest Balkan 子基金（成立於2008年1月21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以於新興歐洲國家成立、上市或進行交易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證券（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10%）所構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為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標的。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俄羅斯MICEX-RTS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Russian Trade System(MICEX-RTS)）交易之股票及參與權。

本基金保留最高20%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Rule 144 A證券之權利。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和其他UCI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和UCI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II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借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

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本子基金的流動風險高，流動性風險將在特定連結之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再者，貨幣波動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投資於特定地區將較投資於不同地區更為集中。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連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II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警語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本子基金股份所涉及之風險高於一般投資於西歐地區、北美地區或其他已開發市場所面臨之風險。

前述風險包含下列：

- 政治：政治環境及情勢之不穩定性及變動性；
- 經濟：較高之通貨膨脹率、與投資私人公司連結之風險、貨幣貶值以及發展落後之金融市場；
- 法律：法律之不安定性以及取得權利認可及制裁之困難；
- 稅賦：部分前述國家之稅賦極高，且並不擔保法律文義得經濟清楚且一致之闡釋。當地國之主管機關通常有權決定增加新稅賦，有時具溯及效果。

損失之風險亦可能導因於確保轉讓、估價、補償及可轉讓有價證券紀錄、登記程序、保管以及交易變現之系統之不足。這些風險於西歐地區、北美地區以及其他已發展市場並不常見。

投資人應知悉相關銀行並不一定會提供具償付能力之答辯人(solvent respondent)於法律上負責該等實體及其受僱人之行為及疏失。

因該等市場之資本化較已開發國家低，因此投資更具變動性，且較不具變現性。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本子基金特別以「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定義之主動型投資人為目標。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歐元 (EUR)

投資經理公司

NN Investment Partners Towarzystwo Funduszy Inwestycyjnych S.A.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NN (L) 歐洲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nnip.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I	-	0.65%	0.25%	2%	-
P	-	1.50%	0.3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R	-	0.75%	0.3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S	-	0.65%	0.25%	2%	-
X	-	2%	0.3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Z	0.25%	-	-	-	-
Zz	-	-	-	-	-



NN (L) 歐元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成立

本基金成立於 1999 年 3 月 8 日，原名為「歐元高收益」。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歐元區國家具有吸引力之利率收益之上市股票及/或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可轉讓有價證券之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目標為藉此使投入資本價值得以永續成長。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

本子基金以固定基礎投資，最低將以 75% 之淨資產投資於具有吸引力之利率收益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該等發行公司之總部設在歐盟或與法國簽有打擊稅務詐欺條款之稅務協定之歐洲經濟區國家內(例如冰島、挪威及列支敦士登)。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借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本子基金之流動性風險較低，流動性風險或將在特定連結之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投資於特定地區較投資於多數地區集中。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連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本子基金特別以「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定義之主動型投資人為目標。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歐元 (EUR)

投資經理公司

NNIP Advisors B.V.。

NN (L) 歐元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Y 股份類別適用額外 1% 分銷費。

若請求買回 Y 股份級別之股份，將適用先進先出之原則，細節如「第一部分：本公司基本資訊」中，「III. 申購、買回和轉換」內「買回」之部分所載。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nnip.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I	-	0.60%	0.20%	2%	-
N	-	0.60%	0.25%	-	-
P	-	1.50%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R	-	0.75%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S	-	0.60%	0.20%	2%	-
U	-	0.60%	0.20%	-	-
V	-	1.50%	0.20%	-	-
X	-	2.00%	0.2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Y	-	2.00%	0.25%	-	1%
Z	0.20%	-	-	-	-



NN (L) 歐洲股票基金

成立

本子基金係由 ING International Sicav 「歐洲股票」子基金（1997 年 10 月 17 日成立）資產轉移，並與 ING (L) 歐洲投資子基金合併，而於 2001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本子基金又於 2003 年 9 月 22 日吸收下列子基金：BBL 北歐投資基金、BBL 英國投資基金，以及 BBL 瑞士投資基金，於 2011 年 4 月 8 日則吸收 ING (L) Invest European Sector Allocation 子基金（成立於 1999 年 4 月 19 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歐洲國家成立、上市、或進行交易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證券（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 於俄羅斯 MICEX-RTS 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Russian Trade System(MICEX-RTS))交易之股票及參與權。

本基金保留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 Rule 144 A 證券之權利。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債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債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本子基金流動性風險較低，流動性風險將在特定連結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再者，貨幣波動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投資於一特定地區較投資於多數地區而為集中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連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本子基金特別以「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定義之主動型投資人為目標。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歐元 (EUR)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NN investment partners

NN (L) 歐洲股票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nnip.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I	-	0.48%	0.20%	2%	-
N	-	0.65%	0.25%	-	-
O		0.39%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P	-	1.30%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R	-	0.65%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S	-	0.48%	0.20%	2%	-
V	-	1.30%	0.20%	-	-
X	-	1.80%	0.2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Z	0.20%	-	-	-	-



NN (L) 環球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成立

本子基金於 2002 年 4 月 15 日發行。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設立、上市或交易於全球任何國家，且提供具吸引力之高股利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有價證券(可轉讓有價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所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 於俄羅斯 MICEX-RTS 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Russian Trade System(MICEX-RTS))交易之股票及參與權。

本子基金保留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 Rule 144 A 證券之權利。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本基金最高得透過股市聯通機制將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成立於中國之公司所發行之中國 A 股。本基金因此受有中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區域集中風險、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人民幣匯率風險以及與中國稅制相關之風險。本基金並受有特定因透過股市聯通機制投資而適用之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股市聯通機制非交易日而中國市場為交易日時，中國 A 股之價格波動，以及作業風險。股市聯通機制相對較新，因此部分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而此對本基金或有不利影響。與投資於 A 股相連之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債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債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較低，流動性風險或將在特定連結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再者，貨幣波動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連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本子基金特別以「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定義之主動型投資人為目標。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歐元 (EUR)

投資經理公司

NNIP Advisors B.V.。

次投資顧問公司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被指派為次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子基金美國部份投資組合之投資建議。

NN (L) 環球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

Y 股份類別適用額外 1% 分銷費。

若請求買回 Y 股份級別之股份，將適用先進先出之原則，細節如「第一部分：本公司基本資訊」中，「III. 申購、買回和轉換」內所載。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nnip.com 查閱。

有關指派該次投資顧問公司之費用將以投資經理公司之報酬支付。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I	-	0.60%	0.20%	2%	-
P	-	1.50%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R	-	0.75%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S	-	0.60%	0.20%	2%	-
X	-	2.00%	0.2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Y	-	2.00%	0.25%	-	1%
Z	0.20%	-	-	-	-
Zz	-	-	-	-	-



NN (L) 日本股票基金

成立

本子基金係由 ING International Sicav 日本股票基金(Japanese Equity)(1997年10月17日成立) 資產移轉，而於2001年12月17日成立。該子基金並於2003年9月22日吸收 BBL 日本投資子基金。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設立、上市或交易於日本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有價證券（可轉讓有價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10%）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

本子基金保留最高20%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 Rule 144 A 證券之權利。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債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債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較低，流動性風險將在特定連結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投資於特定地理區域將比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更為集中。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連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本子基金特別以「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定義之主動型投資人為目標。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日圓 (JPY)

投資經理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本子基金已指派第三國（即歐盟以外）之投資經理公司進行投資組合管理。該投資經理公司不受 MiFID II 規則拘束，然受其本國規範資助外部研究的當地法律及市場慣例之拘束。在此種情況下，如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其他費用」章節所述，外部研究之費用可能由本子基金之資產中支付。依據投資經理公司之最佳政策執行，由基金負擔之外部研究費用應於可能之範圍並且基於股東之最佳利益，僅限於管理基金所必需者。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NN investment
partners**

NN (L) 日本股票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

Y 股份級別另適用 1% 的分銷費。

若請求買回 Y 股份級別之股份，將適用先進先出之原則，細節如「第一部分：本公司基本資訊」中，「III. 申購、買回和轉換」之部分所載。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nnip.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I	-	0.60%	0.20%	2%	-
P	-	1.30%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R	-	0.65%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S	-	0.60%	0.20%	2%	-
V	-	1.30%	0.20%	-	-
X	-	1.80%	0.2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Y	-	1.80%	0.25%	-	1%
Z	0.20%	-	-	-	-
Zz	-	-	-	-	-

NN (L) 能源基金

成立

本子基金於 1997 年 11 月 20 日成立。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設立、上市或交易於能源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有價證券（可轉讓有價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特別包括以下這些產業的公司：

- ◆ 石油及煤氣產業（包括探勘、生產、提煉、及/或運輸石油及煤氣）；
- ◆ 能源設備及服務產業（製造及提供鑽油設備和其他能源相關設備服務）。

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 於俄羅斯 MICEX-RTS 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Russian Trade System(MICEX-RTS)) 交易之股票及參與權。

本子基金保留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 Rule 144 A 證券之權利。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藉由相對於指標增加或降低部位權重之方式採取積極管理方法。投資人應知悉指標投資範圍係屬集中，因此本子基金係屬集中化的。這通常將導致本子基金及其指標的組成及報酬概況相當。

債券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債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較低，流動性風險將在特定連結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再者，貨幣波動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投資於特定主題將比投資於不同主題更為集中。不保

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警語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本子基金股份所涉及之風險高於一般投資於西歐地區、北美地區或其他已開發國家所面臨之風險。

前述風險包含下列：

- 政治：政治環境及情勢之不穩定性及變動性；
- 經濟：較高之通貨膨脹率、與投資私人公司連結之風險、貨幣貶值以及發展落後之金融市場；
- 法律：法律之不安定性以及取得權利認可及制裁之困難；
- 稅賦：部分前述國家之稅賦極高，且並不擔保法律文義得經濟清楚且一致之闡釋。當地國之主管機關通常有權決定增加新稅賦，有時具溯及效果。

損失之風險亦可能導因於確保轉讓、估價、補償及可轉讓有價證券紀錄、登記程序、保管以及交易變現之系統之不足。這些風險於西歐地區、北美地區以及其他已開發國家並不常見。投資人應知悉中介銀行或銀行並非均應依法對其代表人或受僱人之作為或疏失負責賠償。

基於上述之風險說明，因該等市場之資本化較已開發國家低，因此投資更具變動性，且較不具變現性。

典型投資人描述

本子基金特別以「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定義之主動型投資人為目標。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NN (L) 能源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

Y 股份級別另適用 1% 的分銷費。

若請求買回 Y 股份級別之股份，將適用先進先出之原則，細節如「第一部分：本公司基本資訊」中，「III. 申購、買回和轉換」之部分所載。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nnip.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I	-	0.60%	0.20%	2%	-
P	-	1.50%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R	-	0.75%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S	-	0.60%	0.20%	2%	-
X	-	2%	0.2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Y	-	2%	0.25%	-	1%
Z	0.20%	-	-	-	-
Zz	-	-	-	-	-



NN (L) 大中華股票基金

成立

本子基金係以 ING (L) Invest Taiwan 之名，而於 1999 年 8 月 30 日成立。新名稱於 2003 年 5 月 23 日生效。本子基金並於 2003 年 9 月 22 日吸收 BBL Invest Hong Kong & China 子基金。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設立、上市或交易於下述任一新興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有價證券（可轉讓有價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

本子基金保留將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 Rule 144 A 證券之權利。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本基金最高得透過股市聯通機制將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成立於中國之公司所發行之中國 A 股。本基金因此受有中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區域集中風險、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人民幣匯率風險以及與中國稅制相關之風險。本基金並受有特定因透過股市聯通機制投資而適用之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股市聯通機制非交易日而中國市場為交易日時，中國 A 股之價格波動，以及作業風險。股市聯通機制相對較新，因此部分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而此對本基金或有不利影響。與投資於 A 股相連之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非以避險為目的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債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債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為中等，流動性風險將在特定連結之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再者，貨幣波動可能會高度影響本子基金之表現。投資於特定主題將比投資於不同主題更為集中。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本子基金特別以「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定義之主動型投資人為目標。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投資經理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NN (L) 大中華股票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

Y 股份級別另適用 1% 的分銷費。

若請求買回 Y 股份級別之股份，將適用先進先出之原則，細節如「第一部分：本公司基本資訊」中，「III. 申購、買回和轉換」內所載。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nnip.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I	-	0.60%	0.25%	2%	-
N	-	0.65%	0.35%	-	-
O	-	0.45%	0.3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P	-	1.50%	0.3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R	-	0.75%	0.3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S	-	0.60%	0.25%	2%	-
X	-	2.00%	0.3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Y	-	2.00%	0.35%	-	1%
Z	0.25%	-	-	-	-

NN (L) 新興市場增強股票基金 (原名稱：NN (L)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成立

本子基金係由 ING International SICAV “Latin America Equity” 子基金 (1994 年 5 月 24 日成立) 資產移轉，而於 2001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該子基金並於 2003 年 4 月 17 日吸收 Invest Brazil (2000 年 1 月 17 日成立) 子基金及於 2003 年 9 月 22 日吸收 BBL Invest Latin America 子基金。

投資目標和政策

藉由投資於指標 (MSCI Emerging Markets (NR)) 所包含公司之股票，本子基金旨尋求與該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相符之風險及報酬概況。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任何在拉丁美洲 (包含加勒比海)、亞洲 (不包括日本)、東歐、中東和非洲之新興國家設立、掛牌或交易；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來自該等新興市場之公司發行之股票及/或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 (包含優先股) 所組成之多元投資組合。此外，該等公司追求可持續性發展之政策，並且將社會原則 (例如人權、不歧視、打擊童工) 及環境原則之尊重與其對財務目標之關注相結合。投資組合持股之選擇係基於最能滿足這些標準之綜合結果的公司，主要由「首屈一指」(best of class) 方法決定。

由於排除因不符永續性政策而不合格之公司股份，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之組成與指標之組成間可能存在差異，而導致風險報酬概況偏離指標。投資經理公司使用優化方法建構投資組合，旨在實現與指標一致之風險和報酬概況。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 (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本基金最高得透過股市聯通機制將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成立於中國之公司所發行之中國 A 股。本基金因此受有中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區域集中風險、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人民幣匯率風險以及與中國稅制相關之風險。本基金並受有特定因透過股市聯通機制投資而適用之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股市聯通機制非交易日而中國市場為交易日時，中國 A 股之價格波動，以及作業風險。股市聯通機制相對較新，因此部分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而此對本基金或有不影響。與投資於 A 股相連之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請參閱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藉由相對於指標增加或降低部位權重之方式採取積極管理方法。投資人應知悉因本子基金投資於特定主題，其投資範圍較投資於不同主題者更為集中。因此，本子基金係屬集中化的。這通常將導致本子基金及其指標之風險和報酬概況之組成相當。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 (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較高，流動性風險將在特定連結之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再者，貨幣波動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投資於特定主題將比投資於不同主題更為集中。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警語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本子基金股份所涉及之風險高於一般投資於西歐地區、北美地區或其他已開發國家所面臨之風險。前述風險包含下列：

- 政治：政治環境及情勢之不穩定性及變動性；
- 經濟：較高之通貨膨脹率、與投資近期私有化公司有關之風險、貨幣貶值以及發展緩慢之金融市場；
- 法律：法律之不安定性以及取得權利認可及/或通過之困難；
- 稅賦：部分前述國家之稅賦極高，且並不擔保法律文義得經濟清楚且一致之闡釋。當地國之主管機關通常有權決定增加新稅賦，有時具溯及效果。損失之風險亦可能導因於確保轉讓、估價、交割、會計、及有價證券登記、保管以及交易變現之系統之不足。這些風險於西歐地區、北美地區以及其他已開發國家並不常見。投資人應知悉往來銀行及銀行並不一定於法律上有義務或適於負責或賠償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之行為或疏失所致之損害。基於上述風險，當這些國家的市值低於已開發市場時，投資的波動性和不具流動性亦相對較高。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本子基金特別以「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定義之主動型投資人為目標。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投資經理公司

Irish Life Investment Managers Limited

NN (L) 新興市場增強股票基金 (原名稱:NN (L)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

Y 股份級別另適用 1%的分銷費。

若請求買回 Y 股份級別之股份，將適用先進先出之原則，細節如「第一部分：本公司基本資訊」中，「III. 申購、買回和轉換」內所載。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nnip.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I	-	0.10%	0.15%	2%	-
N	-	0.10%	0.20%	-	-
P	-	0.35%	0.20%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R	-	0.10%	0.20%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X	-	0.85%	0.20%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Y	-	0.85%	0.20%	-	1%
Z	0.15%	-	-	-	-
Zz	-	-	-	-	-

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 (原名稱：NN (L) 原物料基金)

成立

本子基金（於 1997 年 11 月 20 日以 ING(L) Invest Chemicals 之名成立）於 2003 年 5 月 23 日吸收 ING(L) Invest Metals & Mining 子基金(1994 年 2 月 7 日成立)。於 2011 年 4 月 8 日，ING(L) 原物料投資基金(ING (L) Invest Materials)吸收了先前命名為 ING (L) Invest European Cyclical 基金之 ING (L) Invest European Materials 基金（成立於 2000 年 9 月 4 日）。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本子基金將自 NN (L)原物料基金更名為 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世界各地設立、上市或交易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有價證券（可轉讓有價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子基金旨在投資於對社會及環境帶來正面影響且有利潤之公司。本子基金採用主題式投資方式，著重投資於提供解決方案以支持自然資源永續性之公司，例如與水資源短缺、糧食充足、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相關者。選擇過程涉及影響性評估、傳統財務分析及 ESG(環境、社會及治理)分析。主要是對社會及環境有正面影響之公司始有資格納入基金。因此，將不會對爭議性活動及有爭議性 ESG 行為之公司或違反全球盟約原則(如人權保護及環境保護)之公司進行投資。亦不投資於製造武器或菸草之公司。本子基金擁有符合長期社會及環境趨勢之全球投資範圍，包含新興市場。本子基金致力於透過公司分析、經營及影響評估增加價值。在比較金融績效方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係本子基金使用之長期績效指標，該指標並非用以作為投資組合建構之基礎。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 於俄羅斯 MICEX-RTS 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Russian Trade System(MICEX-RTS))交易之股票及參與權。

本子基金保留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 Rule 144 A 證券之權利。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本子基金最高得透過股市聯通機制將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成立於中國之公司所發行之中國 A 股。本基金因此受有中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區域集中風險、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人民幣匯率風險以及與中國稅制相關之風險。本基金並受有特定因透過股市聯通機制投資而適用之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股

市聯通機制非交易日而中國市場為交易日時中國 A 股之價格波動，以及作業風險。股市聯通機制相對較新，因此部分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而此對本子基金或有不影響。與投資於 A 股相連之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相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請參閱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債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不得從事債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較高，流動性風險將在特定連結之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再者，貨幣波動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投資於特定主題將比投資於不同主題更為集中。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本子基金特別以「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定義之主動型投資人為目標。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歐元 (EUR)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NN (L)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原名稱：NN (L) 原物料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

Y 股份級別另適用 1%的分銷費。

若請求買回 Y 股份級別之股份，將適用先進先出之原則，細節如「第一部分：本公司基本資訊」中，「III. 申購、買回和轉換」內所載。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nnip.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I	-	0.60%	0.20%	2%	-
P	-	1.50%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R	-	0.75%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S	-	0.60%	0.20%	2%	-
X	-	2%	0.2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Y	-	2%	0.25%	-	1%
Z	0.20%	-	-	-	-
Zz	-	-	-	-	-

NN (L) 亞洲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

本子基金係由 ING International SICAV "New Asia Equity" 子基金(成立於 1994 年 5 月 24 日)資產移轉，以 ING(L)亞洲高股息投資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名，而於 2001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並於 2003 年 5 月 16 日吸收下列子基金：ING (L) Invest Philippines (成立於 1999 年 6 月 21 日)、ING (L) Invest Korea (成立於 1998 年 3 月 16 日)、ING (L) Invest Indonesia (成立於 1997 年 6 月 16 日)、及 ING (L) Invest Singapore & Malaysia (成立於 1997 年 8 月 11 日)。ING(L) Invest New Asia 於 2003 年 5 月 23 日吸收 ING(L) Invest India 子基金(成立於 1996 年 12 月 9 日)，且於 2003 年 9 月 22 日吸收 BBL Invest、BBL Invest Asian Growth、BBL Invest Thailand 子基金。本子基金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更名為 NN (L) 亞洲收益基金，並變更其投資目標和政策。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提供投資人高程度之收益。資本增值是本子基金的次要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總報酬之絕大部分，由投資組合所持普通股之配息及衍生性交易工具之收益產生。

本子基金將其所管理之資產主要投資於在亞洲地區(日本、澳洲除外)設立、掛牌或交易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或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可轉讓有價證券之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之績效並未對照任何指標衡量。然而，為比較績效之目的，子基金採用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參考指標。

本子基金尋求自投資組合持有之普通股配息，及出售股票及指數選擇權所產生之權利金獲取收益，尤其但不限於 HSI 指數及 Kospi 200 指數。

本子基金保留最高 20%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 Rule 144 A 證券之權利。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本子基金最高得透過股市聯通機制將子基金淨資產的 20%投資於成立於中國之公司所發行之中國 A 股。本基金因此受有中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區域集中風險、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人民幣匯率風險以及與中國稅制相關之風險。本基金並受有特定因透過股市聯通機制投資而適用之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股市聯通機制非交易日而中國市場為交易日時，中國 A 股之價格波動，以及作業風險。股市聯通機制相對較新，因此部分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而此對本基金或有不影響。與投資於 A 股相連之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見

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非以避險為目的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請參閱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借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較高，流動性風險將在特定連結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再者，貨幣波動可能會高度影響本子基金之表現。投資於特定地理區域將比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更為集中。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本子基金特別以「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定義之主動型投資人為目標。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投資經理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NN (L) 亞洲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Y 股份級別另適用 1% 的分銷費。

若請求買回 Y 股份級別之股份，將適用先進先出之原則，細節如「第一部分：本公司基本資訊」中，「III. 申購、買回和轉換」內「買回」之部分所載。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nnip.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D	-	1.40%	0.35%	-	-
I	-	0.60%	0.25%	2%	-
N	-	0.65%	0.35%	-	-
O	-	0.45%	0.3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P	-	1.50%	0.3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R	-	0.75%	0.3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S	-	0.60%	0.25%	2%	-
X	-	2%	0.3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Y	-	2%	0.35%	-	1%
Z	0.25%	-	-	-	-



NN (L) 旗艦多元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成立

本子基金成立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為運用彈性投資模式來因應快速變動的市場環境。投資經理主要係直接投資或間接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方式取得傳統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債券及現金)之曝險，進而組成多樣化的投資組合。對高評級的固定收益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投資，將佔淨資產至少 50%。本子基金旨在提供正投資報酬，並在嚴格界定之風險預算控制及降低下檔風險前提下，於完整之市場景氣循環期間，追求超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指標之回報。

為達成其目標，子基金可採取多頭及空頭部位(空頭部位僅透過衍生性工具)。

子基金得投資於廣泛資產類別及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下述：

-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債券、股票、貨幣市場工具、Rule 144 A 私募型可轉讓證券、UCITS(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及其他 UCI(集合投資計劃)單位以及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之第 III 章「投資限制」第 A 節「合格投資」所述之存款；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請注意子基金淨值之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 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不得超過 20%；投資於 UCITS 及 UCI 合計則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10%；

- 透過由經營不動產領域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或其他可轉讓證券投資於不動產，以及透過其他 UCITS 及 UCIs 之單位，或透過衍生性商品投資不動產；

- 透過符合 ESMA Guidelines 2014/937 要求之現貨指數衍生性工具，或透過符合 2010 年法第 41 (1) (a) 條之交易所交易商品(ETC)，及/或透過其他 UCITS 及 UCIs 之單位，持有現貨部位。本子基金不得直接取得實體現貨；

- 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下述：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 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契約
- 績效交換
- 信用違約交換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本子基金最高得透過股市聯通機制將子基金淨資產最高 20% 投資於成立於中國之公司所發行之中國 A 股。本基金因此受有中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區域集中風險、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人民幣匯率風險以及與中國稅制相關之風險。本基金並受有特定因透過股市聯通機制投資而適用之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股市聯通機制非交易日而中國市場為交易日時，中國 A 股之價格波動，以及作業風險。股市聯通機制相對較新，因此部分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而此對本基金或有不利影響。與投資於 A 股相連之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透過股市聯通機制投資中國 A 股及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債券合計最高達本基金淨資產 20%。子基金可能受有中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區域集中風險、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人民幣匯率風險以及與中國稅制相關之風險。取決於資產類

別，透過各該市場之投資可能受有特定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額度限制、暫停交易、貨幣風險以及作業風險。股市聯通機制及債券通尚在發展階段，加上部分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而此對本基金或有不利影響。與投資於 A 股及債券通相連之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節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借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及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中等。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所連結之投資之發行人之相關投資失敗之預期信用風險為中等。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為中等，流動性風險將於特定連結之投資項目難以出售時升高。此外，貨幣波動將影響子基金的績效。不保證投資人得全額收回初始投資金額。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詳載於第三部分「補充資訊」之第 II 章：「投資風險：詳細說明」。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係以風險價值法(VaR)決定，更多細節載於第三部分「補充資訊」之第 IV 章：「技術與工具，A:概述」。

典型投資人描述

本子基金特別以「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定義之穩健型投資人為目標。

基金類型

投資於多元工具

基準貨幣

歐元 (EUR)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NN investment
partners**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NN (L) 旗艦多元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

Y 股份級別另適用 1% 的分銷費。

若請求買回 Y 股份級別之股份，將適用先進先出之原則，細節如「第一部分：本公司基本資訊」中，「III. 申購、買回和轉換」內「買回」之部分所載。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nnip.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I	-	0.50%	0.15%	2%	-
N	-	0.50%	0.20%	-	-
O	-	0.30%	0.20%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P	-	1%	0.20%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R	-	0.50%	0.20%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S	-	0.50%	0.15%	2%	-
X	-	1.50%	0.20%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Y	-	1.50%	0.20%	-	1%
Z	0.15%	-	-	-	-
Zz	-	-	-	-	-

NN (L) 食品飲料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

本基金成立於 1996 年 8 月 19 日。於 2011 年 4 月 8 日，ING(L) 食品飲料投資基金(ING (L) Invest Food & Beverages) 吸收了 ING (L) Invest European Food & Beverages (成立於 1998 年 3 月 23 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 (至少 2/3) 於由消費者日用品等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證券 (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尤以於下列產業從事商業活動之公司為主：

- ◆ 食品、飲料及菸品之生產及經銷；
- ◆ 家庭用品及個人用品製造商；
- ◆ 食品及醫藥經銷商。

本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

本基金得以最高 25%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俄羅斯 MICEX-RTS 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Russian Trade System(MICEX-RTS)) 交易之股票及其它參與權。

本基金保留將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 Rule 144 A 證券之權利。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 (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 (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債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基金亦得從事債券及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 (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較低，流動性風險將在特定連結之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再者，貨幣波動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投資於特定主題將比投資於不同類型主題更為集中。不保證回復到最初投資價格。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詳載於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本基金特別以「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定義之主動型投資人為目標。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NN (L) 食品飲料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

Y 股份級別另外加收 1% 的分銷費。

若請求買回 Y 股份級別之股份，將適用先進先出之原則，細節如「第一部分：本公司基本資訊」中，「III. 申購、買回和轉換」內「買回」之部分所載。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nnip.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I	-	0.60%	0.20%	2%	-
P	-	1.50%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R	-	0.75%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S	-	0.60%	0.20%	2%	-
X	-	2%	0.2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Y	-	2%	0.25%	-	1%
Z	0.20%	-	-	-	-

NN (L) 美國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成立

本子基金成立於 2005 年 3 月 14 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主要投資於由在美國設立、上市或交易，且具有吸引力之利率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證券(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發行公司其總部，或其主要營業活動位於美國。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

本基金保留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 Rule 144 A 證券之權利。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借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及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較低，流動性風險將在特定連結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投資於特定地區將比投資於不同的地區更為集中。不保證回復到最初投資價格。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詳載於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投資風險：詳細資訊」。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本子基金特別以「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定義之主動型投資人為目標。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投資經理公司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NN (L) 美國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

Y 股份級別另外加收 1% 的分銷費。

若請求買回 Y 股份級別之股份，將適用先進先出之原則，細節如「第一部分：本公司基本資訊」中，「III. 申購、買回和轉換」內所載。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nnip.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I	-	0.60%	0.20%	2%	-
N	-	0.60%	0.25%	-	-
P	-	1.50%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R	-	0.75%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S	-	0.60%	0.20%	2%	-
X	-	2%	0.2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Y	-	2%	0.25%	-	1%
Z	0.20%	-	-	-	-



NN (L) 全球機會股票基金

成立

本子基金成立於 2006 年 4 月 18 日。本子基金吸收了下列子基金：ING (L) Invest Europe Growth (2012 年 1 月 13 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在世界各地設立、上市或交易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或可轉讓證券(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 之多樣化投資組合為主。本子基金目標是投資在獲取財務回報之同時，亦產生正向之社會及環境影響力之公司。選擇之過程涉及影響評估、傳統財務分析以及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分析。運用排除篩選找出被視為不負責任之公司。該等排除篩選涉及活動及行為。例如：不投資於違反全球盟約原則(如人權保護及環境保護)的公司。我們亦不投資製造武器或菸草之公司。本子基金致力於透過公司分析、經營及影響評估增加價值。在比較金融績效方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係本子基金使用之長期績效指標，該指標並非用以為投資組合建構之基礎。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 於俄羅斯 MICEX-RTS 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Russian Trade System(MICEX-RTS)) 交易之股票及參與權。

本基金保留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 Rule 144 A 證券之權利。

本基金亦得投資本公開說明書第三章所描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的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本基金最高得透過股市聯通機制將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成立於中國之公司所發行之中國 A 股。本基金因此受有中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區域集中風險、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人民幣匯率風險以及與中國稅制相關之風險。本基金並受有特定因透過股市聯通機制投資而適用之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股市聯通機制非交易日而中國市場為交易日時，中國 A 股之價格波動，以及作業風險。股市聯通機制相對較新，因此部分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而此對本基金或有不利影響。與投資於 A 股相連之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非以避險為目的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債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債券及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較低，流動性風險將在特定連結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再者，貨幣波動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詳載於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以承諾法決定。

典型投資人描述

本子基金特別以「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定義之主動型投資人為目標。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歐元 (EUR)

NN (L) 全球機會股票基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nnip.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I	-	0.60%	0.20%	2%	-
M	-	1.50%	0.20%	5%	-
N	-	0.65%	0.25%	-	-
O	-	0.45%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P	-	1.50%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R	-	0.75%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S	-	0.60%	0.20%	2%	-
X	-	2.00%	0.2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Z	0.20%	-	-	-	-



NN (L) 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

本子基金成立於2011年4月29日，名稱為ING (L) Renta Fund Asian Debt。本基金吸收了下列子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ING(L) Renta 之子基金 Asian Debt (2011年4月29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透過積極管理亞洲發行人，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南韓、台灣、菲律賓、印度、香港、中國以及位於相同地區的其他國家所發行，且以美元計價之債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組合產生收益。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

本子基金亦得輔以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多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10%）、應急可轉債（最多可達子基金淨資產20%）、貨幣市場工具、Rule 144 A 證券、UCITS（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及其他 UCI（集合投資計劃）單位以及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之第三章「投資限制」第A節「合格投資」所述之存款。然而，UCITS及UCI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之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請注意基金淨值之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實現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可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 ◆ 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本子基金不會主動投資股票，但可能因重整或公司其他行為而收受股票。該股票將在考量投資人最佳利益下，儘速出售。

此子基金乃為已完整了解、尋求將部分投資組合投資於成長中亞洲市場的投資人，提供一個吸引人的長期投資機會。然而，該等市場涉及高於平均水平之風險。

該等投資受到特定因素影響，其無法與在主要工業化國家進行之投資相比。過去，一些開發中國家暫停或中止向公私部門之發行人支付外部債務，包括利息及本金。該等因素可能同時導致本子基金持有之部位流動性降低或

甚至無流動性。

本子基金得投資在債券通。債券通是促進投資中國債券市場之市場。與透過債券通投資相連之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II節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借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及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所連結之投資之發行人之相關投資失敗之預期信用風險較高。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較高，流動性風險將於特定連結之投資項目難以出售時升高。此外，貨幣風險波動將影響子基金的表現。投資於特定地理區域將比投資於多數地理區域更為集中。不保證投資人得全額收回初始投資金額。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詳載於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II章：「投資風險：詳細說明」。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係以風險價值法(VaR)決定，更多細節載於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IV章：「技術與工具，A：概述」。

典型投資人描述

本子基金特別以「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定義之主動型投資人為目標。

基金類型

固定收益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 (USD)

投資經理公司

NN Investment Partners (Singapore) Ltd.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NN (L) 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最多 3 個營業日內。

申購、買回及轉換請求之截止時間 每一估價日之中央標準時間上午 11 點整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

Y 股份級別另適用 1% 的分銷費。

若請求買回 Y 股份級別之股份，將適用先進先出之原則，細節如「第一部分：本公司基本資訊」中，「III. 申購、買回和轉換」內所載。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nnip.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I	-	0.72%	0.15%	2%	-
N	-	0.50%	0.25%	-	-
O	-	0.30%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P	-	1.00%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R	-	0.60%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S	-	0.72%	0.15%	2%	-
U	-	0.72%	0.15%	-	-
X	-	1.50%	0.2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Y	-	1.50%	0.25%	-	1%
Z	0.15%	-	-	-	-



NN (L) 環球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

本子基金成立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本基金吸收了下列子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ING(L) Renta 之子基金 Global High Yield (2011 年 4 月 29 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 (至少 2/3) 於全球任何地方發行之高收益債券，包括 Rule 144 A 證券。此類債券有別於傳統「投資等級」債券，因其發行公司所表彰之風險係反映該等發行公司完全履行其承諾之能力，依此說明了該等發行公司提供較高收益之理由。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

按照規定，當計算前述三分之二之投資限制時將不納入以輔助基礎持有之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亦得輔以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 (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多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應急可轉債 (最多可達子基金淨資產 10%)、貨幣市場工具、私募型可轉讓證券、UCITS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及其他 UCI (集合投資計劃) 單位以及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I 章「投資限制」第 A 節「合格投資」所述之存款。然而，UCITS 及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之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契約與交易、貨幣買賣選擇權與貨幣交換
- ◆ 連結信用風險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即信用衍生性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指數與一籃子股票

本子基金不會主動投資股票，但可能因重整或公司其他行為而收受股票。該股票將在考量投資人最佳利益下，儘速出售。

註：評等係由信譽卓越之信用評等機構就可於市場上交易之固定收益工具所授與。該評等可供清楚了解發行機構所屬信用風險；評等越低即代表信用風險越高。惟為補償此風險，具低信用評等之發行公司會發行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機構所授與之評等範圍介於 AAA (幾乎無風險) 至 CCC (高

違約風險)。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範圍則介於 BB+ 至 CCC 之間。此子基金乃為已充分且完整了解所選擇標之風險程度的投資人。

債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債券及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 (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所連結之投資之發行人之相關投資失敗之預期信用風險較高。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較高，流動性風險將於特定連結之投資項目難以出售時升高。此外，貨幣風險波動將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投資於特定地理區域將比投資於多數地理區域更為集中。本子基金不保證投資人得全額收回初始投資金額。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詳載於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係以風險價值法 (VaR) 決定，更多細節載於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V 章：「技術與工具，A：概述」。

典型投資人描述

本子基金特別以「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定義之主動型投資人為目標。

基金類型

固定收益投資

基準貨幣

歐元 (EUR)

投資經理公司

NN Investment Partners (Singapore) Ltd 及 NN Investment Partners North America LLC，由其擔任投資經理公司。NN Investment Partners (Singapore) Ltd 受任亞太投資組合成分，而 NN Investment Partners North America LLC 受任包含但不限於某些投資管理程序的成分為時區或當地市場考量之目的等係屬適當者。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NN (L) 環球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

Y 股份級別另適用 1% 的分銷費。

若請求買回 Y 股份級別之股份，將適用先進先出之原則，細節如「第一部分：本公司基本資訊」中，「III. 申購、買回和轉換」內所載。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nnip.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I	-	0.72%	0.15%	2%	-
N	-	0.50%	0.25%	-	-
P	-	1.00%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R	-	0.60%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S	-	0.72%	0.15%	2%	-
X	-	1.50%	0.2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Y	-	1.50%	0.25%	-	1%
Z	0.15%	-	-	-	-
Zz	-	-	-	-	-



NN (L)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成立

本子基金成立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本基金吸收了下列子基金：可變資本公司 ING (L) Renta 之子基金 Corporate USD (2011 年 4 月 29 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由金融機構及公司發行且主要係 (至少 2/3) 以美金計價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組合之積極資產管理產生收益。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

按照規定，當計算前述三分之二之投資限制時將不納入以輔助基礎持有之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亦得輔以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 (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多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應急可轉債 (最多可達子基金淨資產 10%)、貨幣市場工具、Rule 144 A 證券、UCITS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及其他 UCI (集合投資計劃) 單位以及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 III 章「投資限制」第 A 節「合格投資」所述之存款。然而，UCITS 及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之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於選擇投資，投資經理公司應分析、維持並更新可能投資工具之信用評等，並應確保投資組合之平均評等為 BBB- 或更佳。經理人必會將發行人與產業之品質、分散性，以及到期日列入考量。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契約及交易、貨幣買賣選擇權及貨幣交換契約
- ◆ 連結信用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即信用衍生性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及一籃子股票

本子基金不會主動投資股票，但可能因重整或公司其他行為而收受股票。該股票將在考量投資人最佳利益下，儘速出售。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相較於投資於政府債券之子基金，本基金之投資類型涉及相對較高之風險。

債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債券及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中等。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 (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所連結之投資之發行人之相關投資失敗之預期信用風險為中級。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為中等，流動性風險將於特定連結之投資項目難以出售時升高。此外，貨幣風險波動將影響子基金的表現。投資於特定地理區域將比投資於多數地理區域更為集中。本子基金不保證投資人得全額收回初始投資金額。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詳載於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係以風險價值法 (VaR) 決定，更多細節載於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V 章：「技術與工具，A：概述」。

典型投資人描述

本子基金特別以「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定義之穩健型投資人為目標。

基金類型

固定收益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USD)

投資經理公司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本子基金已指派第三國 (即歐盟以外) 之投資經理公司進行投資組合管理。該投資經理公司不受 MiFID II 規則拘束，然受其本國規範資助外部研究的當地法律及市場慣例之拘束。在此種情況下，如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其他費用」章節所述，外部研究之費用可能由本子基金之資產中支付。依據投資經理公司之最佳政策執行，由基金負擔之外部研究費用應於可能之範圍且基於股東之最佳利益，僅限於管理基金所必需者。

NN (L)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

Y 股份級別另適用 1% 的分銷費。

若請求買回 Y 股份級別之股份，將適用先進先出之原則，細節如「第一部分：本公司基本資訊」中，「III. 申購、買回和轉換」內所載。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nnip.com 查閱。

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和政策下之固有投資組合週轉率得視為高。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I	-	0.36%	0.12%	2%	-
N	-	0.35%	0.15%	-	-
P	-	0.75%	0.1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R	-	0.36%	0.1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S	-	0.36%	0.12%	2%	-
X	-	1.00%	0.1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Y	-	1.00%	0.15%	-	1%
Z	0.12%	-	-	-	-



NN (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

本子基金成立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本子基金吸收了下述子基金：可變資本公司 ING(L)Renta 之子基金 Emerging Markets Debt (Hard Currency) (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前為可變資本公司 NN (L) Flex (原 ING (L) Flex) 之子基金 ING(L) Flex Emerging Markets Debt(US Dollar) (於 2011 年 9 月 23 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低或中等所得之開發中國家公開或非公開發行人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所組成多元化投資組合。這些國家常被稱為「新興市場」。主要投資於中南美(包括加勒比海)、中歐、東歐、亞洲、非洲及中東。更精確而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經理人得以評估特殊政治及經濟風險，且曾經歷經濟改革並達成某些成長目標之國家。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

按照規定，當計算前述三分之二之投資限制時將不納入以輔助基礎持有之流動資產。由公開及非公開產業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主要包括固定利率債券、浮動利率債券、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由組合型貸款和銀行貸款重建所產生之債券(如：布蘭迪證券)及次順位債券。「貨幣市場工具」一詞，主要包括(但不專指)但不限於存款、商業票據、短期債券、短期公債、以及證券化債券。

本子基金不投資僅能透過俄羅斯系統結算/交付之俄羅斯股份、債券或金融市場工具。然而，本子基金可投資透過 Clearstream 或 Euroclear 結算/交付之俄羅斯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僅得以 OECD 會員國之貨幣進行。然而，經理人原則上應對於因該等投資所生之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此可利用第三部份「補充資訊」第四章「技術與工具」所述，以非基準貨幣計價之資產進行基準貨幣之避險。投資人應了解，任何貨幣避險之程序均無法給予精確之避險。此外，亦不保證避險將完全成功。避險股份級別之投資人對於除避險股份級別外之貨幣可能會有貨幣曝險。

「強勢貨幣」(Hard Currency)係指子基金之投資貨幣。子基金所投資之資產將以 OECD 會員國中經濟發展良好且政治穩定之國家之貨幣計價。

本子基金亦得輔以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多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應急可轉債(最多可達子基金淨資產 10%)、現金結算之貸款信用違約交換(最多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貨幣市場工具、Rule 144 A 證券、UCITS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及其他 UCI (集合投資計劃)單位以及第三部份「補充資訊」第三章「投資限制」第 A 節「合格投資」所述之存款。然而，UCITS 及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之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契約及交易、貨幣買賣選擇權及貨幣交換契約
- ◆ 連結信用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即信用衍生性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及一籃子股票

本子基金不會主動投資股票，但可能因重整或公司其他行為而收受股票。該股票將在考量投資人最佳利益下，儘速出售。

由於上開投資均受特定因素影響，其不得與於主要已開發國家所為之投資比較。過去，某些開發中國家曾暫停或中止給付其外部負債，包括公開或非公開發行人之利息與本金。

這些因素將導致子基金所持有之部位較不具流動性或完全無流動性。

借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借券及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所連結之投資之發行人之相關投資失敗之預期信用風險為高。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為高，流動性風險將於特定連結投資項目難以出售時升高。貨幣風險波動將影響子基金的表現。投資於特定主題將比投資於多數主題更為集中。不保證投資人得全額收回初始投資金額。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詳載於第三部份「補充資訊」第 II 章：「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係以風險價值法(VaR)決定，更多細節載於第三部份「補充資訊」第 IV 章：「技術與工具，A：概述」。

典型投資人描述

本子基金特別以「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定義之主動型投資人為目標。

基金類型

固定收益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USD)

投資經理公司

NN Investment Partners (Singapore) Ltd 及 NN Investment Partners North America LLC，由其擔任投資經理公司。NN Investment Partners (Singapore) Ltd. 受任亞太投資組合成分，而 NN Investment Partners North America LLC 受任包含但不限於某些投資管理程序的成分，因時區或當地市場考量之目的等係屬適當者。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NN (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

Y 股份級別另適用 1% 的分銷費。

若請求買回 Y 股份級別之股份，將適用先進先出之原則，細節如「第一部分：本公司基本資訊」中，「III. 申購、買回和轉換」內所載。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子基金所有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nnip.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I	-	0.72%	0.15%	2%	-
N	-	0.60%	0.25%	-	-
O		0.36%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P	-	1.20%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R	-	0.72%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S	-	0.72%	0.15%	2%	-
X	-	1.50%	0.2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Y	-	1.50%	0.25%	-	1%
Z	0.15%	-	-	-	-
Zz	-	-	-	-	-



NN (L) 邊境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

本子基金於2013年12月9日成立。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進行多元化投資，主要投資於低度或中度收入開發中國家公開或非公開發行人所發行之可轉讓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這些國家經常被稱為「新興邊境債務市場」。基本上，邊境經濟體處於開發初期，且其成長速度預期會快於新興或已開發經濟體。邊境市場的市值及評等通常低於新興市場。絕大部分的投資將置於中南美洲(包括加勒比海)、中歐、東歐、亞洲、非洲及中東。具體來說，將投資於投資經理公司能夠評估特定政治及經濟風險之國家，以及業已進行特定經濟改革並達到特定成長目標之國家。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

本子基金可能受有投資於以子基金計價幣別以外之貨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是與投資於連結匯率或貨幣之衍生性工具相關之不同匯率風險。

由公開及非公開產業所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主要包括固定利率債券、浮動利率債券、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由組合型貸款和銀行貸款重建所產生之債券(如：布蘭迪證券)及次順位債券。「貨幣市場工具」一詞，主要包括(但非專指)但不限於存款、商業票據、短期債券、短期公債、以及證券化債券。此清單並非列舉。

本子基金不投資僅能透過俄羅斯系統結算/交付之俄羅斯股份、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然而，本子基金可投資得透過Clearstream或Euroclear結算/交付之俄羅斯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主要應以OECD會員國之貨幣進行。然而，投資經理公司原則上應對於因該等投資之OECD計價貨幣所生之貨幣風險進行避險。此可利用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份「補充資訊」第四章所述之技術及金融工具，以非基準貨幣(Reference Currency)計價之資產進行基準貨幣之避險。投資人應了解，任何貨幣避險之程序均無法給予精確之避險。此外，亦不保證避險將完全成功。避險股份級別之投資人對於除避險股份級別外之貨幣可能有貨幣曝險。

「強勢貨幣」(Hard Currency)係指子基金之投資貨幣。子基金主要投資之資產將以OECD會員國中經濟發展良好且政治穩定之國家之貨幣計價。

本子基金亦得輔以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多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10%)、應急可轉債(最多可達子基金淨資產10%)、現金結算之貸款信用違約交換(最多達子基金淨資產之10%)、貨幣市場工具、Rule 144 A證券、UCITS(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及其他UCI(集合投資計劃)單位以及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第三章「投資限制」第A節「合格投資」所述之存款。然而，UCITS及UCI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之10%。子基金如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時，基金淨值之起伏可能較投資於標的資產來得大，這是因為認購權證的價值波動較劇之故。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及期貨
- ◆ 股票交易指數之期貨及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及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外匯契約、貨幣期貨契約及交易、貨幣買賣選擇權及貨幣交換契約
- ◆ 連結信用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即信用衍生性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及一籃子股票

本子基金不會主動投資股票，但可能因重整或公司其他行為而收受股票。該股票將在考量投資人最佳利益下，儘速出售。

由於上開投資均受特定因素影響，其不得與於主要已開發國家所為之投資比較。過去，某些開發中國家曾暫停或中止給付其外部負債，包括公開或非公開發行人之利息與本金。這些因素將導致子基金所持有之部位較不具流動性或完全無流動性。

債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債券及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預期信用風險、發行人相關投資失敗之風險為高。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為高，流動性風險將於特定標的投資項目難以出售時升高。投資於特定主題將比投資於多數主題更為集中。不保證投資人得全額收回初始投資金額。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詳載於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II章：「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本子基金之全球曝險係以風險價值法(VaR)決定，更多細節載於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IV章：「技術與工具，A：概述」。

典型投資人描述

本子基金特別以「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定義之主動型投資人為目標。

基金類型

固定收益工具投資。

基準貨幣

美元(USD)

投資經理公司

NN Investment Partners (Singapore) Ltd 及 NN Investment Partners North America LLC，由其擔任投資經理公司。NN Investment Partners (Singapore) Ltd 受任亞太投資組合成分，而 NN Investment Partners North America LLC 受任包含但不限於某些投資管理程序的成分為時區或當地市場考量之目的等係屬適當者。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NN (L) 邊境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nnip.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I	-	0.72%	0.15%	2%	-
N	-	0.60%	0.25%	-	-
P	-	1.20%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R	-	0.72%	0.2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X	-	1.50%	0.2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Y	-	1.50%	0.25%	-	1%
Z	0.15%	-	-	-	-



NN (L) 新興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成立

本子基金成立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當時名為 ING(L) Invest Asia Pacific High Dividend。本子基金吸收了下述子基金：ING(L)Invest Emerging Markets (於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投資目標和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至少為子基金淨資產三分之二）投資於在拉丁美洲（包括加勒比海地區）、亞洲（不含日本）、東歐、中東及非洲之新興或開發中國家成立公司所發行，或在前揭區域上市或交易，且具有吸引力之股息收益之股票或可轉讓證券（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子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表二所列之指標。

本子基金得投資最高達淨資產 25% 於俄羅斯 MICEX-RTS 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Russian Trade System(MICEX-RTS))交易之股票及其他參與權利，如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

本基金保留最高 20% 的基金淨資產投資於 Rule 144 A 證券之權利。本基金亦得以輔助之基礎，投資（最高為子基金淨資產三分之一）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轉讓證券認購權證，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貨幣市場工具、UCITS 和其他 UCI 單位以及存款（其可能與前述至少為子基金淨資產三分之二相關或不相關）。然而，UCITS 和 UCI 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

本基金最高得透過股市聯通機制將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投資成立於中國之公司所發行之中國 A 股。本基金因此受有中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地理區域集中風險、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人民幣匯率風險以及與中國稅制相關之風險。本基金並受有特定因透過股市聯通機制投資而適用之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股市聯通機制非交易日而中國市場為交易日時 A 股股價波動風險，以及作業風險。股市聯通機制相對較新，因此部分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而此對本基金或有不影響。與投資於 A 股相連之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子基金亦得藉助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選擇權和期貨
- ◆ 指數期貨和選擇權
- ◆ 利率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
- ◆ 績效交換
- ◆ 遠期外匯契約及貨幣選擇權

除避險目的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債券及附買回交易

本子基金亦得從事債券和附買回交易。

子基金風險描述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本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為高，流動性風險或將在特定連結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再者，貨幣波動可能高度影響子基金的績效表現。投資於特定主題將比投資於不同類型主題更為集中。不保證回復最初之投資。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連的風險，詳細資訊請參見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 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警語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本子基金股份所涉及之風險高於一般投資於西歐地區、北美地區或其他已開發市場所面臨之風險。

前述風險包含下列：

- 政治風險：政治環境及情勢之不穩定性及變動性；
- 經濟風險：高通貨膨脹率、與投資近期私人化公司連結之風險、貨幣貶值以及發展緩慢之金融市場；
- 法律風險：法律之不安定性以及使法律經認可及/或通過之一般性困難；
- 稅賦風險：部分前述國家之稅賦極高，且並不擔保法律文義得經統一且一致之闡釋。當地國之主管機關通常有權決定增加新稅賦，有時具溯及效果。

損失之風險亦可能導因於確保轉讓、估價、交割及帳目，以及有價證券登錄、有價證券保管以及交易變現之系統之不足。而這些風險於西歐地區、北美地區以及其他已發展市場並不常見。投資人應知悉代理銀行或銀行並不一定在法律上有義務，或適於償付因其代表人或其受僱人之行為及疏失所造成之損失。因上述說明之風險，當該等市場之市場資本化較已開發市場低時，投資之波動性及流動性不佳將更高。

本子基金之總部位以承諾法決定之。

典型投資人描述

本子基金特別以「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所定義之主動型投資人為目標。

基金類型

股票投資

基準貨幣

歐元(EUR)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NN (L) 新興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股份級別

本基金各股份級別所適用之資訊

付款日 相關淨值估價日後 3 個營業日內。

其他資訊

所有與進行之貨幣避險交易有關之利潤、損失及費用均由該避險級別獨自承擔。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子基金適用之股份級別清單得於 www.nnip.com 查閱。

股份級別	最高服務費	最高管理費	固定服務費	最高申購費	最高轉換費
I	-	0.60%	0.25%	2%	-
N	-	0.65%	0.35%	-	-
P	-	1.50%	0.3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R	-	0.75%	0.35%	3%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S	-	0.60%	0.25%	2%	-
X	-	2.00%	0.35%	5%	比利時：3% 其他區域：1%
Y	-	2%	0.35%	-	1%
Z	0.25%	-	-	-	-
Zz					



第三部分：補充資訊

I. 公司簡介

本公司為傘形基金，並透過一系列之子基金提供投資人不同之投資機會。各該子基金擁有特有之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獨立之資產組合。

本公司為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資格之公開有限責任公司 (Société Anonyme)，並具有，受到盧森堡 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公司法及其後續修正以及 2010 年法律之拘束。

本公司係依 1988 年 3 月 30 日集合投資企業法案規定，於 1993 年 9 月 6 日成立之「BBL(L) Invest」。本公司最近一次更名係自 ING(L) 更名為 NN(L)，並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本章程修改數次，最近一次修改係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整合之章程亦已向盧森堡公司登記處登記，並可向其取得檢視。本修訂章程向盧森堡地方法院登記存案後，投資人可向法院諮詢並支付規費取得副本。

章程可能隨時依盧森堡法律及章程所要求之出席及表決權數而修改，本公司董事會得隨時依盧森堡法律及規範經 CSSF 事前核准，修改本公開說明書，包括各子基金基金簡介中「投資目標和政策」所載子基金之說明。本公司股本等於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總和，分為股款繳清之無面值記名股份。

股本變動係完全合法，且並無就有限責任公司 (public limited company) 股本之增減須公告及向商業暨公司登記處辦理登記之規定。

本公司隨時可依據第 X 章「股份」內所列規定，以既定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無需為原有股東保留優先權。

2010 年法律中明訂資本最低限。如本公司之一個或數個子基金持有其他本公司之一個或數個子基金所發行之股份，該價值並不會計入本公司淨資產之計算以確定上述資本最低限。

本公司採用歐元作為整合貨幣。

II. 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風險概述

投資股份須承受某些風險，可能包括股票和債券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波動風險、政治風險等。各種風險又可能再衍生出其他風險。本節將就部分風險因素做一簡要說明。投資人應認識相關投資策略使用之投資工具。

此外，投資人於做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必須充分了解公司股份投資相關風險，並應諮詢其個人法律、稅務與財務顧問、會計師或其他顧問，以取得下列項目之完整資訊：(i) 依

個人財務情形及特有狀況所評估適於投資的公司股份性質，(ii) 本公開說明書提供之資訊，以及 (iii) 子基金投資策略（如各子基金簡介金說明中所列資訊）。

投資於本公司除可能享有股票交易利得外，也涉及股票交易損失的可能風險。公司股份為有價證券，其價值將以本公司持有之可轉讓證券價格波動為其基準。因此與初始價格相較，股份價值可能會有上漲或下跌。

本公司不保證一定達成投資政策目標。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屬於一般性風險，影響所有投資。金融商品的價格走勢主要取決於金融市場和發行機構的經濟狀況，後者的發展又受到全球景氣和各有關國家經濟與政治狀況的影響（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由受到總體經濟要素、投機及中央銀行及政府之政策或干涉影響之國際貨幣市場之供需因素決定。短期波動及/或長期利率可能影響股份價格。股份計價幣別之貨幣利率波動及/或子基金資產之計價幣別之貨幣利率波動可能影響股份價值。

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能允許以非基準貨幣的貨幣進行投資，則一旦匯率發生變動，投資價值便可能受到影響。

信用風險

投資人應了解所有投資均涉及信用風險。債券和債務工具須承受發行機構信用風險，此類風險可依據發行機構信用評等予以計算。一般認為較低評等實體所發行之債券和債務工具，具有比較高評等機構所發行者更大的信用風險，且發行人違約的可能性也較大。當債券與債務工具發行機構發生財務或經濟困難時，此等債券和債務工具的價值都可能受影響（甚至可能變成無效），且為該等債券及債務工具之付款亦可能受影響（甚至可能變成無效）。

發行人違約風險

各發行機構的個別發展對投資的影響力，與金融市場一般趨勢所造成的影響不相上下。舉例而言，就算很謹慎地挑選可轉換證券，仍無法完全消除發行機構資產無法負擔契約給付義務所引發之損失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可能有兩種型態：資產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資產流動性風險指因部位的認知價格或信用價值突發變動，或因市場條件普遍性變差，使子基金無法以報價或市價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或部位。資金流動性風險指子基金無法滿足買回請求，因子基金無法賣出有價證券部位以籌募足夠之現金支應買回請求。子基金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可能同時遭遇該不利之狀況，而導致證券交易所暫



停交易活動。流動性降低可能對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並使其無法即時回應買回請求。

投資貨幣避險及存續避險風險

貨幣避險及存續避險股份級別將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所述特定股份級別之目標，且其可區別為貨幣避險或存續避險股份級別。該股份級別之投資人，相對於各該子基金之主要股份級別，視避險之執行程度而定，可能暴露於額外風險中，例如市場風險。此外，該股份級別淨資產價值之改變，可能與各該子基金之主要股份級別無相互關聯。

所有股份級別相互分擔責任之風險(標準、貨幣避險、存續避險)

任何股份級別之股東享有子基金資產之權利僅限於相關子基金資產，且儘管各股份級別所應分擔之金額不同，子基金所含之資產應得償付所有子基金之債務。本公司雖可能就特定股份級別簽訂衍生性契約，該衍生性交易之債務將會一體地影響該子基金以及股東，包括非貨幣避險以及非存續避險股份級別之股東。投資人應了解此或得使該子基金相較於無該等主動類型之股份級別之情形，取得更多的現金餘額。

投資衍生性工具(包括總報酬交換)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得使用各種衍生性工具降低風險或費用或增加額外資本或收入，以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部份子基金亦得廣泛地使用衍生性工具及/或如其各自之投資目標所載之更為複雜之策略。雖然謹慎使用衍生性工具得增加收益，衍生性工具同時亦涉及不同於諸多傳統工具相關之風險，或在部分情況下係面臨更大的風險。使用衍生性工具可能增加槓桿，其將導致子基金淨資產較其為使用槓桿時，更為波動及/或大額變動，因為槓桿傾向激烈的增加或降低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有價證券價格之效果。

在投資股份前，投資人應確定了解其投資可能受到下列與使用衍生性工具有關之風險因素：

- **市場風險：**當衍生性工具連結資產之價值變更時，工具價值將上升或下降取決於連結資產之績效。對非選擇權衍生性工具而言，衍生性工具價格波動的絕對幅度將相當相近於連結有價證券或參考指標之價格波動。在選擇權之情況，選擇權價格之絕對變動將不會完全相似於連結資產之價格波動，因如下列所述，選擇權價格之變動取決於其他多數變因。
- **流動性風險：**若衍生性工具交易相當大量或若相關市場不具流動性，可能不會開啟交易或無法使部位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然而，若得在任何時間，以公平價格進行交易，子基金將簽署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合約)。
- **交易對手風險：**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合約一旦簽訂，子基金就可能需要承受交易對手信用能力和流動性及其合約履行能力之相關風險。本公司可能因此而代表子基金簽訂遠期契約、選擇權或外匯契約，或利用其他衍生性金融

技術，這些均會涉及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契約承諾之風險。與子基金之任何股份級別相關之交易對手風險係以該子基金為整體承擔之。

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將確保雙邊店頭衍生性工具之交易，係基於下列標準為之：

- 僅選擇高品質之交易對手交易雙邊之店頭衍生性工具。原則上，雙邊之店頭衍生性交易對手必須至少有一個 Fitch、Moody 及/或 Standard & Poor 的投資等級評級，為公開有限責任公司，且其母公司之註冊辦公室位於 OECD 國家；
- 雙邊之店頭衍生性工具僅於有健全的法律架構保障時方始進行，例如國際交換交易商協會(ISDA)之總契約以及信用擔保附約(CSA)；
- 除為股份級別避險之短期貨幣遠期契約外，雙邊店頭衍生性金融工具應受以淨資產價值頻率為基礎之擔保程序所保障；
- 交易對手之信用價值應至少每年重新評估；
- 所有有關交易雙邊店頭衍生性工具的政策應至少每年重新審閱；
- 對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最大值為淨資產的 5% 或 10%，如第 III 章「投資限制」B 小節「投資限制」第 2 點所定義。

- **結算風險：**

結算風險存在於衍生性工具無法即時清算時，因此在結算前增加相對人風險，並可能引發其他情況下不會產生之融資費用。若從未進行結算，子基金產生之損失將相當於舊約及新約間之價差。若原始交易未經更換，子基金之損失將相當於契約無效時之價值。

- **其他風險：**

使用衍生性工具之其他風險包括錯價或不當評價之風險。部分衍生性工具，特別是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並無在交易所可供觀察之價格，而因此以自其他市價資料來源取得之連結有價證券或參考指標之價格，利用公式設算。店頭市場選擇權涉及以假設使用模型，其將增加評價錯誤之風險。不當評價可能導致增加對相對人為現金給付之需求或子基金之價格損失。衍生性工具並不總是完美或甚至高度相關或追蹤資產價值、利率或其所指定追蹤之指數。因此，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可能並非一直是達成投資目標之有效方法，而有時候可能產生不良後果。在不利之情況下，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可能變成效率不佳且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相關子基金最常使用(但非列舉)之衍生性工具列表如下：

- **股價指數、單一股票、利率及債券期貨：**期貨合約為遠期契約，亦即表彰其擔保將在未來日期進行一定之經濟上移轉。該日所使用之交換價值均明訂於合約中。該等合約多數需以現金結算，而於可選擇進行實體交付時，其連結標的事實上鮮少被交換。期貨與一般性遠期契約之不同在於其包含標準化條款、在正式交易



所交易、經監管機關規管且經結算公司保證。同時，為確保支付之實行，期貨同時具有期初保證金，以及後續隨著標的資產每日市值變動且每日結算的保證金要求。交易所交易期貨之買方或賣方之主要風險包含連結參考指數/有價證券/合約/債券價值的變化。

- **外匯合約**：涉及在特定日期將一定數量之貨幣轉換為一定數量之其他貨幣之合約。一旦合約業經交易，合約價格將依外匯匯率波動變動，且在遠期契約之情況，利率將有所差異。在使用該等合約進行子基金之非基礎外幣貨幣相對於基準貨幣之風險避險時，存有該等避險可能並非完美且其價格波動可能無法完全抵銷擬避險之貨幣部位之價格變動之風險。因該合約之總額將在特定日期進行換匯，可能的風險在於，若協議合約之一方相對人在子基金應付款期間內，但在子基金收到相對人應付之金額前違約，子基金將受到未能收到款項之相對人風險，並可能損失全部之交易本金。
- **利率交換**：利率交換合約是兩造當事人簽署之店頭市場合約，其一般涉及在各個利息所得期間內，以固定利息之金額，交換依浮動利率指標計算的浮動利息金額。利率交換之名目本金並不予以交換，而僅對固定及浮動利息金額進行交換。當雙方利息金額之付款日期相同時，通常將採取淨結算。此類型工具之市場風險，受到固定及浮動利率所使用之參考指標發生變動之影響。利率交換合約之各方當事人承擔相對人之信用風險，並使用擔保品以降低風險。
- **信用違約交換(CDS)**：信用違約交換是雙向的財務契約，一方當事人(「保護買方」)支付定期費用，以交換他方當事人(「保護賣方」)在相關發行機構發生信用事件時為或有給付。保護買方取得權利，得於違約事件發生時，以保護買方所持有，由參考發行機構所發行之特定債券或貸款，與保護賣方交換該等債券或貸款之面額，且總金額最高可達合約的名目價值。信用事件通常定義為破產、無力清償、接管、重大不利債務重整，或未於債務到期時為償付。信用違約交換提供違約風險之轉嫁，並涉及較直接投資債券更高之風險。若未發生信用事件，買受人則給付所需之價額，而該交換將於到期時終止，而無庸再為任何給付。因此，買受人的風險將限於所付價額之價值。信用違約交換之市場可能有時候較債券市場更具流動性。子基金簽定違約交換契約時應隨時皆能因應贖回的請求。
- **總報酬交換(TRS)**：此等合約係結合了市場及信用違約的衍生性工具，且其價值將因利率波動以及信用事件以及信用預測而變動。依據 TRS 收受總報酬所涉及的風險等級，與實際持有連結參考有價證券的風險等級相近。此外，此等交易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利率交換，因為其連結參考指標未經標準化，而可能損及交易 TRS 部位之能力或該交易之價格。交換合約是雙方當

事人間之合意，因此各方當事人需承擔他方之信用風險，並使用擔保品以降低風險。所有自 TRS 取得之報酬將返還於相關子基金。

- **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選擇權**：選擇權為複雜的工具，其價值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連結標的之履約價格(相對於選擇權在交易當時及嗣後之之現貨價格)、選擇權到期之時點、選擇權類型(歐洲或美國或其他型態)以及波動性等。當選擇權具有內在價值(即「價內」)或履約價逼近連結資產之價格(即「價平」)時，有關連結標的之市場風險乃選擇權市場風險之最重要的要素。在該等情況下，連結標的之價格變動將嚴重影響選擇權價格之變動。此外，其他變動因子亦具有影響性，可能的情形是，履約價格與連結標的價格間的差距愈大，影響愈大。不似證券交易所選擇權合約(其透過結算所結算)，店頭市場選擇權合約係私下由兩造當事人磋商，且未經標準化。再者，兩造當事人必須承擔他方之信用風險，並使用擔保品以降低該風險。店頭市場選擇權之流動性可能低於證券交易所選擇權之流動性，此可能不利影響交易選擇權部位之能力，或交易時之價格。

使用 SFTs(包括有價證券借貸、附買回交易及反向附買回交易)產生之風險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交易及反向買回交易涉及特定風險。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因進行該等交易而達成目標。當相對人違約或營運困難時，有價證券借貸將遲誤回收或僅能回收部份，因而可能限制子基金完成有價證券銷售或滿足買回請求的能力。子基金對相對人的曝險，可能因為當交易違約時，相對人將遭沒收其擔保品而減輕。若擔保品為有價證券時，將有其出售卻無法變現足夠之現金，以滿足相對人對子基金之債務，或購買該出借給相對人之有價證券的替代品的風險。當子基金將現金擔保品轉投資時，將有投資所得低於應付予相對人就該現金之利息之風險，其將使收益低於所投資之現金。另，亦有因投資不具流動性，因而限制子基金回收其出借之有價證券的能力，並因此限制子基金完成買賣或滿足買回請求能力的風險。

因投資資產擔保證券(ABS)及抵押擔保證券(MBS)所生之風險

資產擔保證券可能包涵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住宅及商業抵押貸款、不動產抵押債權憑證或抵押債務債券，以及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擔保移轉證券及擔保債券等。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如公司債相較，上述證券可能存在更大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債券持有人款項之收受主要依據特定金融資產組合所生之現金流而來。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經常曝露於延展及預付之風險，可能對於證券支付現金流動之時點及規模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對於證券之報酬產生負面影響。

可轉換證券風險

可轉換證券大體上屬債務憑證、優先股或其他支付利息或股息且可由持有人於一定期間內轉換為普通股之有價證券。



可轉換證券之價值可能隨所連結股票之市值而漲跌，或如同債券，隨利率或發行人信用評等之異動而變化。當連結股票之價格與轉換價格高度相關時，可轉換證券較類似於股票(因為該證券之主要價值在於轉換權)；而當標的股票之價格與轉換價格呈低度相關時，可轉換證券較類似於債務證券(因為轉換權較不具價值)。由於該價值可能受眾多不同因素影響，可轉換證券對利率變化之敏感度不如非可轉換債務證券，且大體上其獲利或損失之能力亦不如所連結之股票。

投資應急可轉債 (CoCos) 衍生之風險：

應急可轉債係一種混合債務有價證券，將可能在與法定資本門檻有關之特定觸發事件發生時，或發行銀行機構之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自動轉換為股票或本金減值。CoCos 將具有因應發行銀行機構及其法規要求之獨特股票轉換或本金減值之特色。與 CoCos 相關之額外風險如下：

觸發事件水準風險：依發行機構資本結構之不同，觸發事件水準會不同且決定對轉換風險之曝險。觸發轉換事件將揭露於各發行人之公開說明書。觸發得透過分子所代表之資本的重大損失，或以分母衡量之風險權重資產增加而啟動。

資本結構反轉風險：不同於典型之資本架構，CoCos 持有人可能遭受資本損失但股票持有人卻無此情事，例如高觸發本金減值之 CoCos 被啟動時。此等情形截斷了一般預期股票持有人應承擔第一波損失的資本架構下的一般次序。上述情況在低觸發之 CoCos 中較不可能發生，因其股票持有人可能已經蒙受損失。此外，高觸發 CoCos 在停止運作 (gone concern) 時可能並未承受損失，但設想上仍會先於低觸發之 CoCos 及股票蒙損。

流動性及集中風險：在一般市場條件下，Cocos 主要由可變現之投資構成而可輕易出脫。此工具之架構較為創新然未經測試。在壓力情況下，當此工具之連結標的受到測試時，無法預知其表現為何。而當單一發行人啟動觸發事件或暫停付息時，亦無法得知是否市場將視此等事件為特殊或系統性事件。在後者之情況下，有可能發生潛在之價格蔓延及整體資產類別波動。此外，在流動性不佳的市場，價格的形成可能遭受更大壓力。而自個別公司分散化之觀點，此類範圍的性質意味基金可能集中於特定產業領域，且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相對於多樣投資於更廣多產業之子基金而言，因其持股集中而可能更為波動。

- 評價風險：該類工具具吸引力之報酬可能並非決定評價及投資決定之單一要素。其應被視為係一複雜且具風險性之貼現，投資人應充分考慮其連結風險。

- 買回延期風險：因 CoCos 可能以永久性工具發行，投資人可能無法如預期在買回日或任何實際日期取回本金。

- 取消付息風險：在特定類型之 CoCos，付息係取決於發行人之全權酌定，且其在任何時間點或在一段不確定之期間內，均可能取消付息。

投資艱困或違約有價證券之風險：

艱困有價證券可能定義為債務證券，其可能正處於正式重整組，或有付款違約情事，且其評等（經至少一家主要評等機構）低於 CCC-。投資艱困有價證券可能導致子基金之額外風險。該等有價證券係被認為發行機構支付利息及本金之能力或以長期而言，其維持發行文件之其他條款之能力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一般而言未受擔保且可能對其他流通之有價證券或發行機構之債權人而言是次順位。雖然該發行人可能具有某些品質以及保障特色，其大部份具大量不確定或主要曝險於不利的經濟條件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損失全部投資，可能被要求以低於原始投資之價值接受現金或有價證券，及/或可能被要求接受超過延展期間後之付款。利息及本金之取回可能涉及相關子基金之額外成本。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投資所生之報酬可能無法充分補償股東所承擔之風險。

Rule 144 A 證券風險

Rule 144 A 證券是美國可透過私募機制轉讓之證券(亦即其無須向美國證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辦理註冊登記)，其可能附帶證券法下註冊之「登記權限」，此登記權限使其具有轉換為等值債券或股票之權利。

Rule 144 A 證券僅得向適格機構投資人(依證券法規定)銷售。對投資人之優點為可能因較低的行政費用而取得較高報酬。然而，在次級市場交易 Rule 144 A 證券之流通性受有限制，且僅供適格機構投資人購買。此可能增加證券價格之波動性，且在極端條件下，降低了特定 Rule 144 A 證券之流通性。

新興市場投資風險

子基金得投資於較低度開發或新興市場。該等市場可能較為動盪且不具流動性，且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市場可能被認為較具投機性且結算上將重大遲延。與新興市場有價證券結算有關之運作涉及較已開發市場更高之風險，部分因子基金將需要使用資本相對不足之經紀商以及相對人，且部分國家之資產保管及登錄可能不可靠。若子基金無法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遲延結算可能導致喪失投資機會。子基金淨資產重大波動以及暫停買回之風險，可能高於投資於主要世界市場之子基金。此外，可能有較一般更高之政治、經濟、社會以及宗教穩定性風險，以及新興國家政府法規及法律不利變動之風險，且資產可能強制徵收而無足夠的賠償。子基金投資於該市場之資產，以及自子基金取得之資產，可能同時受貨幣匯率之變動及外匯管制與稅務規章之不利影響，而可能導致子基金股份淨資產之劇烈波動。該等市場中部分可能缺少適用於多數已開發國家之會計、查核以及財務報告標準及實務，且該等國家之有價證券市場可能在無預期狀況下關閉。

投資俄羅斯風險

目前投資俄羅斯恐須承受較高的所有權與證券保管風險。在俄羅斯，所有權係由公司或其登記代理人登載於簿冊上之資料所證明。存託機構或任何往來之機構不會持有任何證明俄羅斯公司所有權之文件，有效之中央存託系統亦同。



由於這樣的體系，以及欠缺國家法令或執行力，以及並未妥適建立忠實義務的觀念，本公司可能因為詐欺、過失或甚至因為單純之管理疏失，在欠缺法律救濟之情況下，喪失俄羅斯證券之登記及所有權，此將導致股東遭受投資稀釋或損失。

部分子基金亦得將其淨資產之相當比重投資於在俄羅斯註冊、設立或營運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亦或是投資俄羅斯政府所發行之債券(適情況)，詳細資訊如相關子基金簡介說明所述。投資非於證券交易所掛牌，或非於管制市場或是其他2010法律所定義之成員國或其他國家之管制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俄羅斯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之10%。俄羅斯市場可能確實曝險於流動性風險，且因此有時資產變現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較為困難。然而，投資於俄羅斯MICEX-RTS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Russian Trade System(MICEX-RTS))掛牌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並不限於相關子基金資產之10%，因該市場被認可為係管制市場。

透過債券通進行固定收益投資風險

於子基金投資政策許可範圍內，可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進行固定收益商品投資，投資該等市場受有投資新興市場之風險，包括揭露於「透過股市聯通機制在中國投資之相關風險」乙節中之風險，尤其是「c.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f.交易費用」、「g.人民幣貨幣風險」、「k.當地市場規則、外國人持股限制以及揭露義務」及「i.稅務考量」。潛在投資人應知悉債券通係處發展中階段，潛在投資人應知悉債券通係處發展中階段，加上部分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而此對本基金或有不利影響。

透過股市聯通機制在中國投資之相關風險

除「新興市場投資風險」一節提及之風險外，投資中國 A 股受有額外風險因素。特別是，投資人應注意股市聯通機制是新的交易模式。相關法規未經測試且可能變更。股市聯通機制有額度限制，此可能限制子基金即時透過股市聯通機制交易的能力。此可能影響子基金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股東應再注意，在相關法規規範下，有價證券可能被移除於股市聯通機制之範圍內回，或者暫停交易。此將不利影響子基金達成投資標的之能力，例如，當投資經理機構希望買進一檔有價證券，而該有價證券被移除於股市聯通機制之範圍時。

a. 額度用盡

當北向交易的個別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申購指示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出指示)，直至總額度餘額重新回復每日額度之標準。當每日額度用盡時，會即刻暫停接受相應之申購指示，當日亦不會再接受申購指示。已接受之申購指示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並可繼續接受賣出之指示。將視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申購服務。

在現行中國法律的規範下，單一外國投資人對已掛牌公司之持股(包括透過其他投資架構，如 QFII 及 RQFII)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而所有外國投資人對該

公司 A 股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若外國人持股總額超過 30%之門檻，則該 SICAV 及/或子基金將被要求在五個交易日以晚進先出之原則出售股份。再者，SSE 及 SZSE 對股票及共同基金之交易設有每日價格波動不得超過 10%之限制，特殊股票則為 5%。在價格波動較高時，投資人應知悉高度波動之股票可能被暫停交易。

b. 合格股票的移除及買賣限制

原本為股市聯通機制合格股票者，可能因各種原因被移除於股市聯通機制之範圍，而該股票在此情況下，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此或將影響投資經理之投資組合或策略。在股市聯通機制下，若(i)該中國 A 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分股；(ii)該中國 A 股受「風險警示」；及/或(iii)該中國 A 股相應之 H 股不再於 SEHK 掛牌交易，投資經理機構僅能出售中國 A 股而不得再買進。

c.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

因香港與中國的國定假日日期不同，或因天況不佳等其他因素，SSE、SZSE 及 SEHK 市場之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或有不同。由於股市聯通機制只有在所有市場均為交易日，且此所有市場銀行在相應結算日均開放營業時才會開放，所以可能出現，例如，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卻不得在香港買賣中國 A 股之情況。

d. 當日沖銷之限制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中國 A 股市場原則上不允許當日沖銷(「周轉交易」)。若子基金在交易日(T)買進股市聯通機制有價證券，該子基金僅得在 T+1 日及其後賣出。

e. 不受投資人補償基金保障

透過股市聯通機制之北向交易係透過經紀商進行，而受有經紀商違約之風險。子基金透過北向交易所為之投資不受香港之投資人補償基金保障，該基金係設立以補償任何國籍之投資人，其因經許可之中介機構或經認許之金融機構就有關於香港之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之違約，而受到金錢上的損失者。此乃因透過股市聯通機制之北向交易之違約情事，不涉及 SEHK 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或交易之產品，故不受投資人補償基金之保障。因此，子基金受有透過股市聯通機制交易之 A 股之經紀商違約之風險。

f. 交易費用

除繳納與中國 A 股交易相關之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以北向交易投資之子基金尚須注意任何新投資組合費用以及相關主管機關決定之稅金。

g. 人民幣貨幣風險

根據其個別之投資政策，子基金得參與境外人民幣市場，其允許投資人得於中國大陸境外自由交易離岸人民幣(CNH)。離岸人民幣之匯率是透過參考一籃子外幣，基於市場供需而受管理的浮動匯率。離岸人民幣之每日交易價格，相對於其他主要貨幣而言，在銀行間外匯市場係允許於中



華人民共和國所公告之中央平價之有限區間內浮動。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轉換，且自離岸人民幣轉換為在岸人民幣係一受管理之貨幣流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協調加諸之外匯管制政策，以及匯回限制等。

在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下，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價值或將眾多因素而有差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因而或有波動。而且，離岸人民幣之可得性亦可能縮減，且支付亦可能因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加諸之規管限制而遲延。

h. 股市聯通機制下之中國 A 股受益人

中國 A 股股份將在成交後，由經紀商或保管銀行以結算參與者身分，持有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所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帳戶中。HKSCC 接著透過「單一綜合有價證券帳戶」，以其名義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之中央有價證券保管機構)註冊持有所有參與者之中國 A 股股份。因 HKSCC 僅是代理持有人且非中國 A 股股份之受益人，萬一 HKSCC 在香港進行清算程序，股東應注意，即使在中國法律規範下，中國 A 股股份不會被視為 HKSCC 可供分配給債權人之一般財產之一部分。然而，HKSCC 將無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行訴訟程序，以代表中國 A 股股份之投資人實行任何權利。如透過股市聯通機制投資 HKSCC 持有之中國 A 股股份之相關子基金之外國投資人，係資產之受益人但因此僅得透過代理人行使其權利。

i. 交易前檢查

中國法律規定，若投資人帳戶中並無足夠可得之中國 A 股，SSE 及/或 SZSE 得拒絕其賣出之指示。SEHK 將就 SEHK 登記之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對所有北向交易連結中賣出股市聯通機制有價證券之交易指示，採用相似之檢查，以確定任何個別之交易所參與者均無超賣之情況(「交易前檢查」)。此外，股市聯通機制投資人將被要求遵從相關主管機關、代理機構或有對股市聯通機制有管轄權、權限或責任之有權單位(「股市聯通機制主管機關」)所執行之交易前檢查相關之所有規定。

此交易前檢查之規定得要求股市聯通機制投資人之國內保管銀行或次保管銀行，在交易前交付股市聯通機制有價證券予交易所參與者，以持有並妥善保管該有價證券以確保其得在特定交易日交易。其風險在於，若未能釐清交易所參與者係為股市聯通機制投資人之利益擔任該等證券之保管人，交易所參與者之債權人可能主張該證券乃由交易所參與者所有而非股市聯通機制投資人。當子基金透過經紀商交易中國 A 股股份時(該經紀商為交易所參與者且指定次保管機構為結算代理人)，則無須於交易前交付有價證券，即能降低上開風險。

j. 執行問題

股市聯通機制交易可能依據股市聯通機制規則由 SICAV 為北向交易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經紀商執行。因交易前檢查之要求，加上交易前提提供股市聯通機制有價證券給交易所參與者之要求，投資經理機構為子基金之利益，可決定僅

透過一名經紀商執行股市聯通機制交易，而該經紀商為 SICAV 次保管機構之關係企業且為交易所參與者。在此情況下，雖投資經理機構知曉自身之最佳執行義務，其不得透過多名經紀商交易，且不得在未經相應的更換 SICAV 次保管機構的安排下，轉換至任何新經紀商。

k. 當地市場規則、外國人持股限制以及揭露義務

在股市聯通機制架構下，中國 A 股之掛牌公司以及中國 A 股之交易須遵守中國 A 股市場之市場規則及揭露規範。任何中國 A 股市場之法律、規定以及政策或與股市聯通機制相關之規定之變更，都會影響股價。

在現行中國規定下，一但投資人持有高達 5% 之一於 SSE 及/或 SZSE 上市之公司股份，投資人應在 3 個工作天內揭露其利害關係，在此期間不得買賣該公司之股份。再者，依據中國證券法，若買進與出賣該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之交易，發生於六個月之內，持有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股東(「主要股東」)須返還自此取得之收益。當子基金因透過股市聯通機制投資中國 A 股而成為中國上市公司主要股東時，該子基金得自此取得之收益或將受限，而因此將不利影響子基金之績效。依據現行之中國實務，子基金作為透過股市聯通機制交易之中國 A 股受益人，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參加股東會。

l. 稅務考量

財政部、CSRC 以及 SAT 目前對香港及海外投資人透過股市聯通機制交易 A 股之所得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暫時免稅的期間未經公告，而將另由中國稅務機構通知或未經通知終止。

若解除或修正免稅，風險在於中國稅務機關得對子基金中國投資之資本利得徵稅。若撤銷暫時免稅，子基金可能需要就其直接或間接之投資收益繳納中國稅金，且最終稅賦將由投資人負擔。

按相關稅務協定之適用，得減低稅賦，且如此一來，該利益將歸屬於投資人。

股東應向自身稅務顧問諮詢其本身於任何子基金之投資之情況。

m. 結算、交割及保管風險

HKSCC 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已在兩交易所間建立結算連結機制，且各結算所將成為他方之參與者以加速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割。針對市場上進行之跨境交易，該市場之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自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交割，另一方面履行其自身結算參與者對他方結算所之結算及交割義務。透過北向交易取得股市聯通機制有價證券之香港及海外投資人，應透過經紀商或保管機構之 CCASS(由 HKSCC 管理)股票帳戶保管該有價證券。

n. 下單順序

交易要求係依據時間順序進入股市聯通機制系統(「CSC」)。交易要求不能修正但得取消並當作新的交易要求而重新排進 CSC。因額度限制或其他市場干擾因素，無法擔保透過經紀商執行交易的完成。



o.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違約風險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已建立經 CSRC 同意並監督之風險管理架構以及措施。依據 CCASS 之一般規則，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母國之中央相對人)違約，HKSCC 將善盡注意義務，透過可用之合法管道及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若適用)，自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請求回復未完成之股市聯通機制有價證券及金錢。

HKSCC 將按相關股市聯通機制機構之規定，依比例分配經回復之股市聯通機制有價證券及/或金錢予結算參與者。雖然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違約之可能性被認為極小，子基金在進行北向交易時應注意此安排以及可能有此風險。

p. HKSCC 違約風險

HKSCC 未履行或延遲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與其相關之股市聯通機制有價證券及/或金錢之交割失敗或損失，而子基金及其投資人可能最終遭遇損失。

q. 股市聯通機制有價證券之所有權

股市聯通機制有價證券未經認證且由 HKSCC 為帳戶所有人而持有。北向交易下，子基金之股市聯通機制有價證券沒有實體保管及領回機制。子基金對於股市聯通機制有價證券之所有權、利息及權利(無論是法定、衡平法或其他)將適用相關規定，包括與利息揭露相關之規定或外國人持股限制。如有爭議發生時，中國法院不一定會肯認投資人之持有利益而允許其對中國企業採取法律行動。

上述可能未涵蓋所有股市聯通機制相關之風險，且上述之任何法律、規定以及規則可能修正。此為法律之複雜領域且投資人應尋求獨立之專業建議」

III. 投資限制

為確保股東權益並分散風險，本公司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A. 合格投資

1. 本公司得將各子基金資產投資下列項目：

- a. 歐盟理事會 2004 年 4 月 21 日修正及補充有關金融工具市場之 2004/39/EC 指令所定義，於管制市場內被承認或交易之可轉換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b. 於歐盟成員國其他市場內交易之可轉換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該市場須受管制、定期運作、通過認可並對大眾開放；
- c. 獲准於非歐盟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之可轉換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或於非歐盟成員國其他市場交易之可轉換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該市場須受管制、定期運作、通過認可並對大眾開放；

合格證券交易所和市場應位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成員國，或位於歐洲、北美、南美、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的其他國家；

d. 新發行之可轉換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證券發行條件包括承諾向位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或其他歐洲、北美、南美、非洲、亞洲或大洋洲國家之任一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管制、定期運作、通過認可並對大眾開放的管制市場申請正式上市；
- ii. 必須於發行後一年內上市；

e. 依 UCITS 指令所授權之 UCITS 單位及/或歐盟理事會 85/611/EEC 指令第 1 條第 2 項下第 a、b 款所定義之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單位，不論其是否位於成員國內；唯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此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須依法取得許可，確保其受到盧森堡監管機關所認為符合歐洲共同體法律規定之同等程度監管，且主管機關間可以充分地協調合作；
- ii. 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單位之持有人所受保護，其程度應與 UCITS 單位持有人相同，尤其有關資產分割、借款、貸款以及可轉換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放空等規定，均須與 UCITS 指令及其修正規定相當；
- iii. 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各項業務須於半年報和年報中清楚揭露，俾以評估報告期間之資產負債以及收益和營運狀況；
- iv. 進行購併協商之 UCITS 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其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單位之總額，依其章程不得超過本身資產的 10%。

f. 可即時償付或隨時提領且存款期限在 12 個月內之信用機構存款，惟該信用機構之登記營業處須位於歐盟成員國；若該信用機構之登記營業處位於非歐盟成員國內，則應符合盧森堡監督當局規定，依歐盟法律規定同等謹慎原則所監管者；

g. 於上列第 (a)、(b)、(c) 所述管制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包括等值現金結算工具)，及/或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簡稱「OTC 衍生性商品」)，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投資標的包括本 1 點所列金融工具、指數、利率、匯率或外幣等可供 UCITS 依投資目標而進行投資者；
- ii.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應為專營此類交易且受到嚴格監督的一級金融機構；以及
- iii. 該等 OTC 衍生性商品必須每日進行可靠且



可供驗證之估價，且可隨時由本公司主動以
公正價格於平倉交易中出售、清算或結清。

h. 於管制市場外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具有流動性
及隨時可正確判定之價值，惟為保障投資人及存款，
此類工具之發行或發行機構應受適當管制，
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由歐盟成員國之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機構
或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
行、非歐盟成員國或聯邦國家之組成成員，
或由一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組成之公開國際組
織所發行或擔保者；或
- ii. 由證券於上列第(a)、(b)、(c)所述管制市場交
易之事業所發行者；或
- iii. 由依歐洲共同體法律所定義準則受到謹慎監
管之機構，或由接受並遵守盧森堡監管機構
承認與歐洲共同體法律同等嚴格之謹慎原則
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者；或
- iv. 由盧森堡監督當局核准之其他類型機構所發
行者，惟必須對此類工具投資提供本項下前
段(i、ii、iii)所規定的同等級投資人保護，
且發行機構為資本與保留盈餘 1000 萬歐元
(10,000,000 EUR) 以上的公司，並每年依歐
盟 1978 年 7 月 25 日第四號指令 (Fourth
Council Directive 78/660/EE) 修訂案提出和
公佈年度帳目報告；或是包含一或多個上市
公司的公司集團中負責集團融資業務之實體，
亦或是善用銀行流動性專營證券化工具融資
的實體。

- i. 由一個或數個本公司其他子基金所發行之股份，
惟：
 - i. 目標子基金不得接著投資，投資目標子基金
之子基金；
 - ii. 目標子基金得依據其投資目標，以不多於其
10%之資產，預計取得其本公司目標子基金
之股份；
 - iii. 附著於相關股份之投票權，在無害於適當的
會計及定期報告之處理下，只要為子基金投
資所持有，應暫停行使。
 - iv. 只要目標子基金之股份為投資子基金投資所
持有，其價值不計入本公司為確認 2010 年法
律所規定之最低淨資產門檻之淨資產計算。
 - v. 於已投資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及該目標子基
金之層級，不會重複收取管理費、申購費，
或買回費。

j. 總 UCITS 單位或該 UCITS 之總子基金。

2. 此外，本公司亦：

a. 有權以各子基金最高 10% 的本身淨資產價值投
資於前述第 1 點所列範圍之外的可轉讓證券與貨
幣市場工具；

b. 不可取得貴重金屬或貴重金屬憑證；

3. 本公司得為各子基金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部位。

B. 投資限制

1 本公司不得投資：

- a. 將超過各子基金 10% 以上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
單一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工具；
- b. 超過各子基金 20% 以上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投
資同一公司之存款。

2 本公司就特定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承受之交易對
手風險，若該交易對手屬於第三部份「補充資訊」下，
第 III 章「投資限制」第 A 節「合格投資」第 1 點 (f)
項所述之信用機構，則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值的 10%，
其他狀況下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值的 5%。

3.

- a. 特定子基金對多個發行者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
市場工具投資若各自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5%，
則這些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40%。
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受到謹慎監督之信用機構存
款，也不適用於與上列機構間之 OTC 衍生性商
品交易；
- b. 儘管有前述第 1、2 兩項之個別限制，本公司不得合
併下列項目：
 - i. 單一實體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
具投資；
 - ii. 對單一實體之存款，和/或
 - iii. 因與單一實體進行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
生，

且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0% 之投資。

c.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若係歐盟成員國、其地方
主管當局、非成員國或是會員中包含一或多各個歐盟
成員國的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時，則前列 第 1
點 (a) 項規定中之 10% 上限可提高至 35%。

d. 債券若係由歐盟成員國登記信用機構所發行或擔保，
且遵守以保障持有人為目的之特別公共監督法規時，
則前列第 1 點 (a) 項規定中之 10% 上限可提高至
25%。尤其，依據法律規定，上述債券之發行所得所
投資之資產，必須足以涵蓋整個債券存續期間的所有
承諾款項，且必須專款用做發行者違約時支付債券本
金和利息之準備。本公司若將子基金 5% 以上淨資產



NN investment partners

投資於本段所述之債券，且該等債券全由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時，則此類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公司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80%；

- e. 本 3 點第 (c) 和第 (d) 項所述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不適用第 3 點第 (a) 項所述之 40% 限制；
 - f. 上述第 1、2 兩點與 3 點之下的第 (a)、(b)、(c)、(d) 點中所列限制不得合併，因此，依前述 1、2 兩點與 3 點之下的第 a、b、c、d 點投資於單一實體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對該實體之存款或衍生性工具，總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淨資產之 35%。
- 4 依歐盟理事會 1983 年 6 月 13 日 83/349/EC 指令 (Directive 83/349/EC) 之定義或依國際公認會計規則，為合併會計帳目而納入同一集團之各公司，皆視為前述限制計算時之單一實體。

5 本公司有權代其子基金投資同一集團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最多累積可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

- 6
- a 若子基金的目的是在複製 CSSF 基於下列基礎所認可之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組合，則在不損及後列第 9 點限制之前提下，可將前列第 1 至 5 點針對同一實體所發行股份和/或債券所設限制，可提高為上限 20%：
 - i 該指數組合已充分多元化；
 - ii 該指數足以為該市場的代表性基準；
 - iii 該指數係經適當管道公佈。
 - b 某些特殊市場狀況下，尤其在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有高度支配性的管制市場中，上列限制可高至 35%。本項投資上限僅可適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7 就上述第 1 至 5 點所述限制之例外，根據風險分散之原則，本公司有權以最高 100% 的各子基金淨值，投資由歐盟成員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 (OECD)、歐盟成員國內的地方主管當局、或會員中包含一或多各個歐盟成員國的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唯此處所述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至少需包含六個不同的發行，而其中任一發行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之 30%；

- 8
- a. 本公司得為各子基金購買前述第三部份「補充資訊」下，第 III 章「投資限制」第 A 節「合格投資」第 1 點第 (e) 項所提之 UCITS 單位和/或其他 UCI 單位，惟投資於任何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之資產，

不得超過子基金淨值的 20%。

就本項投資限制之適用而言，各多重子基金 UCI 旗下各子基金均視為個別獨立之發行人，但必須不同子基金對第三方所為獨立原則的承諾已獲保證。

- b. UCITS 以外之 UCI 單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之 30%。當本公司購買 UCITS 和/或其他 UCI 單位時，並不需要依前述第 1、2、3、4 及 5 點所列限制將 UCITS 或 UCI 資產合併。
- c. 當本公司所投資的其他 UCITS 和/或其他 UCI 單位，係由同一管理公司，或任何該管理公司以共同管理控制，或大量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互生關聯的其他公司所直接或代理管理時，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該等 UCITS 和/或其他 UCI 單位收取認購或買回費用。

9. 本公司不得為所有子基金購買下列項目：

- a. 使其可對發行公司管理產生重力影響力之大量附投票權股票；
- b. 本公司亦不得購買：
 - i. 超過 10% 的單一發行機構無投票權股份；
 - ii. 超過 10% 的單一發行機構債券；
 - iii. 超過 25% 的同一 UCITS 和/或其他 UCI 單位；
 - iv. 超過 10% 的單一發行機構貨幣市場工具。

前述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淨值若於購買時無法判定，則無需遵守上述 ii、iii、iv 文字所列限制規定。

上述第 a、b 點所列之限制不適用於下列項目：

- i. 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主管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ii. 非歐盟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iii. 會員中包含一或多各個歐盟成員國的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iv. 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屬於非歐盟國家特定公司之股本，此等公司的資產主要用於投資該國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且依據該國法律規定，此等投資方式是投資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方法。然而，此等情況僅於該等非歐盟成員國公司之投資政策，符合 B 節除第 6、7 點外之所有其他條款之限制規定時，方得適用。若超過 B 節所設第 6、7 和 9 點以外之限制時，則得類推適用 2010 年法律第



49 條之規定；

- v. 由一或多家投資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份，該子公司於其所在國專門負責就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單位買回要求時的管理、諮詢或銷售事宜。

10 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本公司應遵守第三部份「補充資訊」下，第 IV 章－「技術與工具」所列各項限制與規定。

本公司行使子基金資產中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部位的認購權時，不須遵守上述投資規定。

本公司若因不可控制因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被迫超出上述限制，則必須於考量單位持有人權益之前提下，以補救此種狀況為其營運交易之優先目標。

若一發行人為擁有多檔子基金之法人，且其中某一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完全等於該子基金投資人與債權人（其債務係因該子基金之成立、營運或清算所致）的權益時，則為適用 B 節第 7 和 9 點 以外之各項分散風險管理規定，各子基金均應視為個別獨立之發行單位。

若各子基金簡介說明未有更嚴格規定時，則前述投資限制一體適用。若有更嚴格之規定，於子基金清算或合併之前一個月無須遵守該等規則。

C. 借款、貸款和保證

1. 本公司不得向外借款，例外情況之下，若為臨時借款公司最多可借相當於 10% 淨資產之款項。
2. 不過，本公司得以背對背貸款（back-to-back loan）方式為各子基金購買外幣。
3. 本公司不得放空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或前述第三部份「補充資訊」下，第 III 章「投資限制」第 A 節「合格投資」第 1 點第(e)、(f)、(g)項所列之其他金融工具。
4. 本公司不得從事貸款，或為第三方作保，但本項規定並無礙於相關機構之購買尚未完全清償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或前述第三部份「補充資訊」下，第 III 章「投資限制」第 A 節「合格投資」第 1 點第(e)、(g)、(h)項所列之其他金融工具。

IV. 技術與工具

A. 概述

1.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或保護其資產和承諾，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公司得為各子基金針對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運用合適的技術與工具。

- a. 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標的工具之所有風險不得超過前述「投資限制」乙節之投資限制。投資於指數型衍生性商品無須依據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III 章「投資限制」B 小節「投資限制」第 1-5 點。

- b. 若為涉及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後者應考量是否符合本節所述之規定。

計算風險時應考量 2010 年法律之指導原則及 CSSF 之相關規則及通知。而關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得由風險價值法(VaR)或承諾法計算。

2. 管理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計算各該子基金之全球曝險。管理公司將以承諾法、相對風險價值法(the relative Value-at-Risk approach)或絕對風險價值法(the absolute Value-at-Risk approach)其中一種方式計算各該子基金。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或絕對風險價值法之預期最大槓桿水準列於下表。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之各該參考組合如下述。

預期槓桿水準將以子基金部位之市場曝險及其淨資產價值間之比率表述。該比率依據承諾法(以下稱「淨值法」)以及名目法之總額(以下稱「總額法」)所計算之比率表述。淨值法考量抵沖及避險安排，惟總額法則未考量該等安排，因此，其所產生之結果一般而言較高，且自經濟上曝險之觀點而言未必具代表性。無論所採取之方法為何，預期槓桿水準僅為指標，而非法規之限制。只要子基金符合其風險概況並符合其風險價值之限制，子基金之槓桿水準可能比預期槓桿水準為高。依市場之動向，預期槓桿水準可能隨時變化。當投資組合中不含任何衍生性部位時，槓桿基本價值為 0(例如：0%)。

預期槓桿水準係一旨在約當化運用衍生性工具對一特定子基金之整體市場風險之影響之衡量方式。各子基金相關風險之完整內容，請參閱揭露於子基金簡介說明之風險概況。

3. 不論如何，使用有關衍生性工具交易或其他方法與金融工具均不得導致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公司違反公該說明書所述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股東應注意，依歐盟規章 2015/2365，有關使用 TRS 及 SFT 之資產類別之資訊，以及其所得使用之最大及預期比率均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附表 I 之表格。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子基金名稱(採用風險價值法者)	風險價值法	預期最大槓桿 水準 (承諾)	預期最大槓桿水準 (名目總和)	參考組合
NN (L) 旗艦多元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絕對風險價值法	35%	300%	-
NN (L) 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法	35%	200%	JP Morgan Asia Credit (JACI)
NN (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法	50%	200%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NN (L) 邊境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法	50%	200%	J.P. Morgan Next Generation Markets (NEXGEM) ex Argentina
NN (L) 環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法	25%	200%	Bloomberg Barclays High Yield 70% US 30% Pan-European ex Fin Subord 2% Issuer Capped
NN (L)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價值法	50%	200%	Bloomberg Barclays US Aggregate Corporate



B. SFTs 限制(包括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交易及反向買回交易)

為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以降低其成本或風險之目的之目的，本公司得就有關個別子基金之資產，從事 SFTs，惟該交易須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範，包括 CSSF 通函 08/356 及 CSSF 通函 14/592 及其隨時之修正。

如子基金從事 SFTs 時，應確保現金及出借或出售之有價證券皆得隨時全額回收，且該簽訂之借券契約及/或買回協議得以隨時終止。

應確保交易之金額維持於特定水平，使子基金得隨時符合其兌股東的買回義務。此外，SFTs 交易的使用不會導致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變更，或是增加相較於子基金簡介所述的風險概況增加實質額外的風險。

所有因 SFTs 所生之報酬，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之淨值，歸還予參與之子基金。管理公司執行該計畫之監督，而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Bank 及 Goldman Sachs Bank USA 被指定為本公司借券代理人。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Bank 及 Goldman Sachs Bank USA 與管理公司及存託機構皆無關係。

各子基金得出借/售包含於其投資組合中之有價證券予借方/買方(交易對手)，不論係直接或透過經認可之結算機構所組織之標準借貸系統，或透過一受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認為與歐洲共同體法律(Community law)相當之審慎監管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所組織之借貸系統。相對人應為高品質並符合歐盟規章 2015/2365 第三條所定之「金融相對人」(即相對人應至少達到 Fitch、Moody's 及/或 Standard & Poor's 投資等級評等，架構為公開有限責任公司型態，且其母公司登記辦公室位於 OECD 國家)，並須受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認為與歐洲共同體法相當之監管規則之審慎監管。如前述之金融機構係以自己之帳戶為之，則其將被認為是有價證券出借/買回協議之相對人。交易對手之進一步之資訊詳載於年報中，可於本公司之登記辦公室免費索取。

C. 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交易(包括總報酬交換)及 SFTs(包括有價證券借代交易、附買回交易以及反向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管理

為降低使用店頭衍生性工具交易以及 SFTs 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得制定與交易對手之保證制度(簡稱「擔保品」)，。該等擔保品程序將遵守特定法律及規範，包括 CSSF 通函 08/356 以及通函 14/592，及其隨時之修正及補充。

本公司必須按日為收取之擔保品進行估價，其交換行情(包含變動保證金)以每日頻率為基礎執行。謹請注意，在衍生性部位以及就該等部位收取或配發的擔保品金額間，會有至少兩個營業日的作業遲延。

擔保品一般應為：

1. 流動資產，不僅包括現金及短期銀行憑證，亦包含貨幣市場工具；
2. 高評等國家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

3. 由第一級發行人發行或保證且提供充足流動性之債券；
4. 高評等國家所承認或於高評等國家之規管市場上交易的股票，且該股票應為涵蓋於主要指數。

各子基金應確認當擔保品遭請求執行時，其得對該擔保品主張權利。因此，擔保品需隨時可得，不論係直接或係透過第一級金融機構，或該機構全資持有之子公司之中介，以使子基金於相對人未遵守其義務時，該子基金得及時(無遲延)地處分或實現作為擔保品的資產。

本公司將確保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收取之擔保品，以及 SFTs 符合下列條件：

1. 收作擔保品之資產應每日以市場價格進行估價，其價值應高於曝險金額；為將子基金持有之擔保品價值，低於對相對人之曝險之風險降至最低，謹慎的調整政策應適用於因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及 SFTs 程序所取得之擔保品。

擔保品調整為適用於擔保品資產的價值的折扣，旨在吸收擔保品價值於兩個保證金追繳期間內的波動，或於結清擔保品所需期間內之價值波動。以剩餘之到期期間而言，其含有流動性要素，而就有價證券的評等而言，其含有信用品質要素。調整政策考量相關資產類別的特性，包括擔保品發行人的信用持續狀況，擔保品的價格波動程度以及潛在的貨幣錯置等。調整政策適用於現金、高品質政府債及公司債的範圍一般為 0-15%，適用於股票的範圍為 10-20%。在例外的市場條件下，可能適用不同的調整程度。依據與相關交易對手的契約架構不同，其可能包含最低轉讓金額，惟任何所收取的擔保品均應有一價格，其可依調整政策調整，使該價格相當於或超過相關交易對手的曝險(如適當)。

2. 所收取之擔保品必須具有充足流動性(例如一級政府債券或現金)，以使該擔保品得快速地以接近其先前出售價格之價格出售；

3. 所收取之擔保品將為本公司之存託機構或次保管機構所持有，如係次保管機構，需本公司之存託機構已委託該次保管機構保管擔保品，且存託機構仍應就次保管機構遺失擔保品負責；

4. 所收取之擔保品應符合明訂於 CSSF 通函 14/592 之分散投資及關連性要求。於契約存續之期間內，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設質。收受之現金擔保品可用於再投資，惟須符合前述 CSSF Circular 第 43(e)條所規範之分散投資規則，且限於合格之無風險資產，主要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依準則(Guidelines)對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之一般定義而定)以及向 UCITS 指令第 50(f)條所定之機構所為之隔夜存款，若尚有盈餘得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債券。

各子基金收受擔保品之進一步資訊得於年度財務報告中知悉，該年報得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免費索取

D. 資產集合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若子基金投資政策允許時，管理公司得選擇於本公司內部或外部共同管理二個以上子基金部分或全部之資產。於該情形，不同子基金資產將共同管理。共同管理下之資產稱為一「資產集合」，然而前稱資產集合係專用於內部管理之目的。資產集合安排係設計來降低營運支出及其他費用之行政管理措施，並同時得擴大投資之多元性。資產組合安排將不會改變股東之法定權利及義務。資產組合不構成獨立個體，且非投資人可直接取得。各共同管理之子基金仍維持其對個別資產之權利。當超過一個子基金之資產被納入資產集合中，可歸屬於各參與子基金之資產係以最初其配置於該資產組合之最初資產配置所決定。之後，資產成分將依額外之配置或收回而變動。各子基金之資產可清楚辨識並限制用途，如此當子基金清算時，該資產之價值即可判定。各參與子基金對共同管理資產之權利適用於該資產集合中之各個別資產。以共同管理子基金名義所為之額外投資，應依該子基金各別權利配置於該子基金，若資產出售時，亦應就可歸屬於各參與子基金之資產為課徵。可能適用浮動單一訂價(依據第三部分：補充資訊；第 X 章淨資產價值之條文)。本公司董事會應決議集合資產之使用，並劃定其範圍。

V. 公司管理

A. 管理公司之指定

本公司依 UCITS 指令之規定，指派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 為指定之管理公司，該管理公司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每日之操作以及集合式組合管理本公司之資產。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 係一依據荷蘭法律所設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之公司位於荷蘭海牙，其地址為：Schenkkade 65, 2595 AS The Hague。此企業於荷蘭之商業登記字號為 27132220。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之股份全數由 NN Investment Partner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所持有。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為 NN 集團之一部，此為一活躍於超過 18 個國家之保險及投資管理集團，並於多數歐洲國家及日本具有一席之地。

截至2015年6月8日，已支付之資本額為193,385歐元，股款全數繳納。

管理公司之管理董事會名單如下：

- **Mr Satish Bapat**
執行長
- **Mr Martijn Canisius**
財務暨風險管理長

- **Mr Valentijn van Nieuwenhuijzen**
投資長
- **Mrs Hester Borrie**
客服長
- **Mrs Jitka Schmiedova**
人資長

有關本公開說明書之所有事務，管理公司之所有管理董事皆選擇以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之地址作為住所地。

管理公司已指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之公司目標係代表第三方涵蓋包含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UCITS)及另類投資基金(AIFs)之投資管理組合。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依荷蘭金融市場主管機關(AFM)核准為另類投資基金之管理人及 UCITS 之管理公司。此外，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依 AFM 之授權得執行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提供投資建議並接收及傳送金融工具之下單指示。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以跨境基礎擔任本公司指定之管理公司，得自由提供 UCITS 指令下之服務。

至於代表本公司行使投票權之內容而言，管理公司已採取一投票政策，其可於管理公司登記營業處免費索取，或可於下列網址諮詢相關內容：

www.nnip.com

管理公司得依據現行法規並在本公司董事會的同意下，並如本公開說明書進一步之敘述，將全部或部分職責委託其所認為適任之其他公司辦理，惟管理公司仍需為受託公司就其受託職責相關之作為與不作為負責，如同此等作為與不作為係由管理公司本身所為。

管理公司業已採納一報酬政策詳列一般報酬原則及治理、管理員工之報酬，以及相關量化資訊之報告，該資訊可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或可於下列網站取得：

www.nnip.com

建立並採用報酬政策時，管理公司應特別遵守荷蘭金融監督法(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 Wft)所適用之要求並符合下列原則：

1. 報酬政策及實務應符合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且不得鼓勵承擔與管理公司管理之 UCITS 的風險概況、規則或組成文件不相符之風險；
2. 報酬政策須符合管理公司、其管理之 UCITS、以及該 UCITS 之投資人之業務策略、目標、價值以及利益，且應包括避免利益衝突之方法；
3. 績效評估應依適於向管理公司管理之 UCITS 之投資人



NN investment partners

建議之持有期間的多重年分架構設計，以確保評估過程是基於 UCITS 較長期之績效及其投資風險，且實際支付之依績效計算之報酬亦係分佈於相同期間；以及

4. 總報酬之固定及變動要素均妥適平衡，且固定要素占總報酬夠高的比重，以讓可變動報酬要素的完全彈性政策可以運作。

報酬政策因應報酬所在地所涉管制政策發展而調整。

以下資訊得於管理公司網站取得：www.nnip.com：

- a. 管理公司授權許可複本；
- b. 管理公司章程；
- c. 存託機構章程；
- d. 管理公司，本公司及存託機構之商業註冊摘錄；
- e. 管理公司及本公司(包含子基金)之年度財務及管理報告，並涵蓋獨立會計師報告；
- f. 管理公司及本公司(包含子基金)之半年度財務報告；
- g. 存託契約複本；
- h. 管理公司及存託機構符合自有基金要求之會計師聲明書複本；
- i. 每月更新之當月下述概覽(i)各別子基金投資價值，(ii)投資組合，(iii)每一子基金及股份級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股份總數，及(iv)每一股份級別之最近期淨資產價值及決定該價值之基準日期；
- j. 公開說明書，其增補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 k. 本公司或子基金適用條款及條件之修正提案，如該等修正與公開的提案有異時，包含該等差異；
- l. 股東會之召集。

如管理公司請求 AFM 撤回其授權許可，管理公司將就此通知股東。

管理公司將有償提供上述 i 之資訊影本，以及管理公司及存託機構依法需提出商業登記之資訊。

管理公司將無償提供管理公司之章程。

管理公司備有附錄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登記文件，得自其網站 www.nnip.com 取得。該登記文件之複本得無償於管理公司之辦公處所取得。該登記文件之增修需經 AFM 之核准。

管理公司目前管理架構為共同基金(FCPs)之盧森堡 UCITS 及 AIFs、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s)、架構為有限責任且資本可變動的荷蘭公開公司(NVs)，以及具共同帳戶的基金(fondsen voor gemene rekening)。

可於管理公司網站 www.nnip.com 取得截至目前為止之管理投資基金列表。該等基金可能向專業投資人及/或非專業投資人行銷。

管理公司作為 UCITS 或 AIFs 之經理人，將以 UCITS 及 AIFs 或其投資人，以及市場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

管理公司不應單獨或系統性地依賴信用評等機構所發布之信用評等來評估公司資產之品質。因此，管理公司建有內部評等系統，使其能夠重新評估評等機構所發布之評等，及/或發布其獨立之評等。

B. 管理費用/固定服務費

1. 依據本公司所訂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 任命條款，前者將支付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 一筆管理年費。本項年費係依各子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如各子基金相關簡介說明所述）計算，於每月月底支付。
2. 依據第一部分「公司基本資訊」下，第 IV 章「費用、手續費與稅負」第 A 節「公司應付費用」所述，固定服務費結構已施行。

VI. (次)投資經理公司

為效率目的，管理公司雖仍應負責、管控及協調，但得自費委派不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工作給第三方（「投資經理公司」）。

任何提及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 作為投資經理公司之部份皆應解讀為係提及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 作為管理公司之職能。

VII. 存託機構、註冊及移轉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和行政代理人

A. 存託機構

本公司依存託機構契約及其每次修訂（下稱「存託機構契約」），指派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下稱「BBH」) 擔任其資產之存託機構（下稱「存託機構」）。BBH 註冊於盧森堡公司登記處(RCS)，註冊號碼 B 29923，係於 1989 年 2 月 9 日依盧森堡法律成立。其按盧森堡 1993 年 4 月 5 日對金融服務產業之法律規定，及其歷次修正及補充，業經特許辦理銀行業務。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BBH 為一以未設存續期限之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之型式組織成立之銀行，其註冊辦公室位於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BBH 已建立足夠之公司治理，並採用詳細的公司政策要求所有業務端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BBH 的治理架構以及政策均由經理人會議、其執行委員會(包括授權管理階層)暨內部法令遵循、內部稽核以及風險管理部門所定義及監控。

BBH 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辨識並降低潛在之利益衝突。該步驟包括實施適合其規模、複雜程度以及業務性質的利



益衝突政策。該政策辨識引發或可能引發利益衝突之情況，並包括為了管理利益衝突而應遵循的程序及應採取之措施。利益衝突記錄應由存託機構維持並控管。

因 BBH 同時擔任登記及移轉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以及中央行政代理人，故已建立並維持因該公司擔任存託機構、登記及移轉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以及中央行政代理人而提供服務所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之管理之適當政策及程序。

BBH 已就存託及行政服務之相關活動施行妥適之區隔，包括呈報程序以及治理。為此目的，存託部門不論係就隸屬或功能而言均已與行政及服務單位區隔。

依據 BBH 的利益衝突政策，所有涉及內部或外部人之重大利益衝突應立即揭露，依其規模、複雜程度以及業務性質之合適性向上級管理層報告、登記、降低及/或防止衝突。當無法避免利益衝突時，BBH 應維持並運用高效能之組織及行政安排，以採取合理措施適當地(1)向本公司揭露利益衝突，以及(2)管理並監控該衝突。

BBH 確保所有員工均被告知、訓練並建議適用之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且該責任及義務已妥適區隔以避免爭議。

存託機構應依存託機構契約及 2010 年法律之規定，以及適用之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法令，就以下方面承擔其作為基金存託機構之功能及責任：(i) 保管本公司應保管之金融工具，並監督本公司未保管或無法保管之其他資產；(ii) 監控本公司現金流，以及 (iii) 執行以下監督職責：

- i. 確保股份之出售、發行、再買回、買回及註銷，均符合章程及適用之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法令之規定；
- ii. 確保股份之價值係依章程及適用之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法令進行計算；
- iii. 確保進行有關本公司資產之買賣時，任何價金均於慣常期限內匯予本公司；
- iv. 確保本公司之收入運用係依據章程及適用之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法令；以及
- v. 確保來自本公司之指令並未與章程及適用之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法令產生衝突。

存託機構應保管可以實體交付予其之所有金融工具，以及下述之本公司之所有金融工具：

- 可以存託機構之名，直接或間接登記或持有於帳戶下者；
- 僅以存託機構之名，直接向發行人或其代理人登記者；
- 由經委任執行保管功能之第三方持有者。

存託機構應確保適當評估保管風險，並確實於保管鏈全程

維持盡職調查及區隔之職責，以確保所保管之金融工具隨時受到應盡之注意及保護。

存託機構應隨時對其所保管之所有非金融工具資產具完整之概觀，且應確認該等資產之所有權，並保存所有其認定所有權歸屬於本公司之資產紀錄。

依據其監督職責，存託機構應建立適當程序，以於事後確認本公司之投資係符合公開說明書及章程所載之本公司及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確認其符合相關投資限制。

存託機構亦應適當監控本公司之現金流，以便特別確保，所有由投資人或代表投資人於申購本公司股份時所支付之款項，均已收取，且所有現金均已簿記於一個或多個開立於合格銀行機構下之戶頭。

依據存託機構契約、2010 年法律及適用之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法令之規定，存託機構得於若干情況下且為有效執行其職責之目的，將其對保管持有中之金融工具(例如：可登記在存託機構帳簿下之金融工具帳戶之金融工具，以及所有可以實體形式交付予存託機構之金融工具)之保管職責之一部或全部，委託予存託機構每次所指派之一個以上之往來機構。為此目的，存託機構已建立並維持適當之程序，以依據當地法律及法規來選擇、監督並監控在各市場中最高品質之第三方提供者。載有該等往來機構(以及其複受人，如有)及該委任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清單，應於股東要求時提供之或可於下列網站取得：

<https://nnip.com>.

將隨時更新往來機構名單。

選擇及指派往來機構時，存託機構應依適用之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法令盡所有應盡之技能、注意及應盡義務，以確保其僅將本公司資產託付予能夠提供適當保護程度之往來機構。存託機構應定期評估往來機構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令之要求，並應對每一個往來機構採行持續性監督，以確保往來機構持續恰當地履行其義務。

倘第三國家之法律規定須由當地組織保管若干金融工具且無當地組織符合 2010 年法律所訂之委任要求，存託機構僅得於該第三國家法律要求之範圍內，在無當地組織達到委任要求之期間，將其功能委予該等當地組織。存託機構之義務不受任何此等委任影響。存託機構依適用之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法令之規定，對本公司或其股東負有義務。

利益衝突的潛在風險可能發生在往來機構與存託機構簽約或建立類似保管委任關係之他項商業及/或業務關係時。在執行業務時，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於存託機構及往來機構之間。當往來機構應與存託機構建立群體連結時，存託機



構負責辨識因該連結而引發之潛在利益衝突，若有，並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降低利益衝突。

當因為委任往來機構將引發任何特定之潛在衝突時，存託機構不與其合作。存託機構將通知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任何可能因此發生之衝突。

所有對存託機構之其他潛在利益衝突，均應依據存託機構之政策及程序辨識、降低及說明。

得向存託機構要求並免費取得存託機構保管責任以及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之更新資訊。

2010 年法律對存託機構就所保管之金融工具之損(遺)失，訂有嚴格之賠償義務。倘若該等金融工具蒙受損(遺)失，除存託機構可證明該等損(遺)失係導因於非屬其所得控制之情事，且於其合理之努力後仍無法避免者外，存託機構應歸還等值之相同類型金融工具予本公司。股東應知悉，於若干情形下，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就本公司而言不屬於受到保管之金融工具（亦即，可登記在保管機構帳簿下之金融工具帳戶之金融工具，以及所有可以實體形式交付予保管機構之金融工具），是以，存託機構就本公司或股東因存託機構之過失或故意不依適用之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法令履行其義務而蒙受之損失，負有賠償責任。

依據存託機構契約，BB

H 將獲得本公司各子基金支付之費用，詳如第一部分第 IV 章「費用、手續費與稅負」中 A 小節「公司應付費用」所述。

B. 註冊及移轉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下稱「BBH」)作為註冊及移轉代理人，尤其必須負責本公司股份之發行和銷售事宜、股東名冊保管、公司對股東、代理人及第三方之股份轉移。

透過簽署申請表投資人確認並同意，其透過申請表蒐集資料(即姓名、詳細地址、國籍、帳戶號碼、電子郵件、電話號碼等)將依據適用於盧森堡大公國之資料保護法及 GDPR，將由管理公司並於 BBH 集團旗下之眾多組織跨境分享，使其得依據適用之法律及規定履行與投資人簽約之服務。投資人透過簽署申請表同意其個人資料於跨境之基礎下進行處理，可能包括向位於歐盟以外國家及/或歐洲經濟區外而可能未受到與盧森堡資料保護法相同程度保障之組織提供其資料。向前述組織提供個人資料，可能透過及/或其資料保護規定未必與歐洲經濟區現行規定相仿之國家進行處理。在此情況下，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透過納入歐盟委員會所採用之標準資料保護條款，以確保提供足夠的保障。

C. 付款代理人

作為付款代理人，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下稱「BBH」)負責分派收入及股息予股東。

D. 中央行政代理人

BBH 已被指派為本公司之中央行政代理人。就此，BBH 將負責下述盧森堡法律所要求之行政管理責任：財務報告之準備、文件保存、計算本公司股份之淨資產價值、處理申購、買回及轉換股份之申請、接受付款、保管公司股東之登記簿冊，以及準備並監督報表、報告、通知、以及其他致股東文件之寄發。BBH 亦作為本公司之註冊地代表人。

VIII. 銷售機構

本公司得與銷售機構簽訂契約以於世界不同之國家行銷及配置各個子基金之股份，惟該等活動於該等國家係遭禁止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將確保其已履行所有法律、規則及指令為打擊洗錢課予其之所有義務，並於可能之限度內，採取步驟以遵循其義務。

IX.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不論何時均等於公司各種子基金所有流通股份所代表之資產。

任一個人和法人皆可依第一部分「公司基本資料」第 III 章「申購、買回和轉換」中規定購買本公司股票。

本股份採無面額形式發行且須於申購時繳清股款。發行新股時，現行股東並未享有優先認購權。

董事會得針對各子基金發行一或多種股份級別，對象得限定於特定投資族群，例如特定國家或區域投資人或機構投資人。

依據第二部份「股份級別」一章之條文，股份級別不同，其成本結構、初期最低投資金額、淨資產價值計價貨幣或其他特性亦可能不同。本公司董事會得針對特定股份級別、特定子基金或公司，設定初期投資義務。

本公司董事會得創造其他名稱及特色之不同股份級別；其他級別的子基金若包含此類新股份級別，將於各該子基金簡介說明中明確列示。

基準貨幣係子基金(或股份級別，若有適用)之基準貨幣，無須對應於在任何時間點投資於子基金淨資產之貨幣。當子基金名稱涉及某種貨幣，僅係指子基金之基準貨幣，且並非指投資組合之貨幣偏好。單一股份級別可能有不同計價貨幣，其意指所述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貨幣。此與避險股份級別不同。

當配息股份派發股息時，該等股份級別項下配置至配息股份之淨資產價值部分，將必須扣除相當於已派發股息之同等金額，因而導致配置至所有配息股份之淨資產價值比率下降；而配置至資本股份之淨資產部分則不受影響。



任何股息支付均將會影響相關股份級別及其子基金，資本股份價值對配息股份價值比率之增高；此比率稱為**平價** (parity)。

同一子基金內所有股份，對股息、清算收益和買回（視配息股份和資本股份之各別權利而定，對應考量當時之平價關係）皆擁有相同權利。

本公司得決定發行零股。零股持有人並無投票權，但能依比例擁有本公司淨資產價值權利。僅有完整股份才具有投票權，不論其價值為何。

本公司提請股東注意此事實，股東僅於其姓名已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時能直接對公司完整行使其股東權利，且對本公司之不時指派之受任人及管理公司沒有任何直接的合約權利。任何該等股東將得行使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如果股東係透過中介機構之名義為其投資本公司，股東可能無法對公司行使某些股東權利。建議投資人就其權利尋求諮詢。

股票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級別之股份不再以實體形式發行。股票亦得經由結算系統之帳戶持有或轉讓。

依據 2014 年 7 月 28 日與無記名股份及單位集中化、以及記名股份之持有登記及集中化無記名股份之持有登記有關之盧森堡法律，最遲未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寄存之實體無記名股份，業已遭註銷且該等註銷之相關所得已存入 Caisse de Consignation。

X. 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各子基金股份項下的每一股份級別之淨資產價值，應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貨幣表示。原則上，淨資產價值應每月至少確認兩次。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現行法律決定估價日以及每股淨資產價值的公佈方式。

本公司於子基金主要部分基礎資產由於有交易限制而無法被妥適計價或揭露一個或數個相關市場之日，傾向不計算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非估價日之列表將可依請求於管理公司處取得。

1. 本公司資產包括：

- 所有現金或存款，包括應計與尚未結清利息；
- 所有應付支票和本票以及應收帳款，包括尚未結清之證券銷售收益；
- 所有證券、股票、債券、定期票據、債券股票、選擇權或認購權、認股權證、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公司持有之其他投資與可轉讓證券；
- 所有應付給本公司之股息和分紅，可為現金或股

份及股票（不過本公司得考量因除息或除權所造成的可轉讓證券市值變動而進行調整）；

- 本公司所持付息證券之所有應計或尚未結清利息，惟利息已包含於證券本金中者除外；
- 尚未沖銷之本公司籌備支出；
- 其他各種性質之資產，包括交換(swap)操作之收益與預付款。

2. 本公司負債包括：

- 所有借款、到期支票與應付帳款；
- 所有已知負債，不論是否到期，包括所有已到期且以現金或資產形式付款之契約責任，含本公司已宣告但未支付之股息款項；
- 至估價日當天為止之資本利得稅與所得稅準備，以及董事會授權或核准之其他準備；
- 本公司所有其他任何性質之負債，惟以公司股份表示之負債除外。本公司於確認此等負債金額時，應將公司所有應付費用一併納入考量金額，包括：成立費，應付管理公司費用，應付投資經理公司或顧問費用，應付給會計師、存託機構和往來銀行、中央行政管理人、登記和移轉代理機構費用，應付給經銷商和註冊地長期代表人以及本公司所僱用之其他代理機構的費用，法律和會計查核服務費，推廣、印刷和出版支出，包括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解釋備忘錄或註冊聲明、年報和半年報之印製費用，稅金和政府規費，以及所有其他營運成本，包括資產買賣成本、利息、銀行手續費、經紀費用、郵資、電話費和傳真費用等，除非已被固定服務費所承擔。本公司得針對每年或其他期間行政管理和其他經常性或定期性活動預估其所需支出，並依同等比例計算任何期間之費用。

3. 資產價值取決於下列各項：

- 現金或存款、折價票券、支票、即期本票、應收帳款、預支費、現金股利、前述各項之應計未收利息，皆應以全額視之，除非該款項無法悉數支付或收取；若遇此情況，該款項價值將扣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符合實際情況之適當折讓，以反映其真正價值；
- 所有於官方交易所或於其他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投資組合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值，均將依據該等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在的主要金融市場的最近價格為基礎進行估價，此等價格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所核可的合格估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若該價格並非公平價格，則該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其他核准資產，均得以該等資產可能轉售之公平價格予以估價；此等價格係由本公司董事會基於誠信決定之；



- c. 未上市或未於管制市場報價交易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將依據最新價格進行估價，然若該等價格與其真正價值不符時，則可以本公司董事會依誠信決定之轉售期望價格為公平價格，重新進行估價；
- d. 本公司特定子基金之短期可轉讓債務證券得使用成本攤法估價。此方法係以證券本身成本為估價，之後再將折價或溢價予以定期攤還至到期日，不受浮動利率對該等證券市場價值之影響。此種方法雖可提供確定的估值，但利用成本攤法決定的價格有時可能高於或低於子基金出售該證券所可能獲得的價格。就特定短期可轉讓債務證券而言，其股東收益可能不同於以市場價值進行投資組合估價之類似子基金。
- e. 投資基金參與的價值應以可取得之最新估價為準。一般而言，投資基金參與將依據該投資基金管理文件所述方式估價，通常由基金管理機構或估價機構進行估價。如果投資基金計價時間與任何子基金之估價日不同，且該估值必定於事後發生大幅變動，則為確保各子基金估價標準一致，得由本公司董事會基於誠信指示調整該等淨資產價值以反映這些變動。
- f. 交換契約價值由市場價格決定，後者又取決於多種不同因素（例如標的資產的等級與波動性、市場利率、交換契約之殘差項等）。因發行或買回而產生之調整均以增加或減少交換（以市價交易）的方式進行。
- g. 於店頭市場（OTC）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未於交易所或其他管制市場進行交易的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契約，其估價將以依本公司董事會既定政策所決定之淨清算價值為計算基礎，並一體適用於各種類型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的清算淨值應視為相關部位之未變現淨利／淨損。此種估價方法之使用是由市場認可之慣用模型所決定或控制。
- h. 其他資產之價值則由本公司董事會依通用估價原則與程序，並以誠信嚴謹的態度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若認為其他估價方式較能反映公司任何資產的公平價值，則可依其自身之裁量允許使用該等估價方式。

以外幣表示之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應依最新可知匯率折算為相關子基金使用參考貨幣進行估價。

所有估價規則與決定應依通用會計原則解釋與製作。

本公司將為各子基金備妥適足準備金，以因應各項相關支出，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負債亦須依公平嚴格之標準適當計之。

於各子基金中，各股份級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應以相關級

別淨資產價值計算貨幣加以計算，計算方式係以估價日當天此級別股份資產減負債所得之淨資產價值部分，除以該股份級別發行且流通在外的股數。

若一子基金有數個股份級別，則各股份級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將等於其淨資產中屬於該股份級別之部分除以該級別之股數後，所得之數額。

任何依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公司基本資訊」）III「申購、買回與轉換」進行買回程序之股票，於相關買回估價日結束之前均應視為已發行且有效存續之股份，相關估價日之後至股款繳清之前則應視為公司負債。

本公司依收到的申購申請表而計畫發行的股份，於估價日結束發行價格確定之後即應視為已發行之有效股份，而其價格則在本公司收到股款之前均視為本公司應收帳款。

本公司一旦購買或出售可轉讓證券，則將於可能範圍內以估價日當天為生效日。

子基金申購或買回之交易包括實物交易，可造成基金資產之「稀釋」，這是因為當投資經理公司為提供大量現金流出及流入量而為證券交易時，一名投資人申購或買回一子基金之股份之價格可能無法全盤反應出所生之交易與其它成本。為減輕影響並提升對於現有股東之保障，名為浮動單一訂價（Swinging Single Pricing, SSP）之機制得依董事會之決定，適用於本公司之個別子基金。適用浮動單一定價機制後，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將依「浮動因子」（Swing Factor）調整，以補償因資本流出及流入的不同所生之預期交易成本（「淨資本流量」）。如有淨資本流入，浮動因子可能將會加入各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反映申購的請求，而於有淨資本流出時，浮動因子可能將會自各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以反映買回的請求。於上述二種情況下，於特定日中，申購及買回之投資人將適用同一淨資產價值。原則上，浮動因子將不會超過個別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惟投資固定收益工具之子基金可能適用最高 3.00% 之浮動因子。各個子基金可能適用不同之浮動因子（依上列之最高浮動因子）及程度門檻。如果淨資本流量超過事先定義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門檻」），將自動觸發浮動單一定價。門檻之程度，如有適用，將依據某些參數決定，可能包括子基金規模、各該子基金所投資之基礎市場的流動性、各該子基金的現金管理，或用以管理淨資本流入/流出的工具類型。浮動因子尤其係依據各子基金得投資之金融工具的估計交易成本。不同程度之門檻及浮動因子將定期檢討並可能調整。就單一子基金而言，適用之門檻可能代表其未適用或極少適用浮動單一訂價。各子基金之當前門檻程度及浮動單一定價均於網站 www.nnip.com 揭露及更新之。

本公司淨資產價值原則上應等於所有子基金淨值之總合，必要時可依最新可知匯率轉換成本公司之統合貨幣。

在沒有惡意行為、重大過失或明顯過錯之情況下，本公司董



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為計算淨資產價值而指定之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組織，於計算淨資產價值時所為一切決議，對本公司及目前、過去或未來所有股東均有最終約束力。

XI. 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和發生暫停交易

董事會在後列情況下，有權暫停計算或暫時遲延淨資產價值及某股份或多檔子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或認購、買回和轉換作業：

1. 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定期運作、對大眾開放且決定一或多檔子基金多數資產價格的合格管制市場，發生於正常假日以外期間關閉情事，或該交易所或市場因限制規定或無法執行所要求數量而發生交易中斷情事；
2. 一般用於確認公司投資價值或投資交易目前價值的通訊方式故障，或是投資價值因故無法迅速確認時；
3. 匯兌或資本轉讓規定造成一或多檔子基金無法進行交易，或其買賣交易無法以正常匯率執行；
4. 發生超出本公司控制能力、責任和方法範圍之外的因素，尤其是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金融方面狀況，致使公司無法以正常或合理方式處分資產及判定淨資產價值；
5. 依決議解散本公司一或多檔或全部子基金時；
6. 一或多檔子基金多數資產用以計價之貨幣市場於正常假日以外期間關閉，或該等市場之交易受到某些限制或暫停；
7. 在一或多檔子基金發生資產提撥、分割或任何重整的過程中建立匯兌平價時；
8. 在一或多檔子基金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或其他 UCITS 或 UCI(或其子基金)合併時，惟暫停須係為股東之最大利益；
9. 在本公司之連結子基金之情形，如總子基金或總 UCITS 之淨資產計算暫停時。

此外，為避免淨資產價值以不再更新的市場價格為基礎進行計算期間，產生擇時交易時機，董事會有權暫時停止一或多檔子基金股份之發行、買回與轉換作業。

上述所有情況中，已接受之委單應於暫停期間結束後以最早適用之淨資產價值予以執行。

若發生可能對股東權益產生不利影響之異常狀況，或出現

大量發行、買回或轉換要求，或當市場流動性不足時，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於代公司進行必要之證券購買和出售後，設定公司股份淨值，對買回而言，大量 (large volumes) 應指該當日買回股價超過當日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此等狀況下，所有同時暫停之認購、買回或轉換作業都必須以相關子基金各級別股份之同一淨資產價值執行。

若發生暫停淨資產價值計算和發生一或多檔子基金股份之暫停交易情事時，應事先透過各種可行方式予以通告，尤其應於媒體上發佈，除非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暫停時間甚短而無發佈通知之必要。

前述暫停決定應通知要求認購、買回或轉換股票之股東。暫停措施可能限於一或多個子基金。

XII. 定期報告

年報 (含會計資料) 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與半年報同置於本公司登記註冊營業處櫃檯，供股東索取。

年報應於財務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出版。

半年報應於半年結束後 2 個月內出版。

前述定期報告應包括以歐元表示之各子基金相關財務資訊、子基金資產結構與發展、其彙整之情況，以及酬勞之相關資訊。

XIII.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每年應於盧森堡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或開會通知所列任何其他地點，於每年 1 月的第 4 個星期四，中央標準時間下午 14:00 整召開。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召開。如本公司董事會依其裁量權認為情況特殊，年度股東大會得於國外舉辦。

一或多檔子基金之其他股東大會得於開會通知指定之地點與日期召開。

所有股東大會開會通知應附有大會議程，且應至少於開會前 15 天以公告格式向 RCS 申報，並刊載於 RESA 及盧森堡地區發行之報紙。開會通知應至少於開會前 8 天發送予記名股東。該發送應以郵遞方式為之，除非經該收件人個別同意以其它電傳或實體之通訊方式為之(包含，但不限於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毋庸證明已遵守此程序。當所有股份皆為記名形式時，公司得僅於開會前 8 日，以掛號信件發送任何股東大會之開會通知，但此不影響其它需經收件人個別同意並確保通知之實體或電子通訊方式。有關於 RESA 及盧森堡地區新聞發布開會通知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此一情形。

如果本公司之子基金投資一個或多個其他本公司子基金所



發行之股份，附屬於相關股份之投票權，在無害於適當的會計及定期報告之處理下，只要為投資子基金所持有時，應暫停行使。

股東大會召集參與、法定最低人數、表決及過半人數等規定，皆列於修正之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及章程內。

XIV. 股息

股東大會應於法律規定及章程限制範圍內，在本公司董事會的建議下決定股息金額，本公司董事會得派發中期股息。

依 2010 年法律第 31 條，董事會可決定(1)派發依已實現資本利得或其他收入；(2)未實現資本利得；及(3)資本。

但任何配息均不得使本公司所有子基金淨資產低於法定最低資本額，即歐元 1,250,000 元。董事會應依法決定股息支付日期、地點以及通知股東領取股息的方式。

股東若未於領息日起 5 年內領取其應得股息，則該股息將失效並轉回投入本公司相關子基金之股份級別。

若以 Y 股份級別股息再進行投資，每一股東將收到額外股份，此股份無需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該股份在贖回時將不列入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計算中。

XV. 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清算、合併及提撥

董事會得每次決定於(1)子基金項下任一股份級別的淨資產價值，低於或未達該等子基金或股份級別有效運作的最低標準，或(2)政治、經濟或貨幣情勢發生重大修正，或(3)為經濟合理化原因：

- a) 以該等決定生效之估價日所計得之每股淨資產價值（計入投資實際已實現之價格及已實現費用）來買回相關股份級別或子基金之股份級別之股份。
- b) 以該等轉換生效之估價日（「轉換日」）所計得之每股淨資產價值轉換單一或是數個股份級別至同一子基金或其他子基金之另一股份級別。在此狀況下，本公司將在預計之轉換日前一個月，寄發通知予相關股份級別持有人以書面通知該等股東。股東將至少有一個月時間可免費買回其股份。轉換日當日尚未買回股份之股東將收到以該估價日所計得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之新股份級別類型。

本公司依法將在強制買回/轉換生效前，以書面通知(已註冊)股東買回/轉換之理由及程序。若該決定係為清算子基金或股份級別，該通知將透過掛號信函之方式發佈。除非因顧及股東利益或股東間之平等對待原則另有決定，否則相關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股東得於強制買回/轉換生效日之前，繼續要求免費（但須計入清算費用以及實際的投資變現價格及變現費用）買回/轉換所持有股份。在決定清算子基金

或股份級別時，將盡速暫停股份發行。

雖有前述所授與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子基金任一或所有股份級別所召開的股東大會，有權於所有情況下依本公司董事會提議買回相關級別的全部股份，並依決定生效時之適用估價日所計得的淨資產價值，償付各股東其所持股份的淨資產價值（計入實際的投資變現價格及變現費用）。為此目的召開的股東大會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規定，僅需出席或代表出席人數投票達簡單多數即成決議。惟當此等合併係以契約型盧森堡集合投資企業（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或外國集體投資事業為對象時，則此項決議謹對投票贊成此等合併行動的股東有約束力。

執行買回時未能配給受益人的資產將存入本公司之保管銀行，並為期六個月，在該期間結束後，該資產將以該人之名義存入盧森堡國庫。

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將任一股份級別或子基金（「合併子基金/股份級別」）的資產及負債配置/合併(1)至本公司另一現存股份級別或子基金，或(2)依 UCITS 指令所規範的其他 UCITS 下之子基金或股份級別（簡稱「接收子基金/股份級別」）並將該等合併子基金/股份級別之資產及負債移轉至新的或現有之接收子基金/股份級別（必要時進行後續分割或合併，將零股轉換為對應金額支付予股東）。依據法律，特別是遵從 CSSF10-5 規章及其修正，本公司將至少在合併生效日前 1 個月通知合併子基金/股份級別之股東，以使該股東得在一定期限內，申請免費買回其股份，並了解合併將在通知屆期後之 5 個營業日後生效。未申請買回之合併子基金/股份級別股東，其權利將轉換至接收子基金/股份級別。

導致本公司停止存續的合併需由股東大會決定。為此目的召開的股東大會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僅需出席或代表出席且於該會議投票之人數達簡單多數即成決議。

XVI. 公司解散

本公司得於任何時刻由股東大會決議依相關法律規定之出席門檻及多數決要求解散。

解散公司之決定及清算方式應刊登於 RESA 以及其他二家具具有相當發行量之主要報紙上，其中至少有一家為盧森堡日報。

股東大會一旦決議解散本公司，則應立刻禁止股份之發行、買回與轉換，否則將承受宣告無效之風險。

當股本低於法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應提出公司解散之議題於股東大會。該股東大會並無最低法定出席門檻，而應該會議所代表股份之多數決投票決定。

當股本低於法定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時，本公司解散之問題



即應進一步於股東大會中提議。

本項提案並無需達到最低法定人數規定，僅需出席或代表出席股數依簡單多數決投票舉行。

該會議必須於確定本公司淨資產低於法定最低門檻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視情況而定）後之四十天內舉行。

若發生公司解散情事，則應由一或多位清算人進行公司資產清算；清算可為自然人或法人，係由股東大會指定決定其應有權力與補償。

清算人應於代表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要求表明議程後之一個月期間內召開股東大會。

清算作業應依 2010 年法律相關之規定進行，該法案具體指定清算所得淨值應於扣除清費費用後分配給股東；清算所得應在顧及平價原則的前提下，依各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

公司清算程序完成時，任何股東尚未索領之金額均應交付 *Caisse de Consignations*。

XVII. 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行動

為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之犯罪行為，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應確實遵循盧森堡相關法律規定，並應於下列情況下於盧森堡依現行法規驗明認購人身分：

1. 向本公司直接認購時；
2. 透過其他國家金融專業機構認購，該國並無與盧森堡同等程度之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身分確認措施；
3. 透過某企業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認購，該母公司雖須依與盧森堡法律同等標準之規定進行身分確認，但其適用法律並未強制母公司必須確保其子公司或分公司一併遵行該等規定。

此外，若資金來源為金融機構且無需遵守與盧森堡法規同等程標準之身分確認規定，則本公司應負責驗明此等資金來源。在基金來源確認之前，認購作業將予以暫停。本公司亦在打擊洗錢及資恐背景下對投資進行驗證程序。

一般認為凡設駐於已遵守 GAFI (Groupe d'Action Financière sur le blanchiment de capitaux,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 報其他指令之申請都必須透過相關分銷機構為之。某些委託機構可能無法提供所有子基金、所有股份級別或所有認購/買回貨幣。如有客戶需要相關詳細資訊，請洽詢其委託機構。

此外，委託機構之介入應遵守下列條件：

1. 投資人必須能不須透過委託機構便直接投資其所選擇之子基金；
2. 委託機構與投資人所訂契約必須附有取消條款，投資人得隨時依此條款，對經由委託公司所認購的證券主

告結論國家之金融專業機構，均視為已具備相當於盧森堡法令所要求之身分辨識要求。

XVIII.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公司、存託機構與付款代理人、中央行政代理人、註冊與過戶代理人，以及前述各機構之子公司、董事、經理人或股東（統稱「當事人」），可能從事於其他專業和金融活動，而與本公司基金經理與行政管理產生利益衝突，包括管理其他基金、買進賣出證券、經紀服務、保管證券，以及擔任本公司可能投資之其他基金或公司的董事、經理人、顧問或代理人。

各方當事人應各自保證其所涉各項活動，不應危及其對本公司所應盡之義務。一旦確證產生利益衝突情事，則本公司董事與相關當事人以應以股東權益為考量，於合理時間內以公平方式解決此等爭議。

未辨識出本公司與當事人間之任何利益衝突。

本公司適用管理公司之利益衝突政策可於 www.nnip.com 取得供參。

XIX. 委託機構

若股東透過特定分銷機構申購股份，該分銷機構可能開立其自身名義之帳戶且以委託機構之身分將股份登記於其自身名義下，或登記於投資人名義下。若分銷機構擔任委託機構，則所有後續申購、買回或轉換或其他指令之申請都必須透過相關分銷機構為之。某些委託機構可能無法提供所有子基金、所有股份級別或所有認購/買回貨幣。如有客戶需要相關詳細資訊，請洽詢其委託機構。

此外，委託機構之介入應遵守下列條件：

1. 投資人必須能不須透過委託機構便直接投資其所選擇之子基金；
2. 委託機構與投資人所訂契約必須附有取消條款，投資人得隨時依此條款，對經由委託公司所認購的證券主張直接所有權。

若使用委託機構服務為必需，甚或是法律規定或限制性措施時，則不適用上列 1、2 兩項條件。

經指定之委託機構必須採用前列第 XVII 章所述之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相關程序。

委託機構無權將其職責和權力另行委派。

XX. 證券交易所掛牌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任何本公司子基金之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掛牌，以供於有組織之市場交易。然而，公司知悉，於未經其核准之情況下，部分子基金股份可能於公開說明書印製時點曾於部分市場交易。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NN investment
partners**

其不排除該等交易將於短時間內被暫時終止，或該子基金之股份將被引介至其他市場或已在該市場交易。

股份於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之市場價格非僅由子基金所持有之資產決定，其亦將受供需法則影響。基此，市場價格或將與一股份類別所訂之每股股份價格有異。

附表 I：使用 TRS 及 SFT 之資產- 表格

依歐盟規章 2015/2365，謹揭露有關得使用 TRS 及 SFT 之資產類別之資訊，以及其所得使用之最大及預期比率於下表。應注意 TRS 之最大及預期比率係利用名目總額法(「總額法」)計算各子基金之全球曝險，而未納入任何沖抵之安排。預期及最大程度之 TRS 及 SFTs 僅為指引而非規定之限額。子基金使用 TRS 及/或 SFTs 可能暫時高於下表所揭露之數據，但仍維持與其風險描述一致並遵守其全球曝險限額。

子基金名稱	使用 SFTs 之資產類別	使用 TRS 之資產類別	證券借貸 預期比重 (市值)	證券借貸 最大比重 (市值)	附買回交 易預期比 重(市值)	附買回交 易最大比 重(市值)	反向附買 回交易預 期比重(市 值)	反向附買 回交易最 大比重(市 值)	TRS 預期比 重 (名目總額)	TRS 最大比 重 (名目總額)
NN (L) 亞洲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權證券	股權指數	10%	20%	0%	20%	0%	0%	5%	10%
NN (L) 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固定收益證券	固定收益指數	10%	20%	0%	20%	0%	0%	5%	10%
NN (L) 銀行及保險基金	股權證券	股權指數	10%	20%	0%	20%	0%	0%	5%	10%
NN (L) 歐洲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股權證券	股權指數	10%	20%	0%	20%	0%	0%	5%	10%
NN (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固定收益證券	固定收益指數	10%	20%	0%	20%	0%	0%	5%	10%
NN (L) 能源基金	股權證券	股權指數	10%	20%	0%	20%	0%	0%	5%	10%
NN (L) 歐元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權證券	股權指數	10%	20%	0%	20%	0%	0%	5%	10%
NN (L) 歐洲股票基金	股權證券	股權指數	10%	20%	0%	20%	0%	0%	5%	10%
NN (L) 旗艦多元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固定收益及/或股權證券	一籃子股票、股權指數及/或固定收益指數	10%	20%	0%	20%	0%	0%	5%	10%
NN (L) 食品飲料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權證券	股權指數	10%	20%	0%	20%	0%	0%	5%	10%
NN (L) 邊境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固定收益證券	固定收益指數	10%	20%	0%	20%	0%	0%	5%	10%
NN (L) 全球機會股票基金	股權證券	股權指數	10%	20%	0%	20%	0%	0%	5%	10%
NN (L) 環球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權證券	股權指數	10%	20%	0%	20%	0%	0%	5%	10%
NN (L) 環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固定收益證券	固定收益指數	10%	20%	0%	20%	0%	0%	5%	10%
NN (L) 大中華股票基金	股權證券	股權指數	10%	20%	0%	20%	0%	0%	5%	10%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 (原名稱:NN (L) 科技基金)	股權證券	股權指數	0%	0%	0%	0%	0%	0%	0%	10%
NN (L) 日本股票基金	股權證券	股權指數	10%	20%	0%	20%	0%	0%	5%	10%
NN (L) 新興市場增強股票基金 (原名稱: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股權證券	股權指數	0%	0%	0%	0%	0%	0%	0%	0%
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 (原名稱:NN (L) 原物料基金)	股權證券	股權指數	0%	0%	0%	0%	0%	0%	0%	10%
NN (L)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固定收益證券	固定收益指數	10%	20%	0%	20%	0%	0%	5%	10%
NN (L) 美國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權證券	股權指數	10%	20%	0%	20%	0%	0%	5%	10%
NN (L) 新興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權證券	股權指數	10%	20%	0%	20%	0%	0%	5%	10%

附表 II：本公司子基金指標之概覽

子基金名稱	指數/指標名稱	在指標規範之範圍內？	指標管理機構	向主管機關登記？
NN (L) 亞洲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SCI AC Asia Ex-Japan (NR)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NN(L) 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J.P. Morgan Asia Credit (JACI)	是	JP Morgan	無*
NN(L) 銀行及保險基金	MSCI World Financials (NR)	是	ICE	無*
NN(L) 歐洲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10/40 (NR)	是	MSCI	有
NN(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是	JP Morgan	無*
NN(L) 新興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SCI Emerging Markets (NR)	是	MSCI	無*
NN(L) 能源基金	MSCI World Energy 10/40 (NR)	是	MSCI	有
NN(L) 歐元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SCI EMU (NR)	是	MSCI	有
NN(L) 歐洲股票基金	MSCI Europe (NR)	是	MSCI	有
NN(L) 旗艦多元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Euribor 1-month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NN(L) 食品飲料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SCI World Consumer Staples (NR)	是	MSCI	有
NN (L) 邊境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J.P. Morgan Next Generation Markets (NEXGEM) ex Argentina	是	JP Morgan	無*
NN(L) 全球機會股票基金	MSCI AC World (NR)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NN(L) 環球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SCI World (NR)	是	MSCI	有
NN(L) 環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Bloomberg Barclays High Yield 70% US 30% Pan-European ex Fin Subord 2% Issuer Capped	是	a) Bloomberg b) Bloomberg	a) 無* b) 無*
NN (L) 大中華股票基金	MSCI Golden Dragon 10/40 (NR)	是	MSCI	有
NN(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 (原名稱:NN(L) 科技基金)	MSCI AC World (NR)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NN(L) 日本股票基金	MSCI Japan (NR)	是	MSCI	有
NN(L) 新興市場增強股票基金(原名稱: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MSCI Emerging Markets (NR)	是	MSCI	有
NN(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原名稱:NN(L) 原物料基金)	MSCI AC World (NR)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NN(L)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Bloomberg Barclays US Aggregate Corporate	是	Bloomberg	無*
NN(L) 美國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S&P 500 (NR)	是	S&P	無*

*指標管理機構仍未登記。根據指標規範第 51 條，指標管理機構最遲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依據指標規範使其向主管機關登記。

**子基金未使用指標、以非指標規範範圍內的方法運用指標，或使用管理機關為非指標規範範圍內之中央銀行的指標。